@ 图玄東華大學

112 學年度第2 學期第2 次教務會議 議程

會議時間:113年6月5日(星期三)中午12:10

會議方式: 視訊會議(Google Meet) 網址連結: https://meet.google.com/zxv-amew-vrf

壹、 主席致詞:

貳、 教務處業務報告-各組工作報告

參、 提案討論

【第1案】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 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甄選要點」修訂案,提請討論。

【第2案】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案 由:理工學院「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博士班修業要點」修訂案,提請討論。

【第3案】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 由:管理學院各系所修業要點修訂及新訂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3-1. 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國際企業組修業要點(修訂案)
- 3-2. 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資訊管理組修業要點(修訂案)
- 3-3. 會計學系碩士班修業要點(修訂案)
- 3-4. 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一般組暨國際組修業要點(修訂案)
- 3-5. 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經營管理國際組修業要點(新訂案)

【第4案】提案單位: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案 由:人文社會科學學院經濟學系自 114 學年度起調整碩士班教學分組案,提請討論。

【第5案】提案單位:花師教育學院

案 由:花師教育學院各學系班、組修業要點修訂及新訂案,請討論。

說 明:

- 5-1 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教育博士班(課程與教學組)(修訂案)
- 5-2 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科學教育博士班修業要點(修訂案)
- 5-3 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科學教育碩士班修業要點(修訂案)
- 5-4 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教育博士班(運動教育組)、修業要點(修訂案)
- 5-5 多元文化教育碩士班修業要點(新訂案)
- 5-6 多元文化教育博士班修業要點(新訂案)

【第6案】提案單位:洄瀾學院

- 案 由:洄瀾學院「各辦法、作業要點、通則」修訂及新訂案,提請討論。
 - 6-1. 本校抵免核心課程辦法修訂案(修訂案)
 - 6-2. 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修訂案)
 - 6-3. 本校核心課程開授及審查作業要點(修訂案)
 - 6-4. 本校學核心課程開設通則(修訂案)
 - 6-5. 本校學士班校核心必修課程免修作業要點(修訂案)
 - 6-6. 本校華語文中心學士班校核心必修課程免修作業要點(新訂案)
 - 6-7. 本校學士班校核心英語必修課程免修作業要點(新訂案)

課務組補充說明:第6-2案「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修訂案)」建議如下:

- 一、依據教育部 113 年 3 月 27 日臺教技通字第 1132300661 號函,有關「教育部鼓勵技專校院開設勞作教育及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業經教育部於 109 年 11 月 10 日廢止。
- 二、實施服務學習課程,原則以授滿 18 小時為 1 學分,且需由教師實際在場授課,授課時間應與其他課程相同(如為必修課程,除經學校明定完善配套措施、與學生充分溝通及依校內作業程序審核,得彈性安排課程時間外,則不得早於第一節課或於午休、例假日及寒暑假辦理)。
- 三、 建請洄瀾學院依上開規定檢視法規內容,爰此,第四條第五款應再予檢討是否仍需保留。

肆、 臨時動議

伍、 散會

112 學年度第2 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各組業務報告

※綜合業務組

一、綜合業務

本校 114 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初步規劃將依 113 學年度名額分配為原則,惟已先行調查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名額,目前碩士班預計寄存 6 個名額。另,學士班名額將於 113 月 8 月 15 日分發入學放榜後結果再行協調與規劃。

二、招生考試業務

- (一) 113 學年度碩士班、碩士學位學程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報名人數共 1037 人,已於 2 月 24 日舉行考試,並於 3 月 1 日及 3 月 13 日分別召開放榜會議,總計錄取新生共 404 名。
- (二) 113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考試報名人數共計 51 人,複試系所已於 5 月 3 日至 5 月 4 日辦理口試,並於 5 月 13 日榜示公告,總計錄取新生 32 名。
- (三) 113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名額 308 名,報名人數 1,917 名,原住民外加名額 56 名,報名人數 34 人;錄取生名單已於 113 年 3 月 19 日由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統一公告,總計錄取 277 名 (詳見表一)。

表一	,	大學	慜	足	推薦	重扣	生 一	譼 砉
X-	•	八子		生·	11年 原	与加	生	見衣

		一般生名額				原住民外加名額				
學年度	招生	報名	錄取	缺額	放棄	招生	報名	錄取	缺額	放棄
	名額	人數	人數	數	人數	名額	人數	人數	數	人數
113	308	1917	272	36	14	56	34	5	51	0
112	308	2,686	303	5	11	53	43	7	46	0
111	308	2,685	308	0	5	38	22	5	33	1
110	308	2,521	305	3	10	41	18	5	36	0
109	305	2,331	304	1	10	41	37	7	34	0
108	305	2,151	295	10	8	41	7	3	38	0
107	305	2,037	288	17	15	42	24	5	37	2

(四) 113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名額 822 名(內含資安組外加名額 11 名、公費生 1 名)、原住名外加名額 75 名及願景計畫外加名額 45 名。第一階段報名人數 5,360 名,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人數(含外加)2,987 名,第二階段報名人數(含外加)1,742 名,本校放榜錄取人數為招生名額正取 806 名(含資安組外加名額 11 名、公費生 1 名)、備取 805 名(含資安組外加名額 36 名;公費生 3 名),原住名外加名額正取 55 名、備取 32 名,願景計畫外加名額正取 24 名、備取 6 名,離島外加名額正取 1 名、備取 6 名;經選填志願後,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於 6 月 13 日公佈統一分發結果 (詳見表二)。

表二、大學申請入學招生一覽表

1. 一般生名額

學年度	招生名額	第一階段 報名人數	通 過第一階段 篩選人數	第二階段報名人數	錄取 正取	人數 備取	獲分發 人數	缺額數	放棄 人數
113	822	5,360	2,769	1,624	806	805	-	-	-
112	800	5,681	2,813	1,691	800	836	-	-	-
111	737	8,183	2,634	1,963	737	1,095	682	55	24
110	743	7,249	2,573	2,153	743	1,343	686	57	14

	招生	第一階段	通 過	第二階段	錄取	人數	獲分發		放棄
學年度	名額	報夕人數		報名人數	正取	備取	人數	缺額數	人數
109	731	7,799	2,604	2,187	731	1,361	708	23	24
108	708	7,956	2,594	2,105	708	1,262	693	15	19
107	709	5,445	2,328	1,822	709	1,036	666	43	39

備註:112學年度一般生名額統計資料含資安組外加名額。

2. 原住民外加名額

學年度	招生	通過原住民外加	第二階段	錄取	人數	獲分發	缺額數	放棄
字十及	名額	名額篩選人數	報名人數	正取	備取	人數		人數
113	75	172	84	55	32	-	-	-
112	70	162	75	48	30	-	-	-
111	73	181	97	45	37	24	49	0
110	77	184	108	56	39	30	47	2
109	77	202	125	58	56	37	40	1
108	78	185	109	60	46	35	43	0
107	74	185	114	54	52	38	36	2

- (五) 113 學年度學士班單獨招生,報名人數分別為:原住民民族學院學士班聯合招生 110 名、體育與運動科學系(運動績優生) 36 名、音樂學系 9 名及法律學系原住民專班 24 名。已分別於 3 月 30、31 日辦理複試(含術科),並於 4 月 12 日放榜,錄取人數(含外加)為:原住民民族學院聯招生 64 名、體育與運動科學系 19 名、音樂學系 4 名及法律學系原住民專班 20 名。
- (六) 113 學年度暑假轉學招生考試採免筆試僅書審方式,預計於 5 月 29 日至 6 月 12 日進行網路報名作業;預定 6 月 27 日(四)召開放榜會議,7 月 2 日榜示公告。
- (七) 113 學年度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升學國(市)立師範及教育大學聯合保送甄試已於5月7日放榜,錄取生須於6月6日至6月7日間依其錄取校系及就讀意願,至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登記網站就讀志願序。
- (八) 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預計於 6 月 13 日榜示公告。
- (九) 113 學年度幼兒教育學系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計畫,因未符相關指標,暫緩辦理。
- (十) 113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訂於6月16日(日)辦理,本校為花蓮考區承辦學校,報考人數422名,屆時將於本校人社二館及花師教育學院設置試場。
- (十一) 113 學年度分科測驗考試訂於 7 月 12 日(五)~7 月 13 日(六)辦理,本校為花蓮考區承辦學校,屆時將洽借花蓮女中設置試場。
- (十二) 114 學年度大學入學考試中心高中英語聽力測驗預計將於 113 年 10 月 19 日及 113 年 12 月 14 日分二梯次舉行,本校為花蓮考區承辦學校,屆時將洽借花蓮女中設置試場。

三、招生宣導業務

- (一) 文宣品:製作招生宣傳活動所需之文宣品(環保飲料杯袋、觸控原子筆)。
- (二) 廣告類:

於學測志願選填期間,本校透過以下多元化之廣告宣傳方式,增加本校曝光率,盼能提升學子選擇本校之意願。

廣告	廣告期間	廣告平台	廣告型態	廠商
Google 關鍵字	113/01/-113/03	Google	關鍵字廣告	優朋國際股

廣告	廣告期間	廣告平台	廣告型態	廠商
Facebook 互動		Facebook	· 曝光+導流型廣告	份有限公司
Instagram 導流		Instagram	「「中川至原日 」	
原生點擊	113/02-113/03	popIn 聯播網	廣告投放	行家策略行 銷有限公司
113 年大學專刊	113/02/26- 113/03/03	聯合報紙本聯合新聞網	紙本及新聞廣播放	聯合報
全家電視聯播網	113/02/18- 113/03/18	實體全家便利商店店面電視廣告面板	短影輪播	囍 禮 實 業 有限公司
IOH-Banner 輪播	113/02/27- 113/03/22	本校首頁 選擇東華好理由 招生訊息網	網頁輪播	ЮН

(三) 活動類:

1. 高中校園宣傳活動-「名師出馬-認識東華」講座 為前進各高中,本校針對「名師出馬」活動發文至本校近三年註冊人數最多前 120 所公私立高中及各地區明星高中,本組依各高中需求請各院系提供相關資料與人力 支援。高中與講者資料如下:

場次	日期	高中名稱	學系名稱	出席教授
1	112.10.04	桃園市私立治平高中	法律學系	蔡志偉教授
2	112.10.20	高雄市立前鎮高中	企業管理學系	陳淑玲教授
3	112.10.20	國立基隆女中	資訊工程學系	簡暐哲教授
4	112.10.19	新北市立板橋高中	教務處	郭永綱教授
5	112.10.20	臺北市私立景文高中	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	劉効樺教授
6	112.10.26	國立鳳山高中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陳俊良教授
7	112.10.27	國立蘭陽女中	自然資源與環境系	李俊鴻教授
8	112.11.09	國立鳳新高中	自然資源與環境系	李俊鴻教授
9	112.11.13	臺北市立南湖高中	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	王沂釗教授
10	112.11.14	臺北市立明倫高中	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	劉効樺教授
11	112.11.15	國立潮州高中	法律學系	張鑫隆教授
12	112.11.15	國立苗栗高中	英美語文系	楊植喬教授
13	112.11.15	國立苗栗高中	物理學系	彭文平教授
14	112.11.16	臺北市立陽明高中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田禮嘉教授
15	112.11.17	桃園市立桃園高中	自然資源與環境系	李俊鴻教授
16	112.11.23	桃園市立新屋高中	歷史學系	陳進金教授
17	112 11 24	臺北市立南港高中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整體介紹	劉効樺教授
1 /			(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	亚1207年获权
18	112.12.04	國立羅東高商	自然資源與環境系	李俊鴻教授
19	112.12.06	國立臺東高中	經濟學系	李同龢教授
20	112.12.22	新北市立三民高中	臺灣文化系	葉韻翠教授
				葉爾建教授
21		桃園市立平鎮高中	企業管理學系	陳建男教授
22	113.01.05	新竹市私立曙光女中	特殊教育學系	廖永堃教授

場次	日期	高中名稱	學系名稱	出席教授
23	113.01.10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中	原住民民族學院整體介紹 (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	賴淑娟教授
24	113.02.20	國立花蓮高中	全校各院系所	各院系教授
25	113.03.01	國立花蓮女中	電機工程學系	林群傑教授
26	113.03.13	高雄市立林園高中	社會學系	呂傑華教授
27	113.03.15	新北市立錦和高中	光電工程學系	林嘉德教授
28	113.03.19	新北市立新店高中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整體介紹 (華文文學系)	楊翠教授
29	113.03.19	新北市立新店高中	管理學院整體介紹 (資訊管理學系)	劉英和教授
30	113.03.22	臺北市立中崙高中	觀光暨休閒遊憩學系	徐暘展教授
31	113.03.27	臺北市立中崙高中	公共行政學系	羅晉教授
32	113.04.02	臺北市私立幼華高中	縱谷跨域書院學士學位學程	陳怡廷教授
33	113.04.23	國立鳳山高中	財務金融學系	蕭義龍教授
34	113.05.29	國立員林高中	社會學系	呂傑華教授

2. 高中校園宣傳活動-高中校園博覽會,前往高中宣傳場次如下(含預計前往):

- 1.7	汉山 二门	口切 四十亿四万元日 为工品		17/-1 11/- 7
場次	日期	高中名稱	出席人員(一)	出席人員(二)
1	112.11.03	國立基隆高中	簡暐哲教授	-
2	112.11.10	苗栗縣立大同高中	呂傑華教授	社會系同學
3	112.11.10	國立基隆女中	李俊鴻教授	本校校友
4	112.11.15	臺中市私立華盛頓高中	教務處同仁	-
5	112.11.16	桃園市私立六和高中	教務處同仁	-
6	112.11.16	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中	藝術創意產業學系	藝術與設計學系
7	112.12.06	國立臺東女中	張瑞宜教授	教務處同仁
8	112.12.19	嶺東科技大學	法律學系	原住民民族學院
0	112.12.19	(臺中原住民學生博覽會)	原住民專班	凉住 <u>八八</u> 次字元
9	112.12.25	臺北市私立金甌女中	教務處同仁	-
10	112.12.29	國立臺南二中	教務處同仁	-
11	112.01.04	國立頭城家商	教務處同仁	-
12	113.01.08	臺中市私立新民高中	張銘仁教授	-
13	113.01.23	國立宜蘭高中	教務處同仁	教務處同仁
14	113.02.16	彰化縣私立精誠高中	楊翠教授	教務處同仁
15	113.02.23	桃園市立觀音高中	教務處同仁	-
16	113.02.23	桃園市立新屋高中	黄武元院長	教務處同仁
17	113.02.23	基隆市立安樂高中	陳鴻圖副教務長	-
18	113.02.25	桃園市立壽山高中	(線上博覽會)	-
19	113.02.27	臺北市立復興高中	教務處同仁	-
20	113.02.27	臺北市私立泰北高中	呂家鑾專委	-
21	113.02.29	宜蘭縣私立慧燈高中	郭永綱教務長	李俊鴻教授
22	113.03.01	國立虎尾高中	呂傑華教授	-
23	113.03.01	基隆市私立二信高中	陳鴻圖副教務長	-
24	113.03.01	臺北市私立東山高中	教務處同仁	-
25	113.03.01	新北市立新北高中	教務處同仁	-
26	113.03.04	臺南市私立興國高中	楊植喬教授	-
•		第4百 共14百		

場次	日期	高中名稱	出席人員(一)	出席人員(二)
27	113.03.07	苗栗縣立興華高中	教務處同仁	-
28	113.03.08	臺南市私立黎明高中	教務處同仁	-
29	113.03.08	博雅盟三校博覽會 (陽明/百齡/明倫)	呂傑華教授	李俊鴻教授
30	113.03.08	高雄市立三民高中	藝術創意產業學系	藝術創意產業學系
31	113.03.08	高雄市立小港高中	教務處同仁	-
32	113.03.13	國立屏北高中	原住民民族學院	原住民民族學院
33	113.03.14	新北市私立南山高中	李俊鴻教授	-
34	113.03.15	臺中市私立常春藤高中	教務處同仁	-
35	113.04.12	臺北市立中正高中	教務處同仁	-
36	113.05.12	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身 心障礙學生博覽會	教務處同仁	諮商輔導中心同仁

(四) 「招生專業化計畫」活動辦理:

 招生專業化計畫辦公室為協助大學進入高中觀課並促進大學端與高中端對話,自 108年度起各分區皆辦理觀課活動,另邀請各分區參與觀摩。本校亦轉知各院系知 悉,112學年度第2學期觀課活動,目前已參與之場次列表如下所示:

日期	活動名稱	授課教師	與會學系/教授	
113/03/25	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自然科探究與	張智詠	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	
113/03/25	實作	水 伯 孙	劉効樺教授	
113/04/02	臺中市立臺中二中-工程設計專題製作	林玉榮	會計學系張益誠主任	
113/05/17	新北市立中和高級中學-星星月亮太陽	邱柏然	教務處郭永綱教務長	
113/06/12	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Critical	王雅雯	會計學系張益誠主任	
113/00/12	Thinking and Debate	工作文		
113/06/25	臺中市立大里高級中學-專題探究	林柏重/郭力仁	教務處陳鴻圖副教務長	

2. 本校自辦活動列表

日期	活動名稱	講師	與會學系/教授
112/12/26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分享會	電機工程學系 林群傑教授與 社會學系莊致 嘉主任及同學	各學系主管、學士班招生 委員、種子教師
113/03/05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分享會	電機工程學系 林群傑教授與 社會學系莊致 嘉主任及同學	全國各高中職教師
113/03/06	113 學年度申請入學學生備審資料評量輔助系統考審委員操作說明會	教務處呂家鑾 專門委員	各學系 113 學年度 申請入學考審委員
113/03/13	大學招生專業化講習會生成式 AI 對申 請入學之影響及對策 (一)	資訊管理學系 陳光和教授	各學系主管
113.04.19	大學招生專業化講習會生成式 AI 對申 請入學之影響及對策 (二)	資訊管理學系 陳光和教授	各學系 113 學年度 申請入學考審委員

3. 本校參與高中端及大學端活動列表

日期	辨理單位	活動名稱	與會單位/人員	本校參與人員
113/02/18	中華民國全國家長教育協會	113年大學及技專校 院多元入學高三家 長說明會花蓮、臺東 場次(二場次)	高級中等學校 新生家長	教務處呂家鑾專門委員
113/02/23	國立中山大學 大學招生專業 化發展計畫辦公室	「大學招生專業化 發展計畫」-北區小 組會議	北區計畫業務 主管、承辦人及 各學系教師	教務處路來 理學系劉 醫學學系劉 內與 內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113/04/26	國立中山大學 大學招生專業 化發展計畫辦 公室	「大學招生專業化 發展計畫」-北區小 組會議	北區計畫業務 主管、承辦人及 各學系教師	教務處呂家鑾專門委員、 民族語言與傳播學系林俊 偉教授、臺灣文化學系林 潤華教授、物理學系賴建 智教授、原住民樂舞與藝 術學士學位學程王昱心教 授、民族事務與社會工作 學系鄭期緯教授

112 學年度第2 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各組業務報告

※註冊組

一、畢業相關業務

(一)本學期畢業初審作業,截至113年5月23日審查第一階段擬畢業學生人數如下表,預計學士班初審合格者於6月上旬完成印製中、英文學位證書,以利應屆畢業生辦理離校手續,俟本學期修課成績到齊,符合畢業條件與資格者,核給學位證書;研究生部分俟網路申請學位考試截止後,依各系、所、學位學程提供之申請學位考試名單及通知確定畢業名單,分批印製中、英文學位證書。

項目\校區\學制別	博士班	碩士班	碩士專班 (含暑碩班)	學士班	合計
112-2 擬畢業生人數	147	647	244	1,610	2648
112-2 提前畢業人數				7	7

- (二) 112-2 學期應屆畢業生辦理離校領取學位證書流程已於 113 年 5 月 20 日公告周知,「畢業生離校手續單一窗口」系統開放期限自 113 年 6 月 3 日至 8 月 30 日止(碩博士畢業生彈性寬延至 113 年 9 月 30 日前),應屆畢業生符合畢業條件及完成離校程序核發 112-2 學期學位證書。惟未完成離校程序,仍欲領取學位證書者,除發給學位證書外,在校如尚有欠書、欠費未繳清及儀器、設備未歸還等情形,系統將通知該業管單位依法辦理並保留相關紀錄。
- (三)應屆畢業生除領取本校核頒紙本中、英文學位證書,同步寄發數位學位證書之校郵通知, 畢業生可至校務系統「學習電子學習履歷」下載中、英文數位學位證書。
- 二、本校學士班學生自大三下學期起可申請五年連續修讀學、碩士班資格,112 學年度學生申請人 次統計至 113.05.20 情形如下,112-2 學期申請程序辦理中。

_									
	學期	人文	教育	原民院	理工	管理	環海	藝術	總計
	字别	學院	學院	尔氏院	學院	學院	學院	學院	他可
	112-1	7	0	1	13	4	1	4	30
	112-2	9			5	2			16
	總計	16	0	1	18	6	1	4	46

三、統計報表業務:

- (一)配合教育部委託南臺科技大學建立「114學年度公私立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提報作業系統」,以112年10月15日在學學生資料為主填報相關資料,已依限於113年5月20日填報完成。
- (二)配合教育部委託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建立「教育部高等教育校務資料庫」,依據 112-2 學期資料填報校務資料庫第 113.03 期統計報表,已依限於 113 年 4 月 30 日上傳完竣。
- (三)配合教育部來函建立113學年度先修課程暨認證平台認抵系統相關資料,已依限於113年 5月17日填報完成。
- (四)配合教育部來函請113學年度新增或更名學系上網填寫大專校院學科分類案資料,本校學科分類調查表業經所屬學系主管核章完畢,已依限於113年5月3日回報教育部備查在案。

四、112 學年度第2 學期各學院「學士班」延修生總計 357 人,延修原因分析如下:

• .)41 T 1 1)C	• - /	J /CI/	113 21 001		W - W - W	•	
原因	因畢業學	因為未通過畢業門	因修讀雙	因修讀輔	因出國學	因修讀教 育學程(學		因個人因	
學院	分未修滿 因素	檻(條件)	主修因素	系因素	習因素	分學程)因	因病因素	素	總計
	4.	因素				素			
人文社會	70	15	11	0	3	6	0	0	105
科學學院	10	10	11	Ü	9	Ü	Ü	Ü	(29.41%)
花師教育	18	3	2	0	0	2	0	0	25
學院	10	0	2	U	U	2	U	U	(7%)
原住民民	28	6	0	0	0	2	0	0	36
族學院	20	U	U	U	U	2	U	U	(10.08%)
理工學院	79	12	0	1	0	2	0	0	94
 	19	12	U	1	U	2	U	U	(26.33%)
管理學院	35	10	1	0	4	1	0	0	51
官垤字炕	ออ	10	1	U	4	1	U	U	(14. 29%)
環境暨海	10	0	2	0	1	0	00	0	13
洋學院	10	U	۷	U	1	U	00	U	(3.64%)
藝術學院	29	1	1	0	2	0	0	0	33
芸州字 历	29	1	1	U	<u> </u>	U	U	U	(9.24%)
物 計	269	47	17	1	10	13	0	0	357
總計	(75. 35%)	(13.17)%	(4. 76%)	(0. 28%)	(2.80%)	(3.34%)	U	U	991

備註:本校學士班各學系、學位學程修業年限4年,故自第5年起定義為延畢生。

五、學業成績相關業務:

- (一) 112-2 學期第 9~11 週(113/4/15~5/3)啟動教師登錄「學業期中預警系統」作業已完成, 共計 602 筆學生學習成效不佳資料,學習成效不佳原因會同步顯示在學生端「電子學習履歷/重要資訊中,即時提醒該位學生。
- (二)前揭教師登錄學習成效不佳之學生有208人因課程成績佔所修學分1/2以上不及格、或達各學系預警標準被列入預警名單,同步已請各學系依預警狀況加入輔導名單或進行導師晤談,並適時提供課業輔導協助。

學院人數	人文社 會科學 學院	花師教 育學院	洄瀾學 院	原住民 民族學 院	理工學院	管理 學院	環境暨 海洋學 院	藝術學院	校際選課	總計
學生學習 成效不佳	142	55	3	159	90	83	15	54	1	602
預警人數	44	14	0	70	22	33	12	13	0	208
輔導人數	16	3	0	6	0	3	12	0	0	40

(三)本學期期末考試週為113年6月11日~17日,教師上網輸入學期學業成績期間為113年6月11日(二)上午9時起至7月1日(一)下午5時止;為使應屆畢業生能順利報考各項公職或就業,請任課教師儘量將系統中學生姓名欄標註為「淺綠色」之擬畢業生成績,盡量提前於「期末考試」結束後十日內(即113年6月26日前)優先登錄其成績,以利應屆

畢業生辦理離校手續並盡速取得畢業證書;本組於113年5月27日發送E-MAIL通知教師登錄系統的帳密,並預計於113年7月2日(二)下班前開放「電子學習履歷系統」讓學生線上查詢成績及名次。

六、註冊相關業務:

- (一) 112 學年度第2 學期各系、所、學位學程及通識教育中心受理學生抵免申請案,共計 154人申請。
- (二)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生獎學金 (113 年 2~4 月 RA 獎學金) 共計 580 人獲此獎學金, 共核發 3.521.551 元。
- (三) 有關菁英學生入學獎學金及獎勵東部(宜花東)高中優秀新生入學核發情形如下:
 - 1.112-2 學期東部及菁英獎學金共 46 人成績符合條件,續享免繳學雜費獎勵。
 - 2.113 學年度新生繁星推薦符合條件者如下表,預計 6 月中旬寄送獲獎通知信件,申請入學、分科測驗獲獎名單,俟確定獲獎生名單後陸續主動通知。

招生類別	減免項目	減免2年	減免3年	總計
	獎勵東部(宜花東)高中優秀新生入學	1	0	2
繁星推薦	菁英學生入學獎學金		4	4
	小計	1	4	5

- (四)有關學生申請 113-1 學期轉系期間為 113 年 5 月 20 日至 6 月 17 日,本組已將轉系相關資料公告在教務處網頁/公告事項及教務處 FB 中,併發公告 E-MAIL 給全校學生及系所助理週知;另配合 112-2 學期教師上網登錄成績於 7 月 1 日結束,預計 7 月 2 日下班前開放同學及系所網路查詢成績,屆時請各系所學院配合於「學生轉系申請系統」中線上審理轉系所申請案。
 - 1.第一志願系所審理期間:(1)不需要看本學期成績的系所:113年5月20日~7月9日(生 科、物理、歷史、臺灣、族文系)、(2)需要看成績的系所:113年7月3日~9日。
 - 2. 第二志願系所審理期間: 113 年 7 月 10 日~12 日。
 - 3.本組預計於113年7月26前彙整113-1學期轉系所同意名單並依行政程序簽陳校長同意 後在教務處網頁上公告,並於8月3日前完成「學籍管理系統」轉系設定。
- (五) 113 學年度學士班「新生入學指引手冊」會請相關單位編修內文,預定 6 月中旬完成手冊 排版並請各相關單位協助複校作業,6 月底前奉核後印製,手冊電子版加掛於本校中文首 頁\新生及教務務處網頁中先行公告;8 月初分批陸續寄發 113 學年度學士班新生及暑轉新 生資料袋,各學系、學位學程倘有新生資料需併郵寄,請於7月中旬送達註冊組。

七、其他:

- (一) 本校 113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 比照 112 學年度收費標準不予調整案, 業經教育部 113 年 5 月 13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30048764 號函核備; 擬提送 113 年 6 月間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核備後公告周知。
- (二)圖書資訊處已協助將各院系 113 學年度之前的輔系科目匯入系統,自 113 年 4 月 26 日開放「輔系科目維護系統」請學系自行維護 113 學年度輔系科目表。
- (三) 本校 112 學年度迄今頒發 2 位名譽博士授證儀式殊榮:
 - 1.113年5月5日名譽社會科學博士學位-虞戡平先生(原住民民族學院推薦)。
 - 2.113 年 5 月 25 日名譽文學博士學位-葉步榮先生(人文社會科學學院推薦)。
- (四) 因應 0403 地震,依據本校學則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

則」,研擬 112-2 學期碩博士畢業生離校等彈性配套措施,於 113 年 5 月 17 日公告周知在案,期協助同學克服地震帶來的困難並順利取得學位。

- 1. 本學期應屆碩博士畢業生之學位論文上傳及繳交、完成畢業離校期限,原訂 113 年 8 月 30 日截止;同意彈性寬延於 113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一)前上傳學位論文並完成離校手續者,視為 112-2 學期畢業,核發 112-2 學期學位證書。
- 2. 逾113-1 學期全校註冊日(113年9月9日),可暫緩繳交當學期學雜費基數。已完成繳費且於9月30日前完成畢業離校者,核發112-2 學期學位證書並全額退還所繳113 學年度學雜費。
- 3. 惟逾 113 年 9 月 30 日前仍無法完成 112-2 學期畢業離校者,即應依 113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繳交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用。
- 4. 另針對 112-2 學期修業期限屆滿之研究生,放寬得不受期末考試開始後不得申請休學規定之限制,得予專案延長休學期限並彈性保留最後一學期在學期間。

112 學年度第2 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業務報告

課務組:

- 一、本學期校級課程委員會已於 5 月 8 日至 13 日召開線上書審會議,會議紀錄及相關附件 資料已置放教務處網頁 https://aa.ndhu.edu.tw/p/406-1004-208193,r1153.php,請備查。
- 二、113 年度暑期課程(未含師培國小學程專班)報名及上課時間,已公告於教務處網頁並周 知各系所及學生,詳如下表:

序號	開課單位/科目名稱	報名時間	上課日期	類別
1	【語言中心】文法與修辭	5/16~6/16 止	7/3-7/30	實體
2	【語言中心】英語電影語言與 文化	5/16~6/16 止	7/2-7/25	實體
3	【語言中心】英語線上學習三 級 AB	5/16~6/16 止	7/10-8/2	線上
4	【語言中心】英文閱讀與寫作 三級	5/16~6/16 止	7/4-7/31	實體
5	【體育中心】體育(三)獨木舟	5/16~6/24 止	7/1~7/16	實體
6	【物理系】普通物理(一)	5/16~6/20 止	7/1~7/24	線上
7	【物理系】普通物理(二)	5/16~6/20 止	7/1~7/24	線上
8	【資工系】微積分(一)	5/16~6/7 止	7/1-7/26	實體 (英文授 課)

三、大學部準新生暑期先修課程

113 年暑期先修課程及相關訊息已公告於教務處網頁,各課程之報名時間及上課日期詳如下表:

序號	開課單位/科目名稱	報名時間	上課日期	類別
1	【通識中心】日語(一)	5/30~6/25 止	113/7/2~8/28	線上
2	【通識中心】初級程式設計- PythonAA	5/14~6/07 止	113/7/2~8/29	線上
3	【通識中心】初級程式設計- PythonAB	5/30~6/25 止	113/7/2~7/26	線上
4	【語言中心】英語線上學習三級 AA	5/14~6/21 止	113/7/10~8/02	線上

四、113 學年各單位開授跨域共授實體、數位學習課程開課概況:

(一)跨域共授實體課程

開課 學期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授課 教師	學分數	備註
113-1	洄瀾學院通識 教育中心	性別教育與文化觀光的對話	/張德勝 /李易儒	3	續開課程

(二)數位學習課程

開課 學期	開課 單位	科目名稱	學分數	開課教師	開課情形
113-1	通識中心	初級程式設計-R 語言	2	/張烜瀚	續開
113-1	通識中心	中級程式設計-R 語言應用	2	/張烜瀚	續開
113-1	通識中心	初級程式設計-PythonAA	2	/賴志宏	續開
113-1	通識中心	初級程式設計-PythonAB	2	/賴志宏	續開
113-1	通識中心	初級程式設計-行動應用程式 AA	2	/顏士淨	續開
113-1	通識中心	初級程式設計-行動應用程式 AB	2	/顏士淨	續開
113-1	原民院	族語 (一) AP	2	/余帆	續開
113-1	原民院	族語 (一) AL	2	/希婻.紗旮燕	續開
113-1	原民院	族語(一)AN	2	/杜帆	續開
113-1	原民院	族語(一)AM	2	/風英輝	續開
113-1	原民院	族語 (一) AJ	2	/黄桂英	續開
113-1	原民院	族語(一)AO	2	/楊金富	續開
113-1	原民院	族語(一)AK	2	/葉夏生	續開
113-1	原民院	族語 (一) AI	2	/簡淑惠	續開
113-1	語傳系	族語會話	2	/余帆	113-1 初次開課
113-1	語傳系	族語(三)AL	2	/希婻.紗旮燕	113-1 初次開課
113-1	語傳系	族語(三)AN	2	/杜帆	113-1 初次開課
113-1	語傳系	族語(三)AM	2	/風英輝	113-1 初次開課
113-1	語傳系	族語(三)AJ	2	/黄桂英	113-1 初次開課
113-1	語傳系	族語(三)AO	2	/楊金富	113-1 初次開課
113-1	語傳系	族語(三)AK	2	/葉夏生	113-1 初次開課
113-1	語傳系	族語(三)Al	2	/簡淑惠	113-1 初次開課
113-1	公行系	策略管理	2	/朱鎮明	113-1 初次開課
113-1	公行系	政策分析與模擬	2	/朱鎮明	113-1 初次開課
113-1	公行系	系統思考與組織學習	3	/羅晉	113-1 初次開課
113-1	光電系	進階數位設計	3	/莊沁融	113-1 初次開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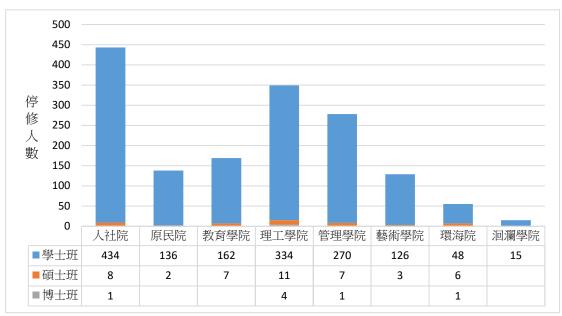
五、課務相關事項

(一)112 學年度專任 (案) 教師授課時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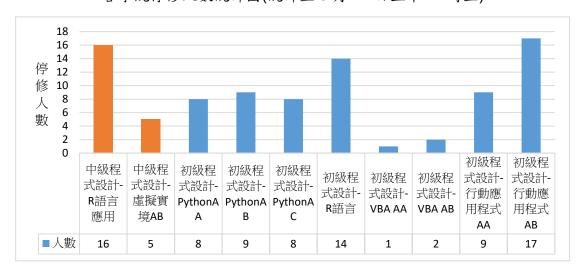
- 1. 本學年專任(案)教師授課時數,開放教師於「教師開課查詢系統 (https://sys.ndhu.edu.tw/AA/CLASS/TeacherSubj/)」內查詢確認。若有相關問題可於 113年5月31日(五)前洽詢開課單位、系所辦公室或與教務處課務組聯繫。逾期未確認者,將以教務處存檔資料為依據進行後續處理。本學年度超支鐘點費預計於本學期結束前入帳。
- 2.有授課時數不足情形之教師,應於次一學年內補足時數(如有特殊情況得於次二學年內補足),教務處將另函文予上開學系(中心),請學系主管關懷個別教師教學狀況,並協助改善,以期院系運作正常、課程開設穩定。
- 3.如有教師單一學期開課學分未符規定(實際講課課程少於3學分)者,請各院系主管關懷所屬教師開排課狀況,並協助調整,以符合規定。

(二)期中停修:

因應 0403 花蓮地震,本校部分課程教師延後期中考時間,爰此,教務處配合本學期期中停修延後至 113 年 5 月 24 日(五)23:59 截止,敬請授課教師關注學生學習狀況,並加強輔導。



各學院停修人數統計圖(統計至5月24日上午11時止)



校核心必修-程式設計類課程停修統計圖(中級21人、初級68人)

(三) 期中教學意見回饋填寫情形:本學期計有 4,165 人次(填寫 1 科即算 1 次)進行填答;相關資料移請教學卓越中心後續分析處理。截至 5 月 15 日止,計有授課教師 81 人登入系統點閱,點閱科目次數 293 次。

(四)113-1 學期學生選課相關事項

- 1.網路教學意見調查表填寫時間:113年5月20日起至6月9日止。
 - ◆ 本學期期末教學意見調查問卷,開放教師設定「教師自加題題項」(不計分), 迄登錄截止日(5月14日),共有3位教師4科完成設定。
 - ◆ 授課教師如因特殊情況需申請極端值排除,請於本學期提送學生期末成績截止 日前至「教師開課查詢系統」或「教師成績登錄系統」下載申請表,並檢附資 料向所屬系所(或通識、師培中心)申請。
- 2.網路初選,各年級選課時間如下:
 - ◆ 升大四生 (含延畢): 5月27日中午12:30~5月29日中午12:30
 - ◆ 升大三生:5月29日中午12:30~5月31日中午12:30
 - ◆ 升大二生:5月31日中午12:30~6月4日中午12:30
 - ◆ 碩士(專)班、博士班生:5月27日中午12:30~6月4日中午12:30
 - ◆ 新生(含轉、復學生):9月2日中午12:30~9月4日中午12:30
- (五) 依據教育部 113 年 4 月 17 日臺教技通字第 1132300922 號函知「專科以上學校課程安排規範」注意事項:
 - 1. 碩、博士班課程合授,必須優先考量其專業內容具合理性及必要性。
 - 2. 學、碩士班課程則不可合班上課。

國立東華大學 會議提案表

112 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提案表 提案單位 師培中心 案 號 第1案 案 「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甄選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由 一、原小特幼學程組於 110 年曾修小學程甄選要點,但依教育部規定,應修訂為中、 小學程適用之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甄選要點,故擬新增、修訂部份規定以符應 說 明 小皆適用之規範。 二、中心會議修訂後擬送 112 學年第 2 學期之教務會議審查。 (一)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甄選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詳如附件一。 附件 (二)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甄選要點-修正草案詳如附件二。 (三)國立東华大學師資培中心教育學程甄選要點-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三。

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甄選要點 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東華大學師資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東華大學師資	
培育中心教育學程招生委員會設	培育中心國小教育學程甄選委員	
置要點」及「國立東華大學師資	會設置要點」 <mark>第五點</mark> 規定訂定。	
培育中心國小教育學程甄選委員		
會設置要點」規定訂定。		
二、本校學生申請修讀教育學程,須	二、本校學生申請修讀教育學程,須	
具備下列基本資格:	具備下列基本資格:	
() 上放组上4.次收到4.大组	(一) 1. 本校大學部一年級以上在	
(一)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	校學生:甄選當學年度第一學期	
程:	學業成績居該班排名前百分之七	
1. 本校大學部一年級以上在校	十者。2. 研究所碩、博士班在校	
學生:甄選當學年度第一學	學生:甄選當學年度第一學期學	
期學業成績居該班排名前百	業總成績七十五分(含)以上	
分之五十者。	者。	
2. 研究所碩、博士班在校學	(二)歷年學期操行成績平均在八	
生:甄選當學年度第一學期	十分【含】以上,且在申請	
學業總成績七十五分(含)	截止前未受記過【含】以上	
以上者。	處分者。	
3. 歷年學期操行成績平均在八		
十分【含】以上,且在申請		
截止前未受記過【含】以上		
處分者。		
 (二)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		
(一) 國民小字師貝類杆教月字 程:		
/生·		
1. 本校大學部一年級以上在校		
學生:甄選當學年度第一學		
期學業成績居該班排名前百		
分之七十者。		
2. 研究所碩、博士班在校學		
生:甄選當學年度第一學期		
學業總成績七十五分(含)		

以上者。

歷年學期操行成績平均在八十分【含】以上,且在申請截止前未受記過【含】以上處分者。

三、修讀教育學程之甄選程序如下: (一)報名:

符合本要點第二點規定之學生,應於公告之報名時間,依式填寫報名表並檢具所需之資料,向本中心中等學程組或國小、幼教與特教學程組報名。

(二)甄選:

1.初審:本中心中等學程組 或國小、幼教與特 教學程組按報名表 建檔列冊,審查學 業成績證與語 表上之懲處紀錄,若符合則通過初 審。

3.錄取:由本中心中等學程 組或國小教育學程 甄選委員會訂定錄 取標準,決定錄取 名額及正取、備取 名單。

四、甄選程序於每年五月底前完成為 原則。甄選錄取者應於規定時間 依通知指定事項與時間至本中心 中等學程組或國小、幼教與特教 三、修讀教育學程之甄選程序如下: (一)報名:

符合本要點第二點規定之學 生,應於公告之報名時間, 依式填寫報名表並檢具所需 之資料,向本中心國小、幼 教與特教學程組報名。

(二)甄選:

1. 初審:本中心國小、幼教 與特教學程組按報名 表建檔列冊,審查學 業成績證明暨報名表 上之懲處紀錄,若符 合則通過初審。

2. 複審:由本中心國小教育學 程甄選委員會進行甄 選。甄選時由委員會 推選五人組成甄試小 組,並指定一人為小 組召集人,辦理指定 項目甄選事官。

3.錄取:由本中心國小教育 學程甄選委員會訂 定錄取標準,決定 錄取名額及正取、 備取名單。

四、甄選程序於每年五月底前完成為原則。甄選錄取者應於規定時間依通知指定事項與時間至本中心國小、幼教與特教學程組辦理報到,逾時未報

學程組辦理報到,逾時未報到且 未能提出不可歸責於學生本人之 有效證明時,視同放棄,其缺額 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五、學生經錄取修讀教育學程之第一 學期,應依規定選課,除因特殊 事故於事前經師資培育中心主任 核准,得保留至次一學期修課 外,凡於第一學期電腦加退選選 課截止日前未選課者,取消修讀 教育學程之資格,事後不得要求 補救。
- 六、遞補截止時間為修讀教育學程第 一個學期加退選選課截止日止。 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後,縱有缺 額亦不再遞補,備取資格一併喪 失,不得要求保留至次學期或次 學年遞補。
- 七、<mark>師資生於學期或暑期修讀教育學</mark> 程期間,因故無法修習部分或全 部課程者,所繳費用概不退還。
-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 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到且未能提出不可歸責於學生本人之 有效證明時,視同放棄,其缺額由備 取生依序遞補。

五、學生經錄取修讀教育學程之第一 學期,應依規定選課,除因特殊事故 於事前經師資培育中心主任核准,得 保留至次一學期修課外,凡於第一學 期電腦加退選選課截止日前未選課 者,取消修讀教育學程之資格,事後 不得要求補救。

六、遞補截止時間為修讀教育學程第 一個學期加退選選課截止日止。備取 生遞補作業截止後,縱有缺額亦不再 遞補,備取資格一併喪失,不得要求 保留至次學期或次學年遞補。

七、學生於學期或暑期修讀教育學程 期間,因故無法修習部分或全部課程 者,所繳費用概不退還。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 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

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甄選要點(修正條文)

98.01.13 師培中心第四次課程小組會議通過 98.03.12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2.10 - 0 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國小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9.12.30 - 0 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10.05.06 臺教師(二)字第 1100051181 號函備查

- 九、本要點依據「<mark>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及</mark>「國立東華大學師 資培育中心國小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訂定。
- 十、本校學生申請修讀教育學程,須具備下列基本資格:
 - (一)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
 - 1. 本校大學部一年級以上在校學生:甄選當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業成績居該班排名前百分之五十者。
 - 2. 研究所碩、博士班在校學生:甄選當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業總成績七十五分(含)以上者。
 - 3. 歷年學期操性成績平均在八十分【含】以上,且在申請截止前未受記過【含】以上處分者。
 - (二)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
 - 1. 本校大學部一年級以上在校學生: 甄選當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業成績居該班排名前百分之七十者。
 - 2. 研究所碩、博士班在校學生: 甄選當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業總成績七十五分(含)以上者。
 - 3. 歷年學期操性成績平均在八十分【含】以上,且在申請截止前未受記過【含】以上處分者。

三、修讀教育學程之甄選程序如下:

(一)報名:

符合本要點第二點規定之學生,應於公告之報名時間,依式填寫報名表並檢具所需之資料,向本中心中等學程組或國小、幼教與特教學程組報名。

(二)甄選:

- 初審:本中心中等學程組或國小、幼教與特教學程組按報名表建檔列冊,審查學業成績證明暨報名表上之懲處紀錄,若符合則通過初審。
- 2. 複審:由本中心中等學程組或國小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進行甄選。甄選時由委員會推選 五人組成甄試小組,並指定一人為小組召集人,辦理指定項目甄選事宜。
- 3. 錄取:由本中心中等學程組或國小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訂定錄取標準,決定錄取名額及 正取、備取名單。
- 四、甄選程序於每年五月底前完成為原則。甄選錄取者應於規定時間依通知指定事項與時間至本中 心中等學程組或國小、幼教與特教學程組辦理報到,逾時未報到且未能提出不可歸責於學生本 人之有效證明時,視同放棄,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五、學生經錄取修讀教育學程之第一學期,應依規定選課,除因特殊事故於事前經師資培育中心主 任核准,得保留至次一學期修課外,凡於第一學期電腦加退選選課截止日前未選課者,取消修

讀教育學程之資格,事後不得要求補救。

- 六、遞補截止時間為修讀教育學程第一個學期加退選選課截止日止。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後,縱有 缺額亦不再遞補,備取資格一併喪失,不得要求保留至次學期或次學年遞補。
- 七、<mark>師資生於學期或暑期修讀教育學程期間</mark>,因故無法修習部分或全部課程者,所繳費用概不退還。
-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三

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國小教育學程甄選要點(原條文)

98.01.13 師培中心第四次課程小組會議通過 98.03.12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2.10 - 0 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國小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9.12.30 - 0 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10.05.06 臺教師(二)字第 1100051181 號函備查

- 十一、 本要點依據「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國小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五點規定 訂定。
- 十二、 本校學生申請修讀教育學程,須具備下列基本資格:
 - (一) 1. 本校大學部一年級以上在校學生: 甄選當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業成績居該班排名前百分之七十者。2. 研究所碩、博士班在校學生: 甄選當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業總成績七十五分(含)以上者。
 - (二)歷年學期操性成績平均在八十分【含】以上,且在申請截止前未受記過【含】以上處分 者。
- 三、修讀教育學程之甄選程序如下:

(一)報名:

符合本要點第二點規定之學生,應於公告之報名時間,依式填寫報名表並檢具所需之資料,向本中心國小、幼教與特教學程組報名。

(二)甄選:

- 1. 初審:本中心國小、幼教與特教學程組按報名表建檔列冊,審查學業成績證明暨報名表上之懲處紀錄,若符合則通過初審。
- 複審:由本中心國小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進行甄選。甄選時由委員會推選五人組成甄試 小組,並指定一人為小組召集人,辦理指定項目甄選事宜。
- 銀取:由本中心國小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訂定錄取標準,決定錄取名額及正取、備取名單。
- 四、甄選程序於每年五月底前完成為原則。甄選錄取者應於規定時間依通知指定事項與時間至本中 心國小、幼教與特教學程組辦理報到,逾時未報到且未能 提出不可歸責於學生本人之有效證 明時,視同放棄,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 補。
- 五、學生經錄取修讀教育學程之第一學期,應依規定選課,除因特殊事故於事前經師資培育中心主 任核准,得保留至次一學期修課外,凡於第一學期電腦加退選選課截止日前未選課者,取消修 讀教育學程之資格,事後不得要求補救。
- 六、遞補截止時間為修讀教育學程第一個學期加退選選課截止日止。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後,縱有 缺額亦不再遞補,備取資格一併喪失,不得要求保留至次學期或次學年遞補。
- 七、學生於學期或暑期修讀教育學程期間,因故無法修習部分或全部課程者,所繳費用概不退還。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東華大學 會議提案表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提案表				
提案單位	理工學院	案 號	第二案	
案 由	本院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博士班修業	要點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	機制,以與該系訂定之力畢業標準,本案業經通過(113.4.16)。 2. 本院電機工程學系修訂	專業核心能力 112 學年度第 專士班研究生	月士班宜有相關英文能力檢定 力相符,故訂定碩士班英語能 名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訂 生之英文能力通過標準,本案 等會議修訂通過(113.4.16)。	
附件	1、碩士班修正草案條文對 2、碩士班修業要點(修正條 3、碩士班修業要點(原條文 4、博士班修正草案條文對 5、博士班修業要點(修正條 6、博士班修業要點(原條文	(文) (1) 照表 (文)		

備註:若為條文修正案,請附條文修正對照表、原有條文。

國立東華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修業要點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但	多正草案條	文對	照表				
修正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вJ	1
六. 學位考試之條件:	六. 學位考試	之條件	:		因應系所	評鑑待	改善及
1.須指導教授同意後,方可提出學位論		同意後	,方可	「提出學位論	建議事項		
文考試申請。	文考試申請。						
2.指導教授應確認碩士生論文題目與	2.指導教授應				關英文能	力檢足	機制,以
內容符合本系所專業領域。	內容符合本系				與該系訂	定之專	業核心
3.碩士生應提交論文相似度比對報	3.碩士生應提				能力相符	,故新	曾第4黑
告,有關比對報告需依本系論文相似度		-		《論文相似度	訂定碩士	班芷适	能力里
比對標準規定辦理。	比對標準規定			c		7 7 10	NC / T
4、碩士班研究生之英文能力,在其修	-				業標準。		
業期間需主動提出符合下列檢測標準	1. Application only be submi						
之一的證明,方得申請學位考試:	the advisor.	tteu wii	uii uiie	CONSCIIL OI			
(1)通過CEFR EF SET語言能力參考指	2.The advisor	should	confirn	n that the			
標B1: Threshold (進階級),	topic and the	content	of the	thesis are in			
(2)托福iBT測驗成績61分以上、托福	line with the p	rofessio	onal fie	eld of the			
ITP測驗成績500分以上,	department.						
(3)多益測驗成績600分以上,	3.Every maste						
(4)國際英語測試-雅思 (IELTS) 5級以	thesis similari	•		•			
上,	the relevant co be handled in	-					
(5)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簡稱「	department re						
全民英檢」GEPT)中級複試或中高級初	similarity com	_		1116313			
試以上,		parison	•				
(6)修習本校相關英文課程達一定成績							
以上。本系認定之本校相關英文課程分							
以下兩種: A.英美系開設課程,應與聽講、溝通							
、閱讀、寫作、翻譯與習作、科技英							
文相關,選修3學分,且成績須達B-							
以上。							
B.通識教育中心開設課程,應與聽講							
、溝通、閱讀、寫作、翻譯與習作、							
科技英文相關,程度二級以上,選修							
3學分,且成績須達B+以上。							
(7)其他相關有效英文檢測成績或修讀							
他校相關英文課程,須經由「研究生學							
術委員會」認定。							
上述(1)~(5)項英語測驗成績於入學前							
2年內取得 者,皆可視為有效之英文							
<u>檢測成績。</u>							
4. Master's students must demonstrate							
their English proficiency during their							
study period by meeting one of the							
following criteria to be eligible to apply							
for the master's degree examination:							

(1) achieving CEFR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EF SET at least level B1: Threshold,	
(2) scoring at least 61 in TOEFL iBT or	
at least 500 in TOEFL ITP,	
(3) scoring at least 600 in TOEIC,	
(4) achieving IELTS at least level 5,	
(5) achieving the Intermediate Level Second Stage or the High-Intermediate	
Level First Stage of the GEPT (General English Proficiency Test).	
(6) taking English courses as an alternative by fitting one of the following	
two conditions: A. taking courses offered by the	
Department of English, including listening, communication, reading,	
writing, translation and composition,	
or technical English, with a minimum of 3 credits and a grade at least B-;	
B. taking courses offered by the General Education Center, covering	
listening, communication, reading, writing, translation and composition,	
or technical English, at level 2 or	
above, with a minimum of 3 credits and a grade at least B+.	
(7) Other relevant valid English test	
scores or courses taken at other universities, subject to approval by the	
'Graduate Academic Committee of the Dept. E.E.'	
<u> </u>	

Scores obtained within 2 years before admission in the English tests mentioned

in items (1) to (5) are considered valid.

國立東華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修業要點(修正條文)

Department of Electrical Engineering, National Dong Hwa University

Degree Requirements for the Master Program

98.03.04 97 學年度第10 次系務會議通過 98.06.11 97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9.04.14 98 學年度第2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99.06.09 98 學年度第2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4.19 99 學年度第2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06.22 99 學年度第2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3.21 100 學年度第2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1.3 108 學年度第1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04.13 108 學年度第2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06.10 108 學年度第2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11.27 109 學年度第1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12.14 109 學年度第1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12.30 109 學年度第1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12.14 110 學年度第1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12.28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03.02 110 學年度第2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12.20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4.16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 法源依據:

國立東華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為規範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相關規定,訂定本修業要點。

I. Legal foundation:

All the requirements in this document have been formulated in accordance with NDHU's Academic Regulations, Regulations of Master and Doctoral Degrees Examination, and other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二. 入學資格:

- 1. 經本校碩士班招生考試錄取者(含甄試)。
- 2. 外國學生依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辦法」規定錄取者。
- 3. 符合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規定錄取者。

II. Enrollment qualifications:

Students who are admitted to the master program

- 1 by passing the Recommendation and Screening Test or Entrance Exam,
- 2 by NDHU's Admission Guidelines for Foreign Students,
- 3 by NDHU's Regulations for Transferring Department, are able to proceed with enrollment accordingly.

三. 畢業條件及修業年限:

- 1. 在修業年限內,依課規修讀所需課程學分,並完成學業論文考試。
- 2. 碩士班一般生修業以一至四年為限。

III.	Gr	Graduation requirements and study period:			
	1	Students must complete the courses required by the curriculum plans and finish the Master			

Degree Examination Thesis Defense.

2 The Master program takes at least one year and up to four years at most.

四. 修課規定:

- 1. 詳如課程規劃表。
- 2. 碩士生入學前所修習之理工相關系所碩士班課程,成績達 B-(或七十分)以上,且不列入 大學部畢業學分,經指導教授及課程委員會同意,可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數上限為6 學 分。
- 3. 依「大學生連續修讀碩士學位實施要點」規定入學者,若修習本系碩士班課程成績達B-(或七十分)以上,且不列入大學部畢業學分,經本系指導教授及課程委員會同意,可抵免碩士班 畢業學分數不受二分之一的限制。

IV. Course requirements:

- 1 Every student must complete necessary course credits according to the curriculum of the Master program of the department.
- 2 Master-level courses related to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taken before entering Master program with grades above B- (or 70) and without classifying as the credits for obtaining the bachelor degree can be admitted by the consent of the advisors and the curriculum committee, up to 6 credits.
- 3 For a student admitted to the Master program by the Guidelines of Five-year Bachelor and Master Combined Degree Program, Master-level courses taken during the student's undergraduate study with grades above B- (or 70) and without classifying as the credits for obtaining the bachelor degree can be admitted into the Master degree graduation credits, by the consent of the advisors and the curriculum committee, exempt from the rule of no more than 1/2 of the total credits allowed.

五. 論文指導規定:

- 1. 指導教授必須為本系助理教授(含)以上之專任(案)教師擔任。若有特殊原因,得經指導教授同意,選非本系之專任教師為共同指導教授。
- 2. 指導教授之選定,須於入學後一個月內完成,並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
- 3. 變更指導教授需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系主任之書面同意。

V. Regulations regarding the thesis advisory/supervision:

- 1 Thesis advisors including the major advisor and co-advisors have to be selected from the full-time faculty of the department of E.E. and be at least of the rank of assistant professors. Under special circumstances, co-advisors could be selected from the full-time faculty of other departments upon approval of the major advisor.
- 2 Students must select their thesis advisors and submit the letters of consent signed by the advisors within one month after their enrolment.

3 If thesis advisors have to be replaced, written permissions have to be obtained from the original advisor, the new advisor, and the department chairperson.

六. 學位考試之條件:

- 1. 須指導教授同意後,方可提出學位論文考試申請。
- 2. 指導教授應確認碩士生論文題目與內容符合本系所專業領域。
- 3. 碩士生應提交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有關比對報告需依本系論文相似度比對標準規 定辦理。
- 4. <u>碩士班研究生之英文能力,在其修業期間需主動提出符合下列檢測標準之一的證明</u>,方得申請學位考試:
 - (1) 通過CEFR EF SET語言能力參考指標B1: Threshold (進階級),
 - (2) 托福iBT測驗成績61分以上、托福ITP測驗成績500分以上,
 - (3) 多益測驗成績600分以上,
 - (4) 國際英語測試-雅思 (IELTS) 5級以上,
 - (5)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簡稱「全民英檢」GEPT)中級複試或中高級初試以上,
 - (6) <u>修習本校相關英文課程達一定成績以上。本系認定之本校相關英文課程分以下</u> 兩種:
 - A. 英美系開設課程,應與聽講、溝通、閱讀、寫作、翻譯與習作、科技英文 相關,選修3學分,且成績須達B-以上。
 - B. 通識教育中心開設課程,應與聽講、溝通、閱讀、寫作、翻譯與習作、科技英文相關,程度二級以上,選修3學分,且成績須達B+以上。
 - (7) 其他相關有效英文檢測成績或修讀他校相關英文課程,須經由「研究生學術委員會」認定。
 - 上述(1)~(5)項英語測驗成績於入學前2年內取得 者,皆可視為有效之英文檢測 成績。

VI. Prerequisites of thesis defenses:

- 1 Application of the Thesis Defense can only be submitted with the consent of the advisor.
- 2 The advisor should confirm that the topic and the content of the thesis are in line with the professional field of the department.
- 3 Every master student should submit a thesis similarity comparison report, and the relevant comparison report should be handl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department regulations on thesis similarity comparison.
- 4. <u>Master's students must demonstrate their English proficiency during their study period by meeting one of the following criteria to be eligible to apply for the master's degree examination:</u>
- i. <u>achieving CEFR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EF SET at</u> least level B1: Threshold,
- ii. scoring at least 61 in TOEFL iBT or at least 500 in TOEFL ITP,
- iii. scoring at least 600 in TOEIC,
- iv. achieving IELTS at least level 5,
- v. achieving the Intermediate Level Second Stage or the High-Intermediate Level First Stage of

the GEPT (General English Proficiency Test).

- vi. taking English courses as an alternative by fitting one of the following two conditions:
 - A. taking courses offered by the Department of English, including listening, communication, reading, writing, translation and composition, or technical English, with a minimum of 3 credits and a grade at least B-;
 - B. <u>taking courses offered by the General Education Center, covering listening, communication, reading, writing, translation and composition, or technical English, at level 2 or above, with a minimum of 3 credits and a grade at least B+.</u>
- vii. Other relevant valid English test scores or courses taken at other universities, subject to approval by the 'Graduate Academic Committee of the Dept. E.E.'
 Scores obtained within 2 years before admission in the English tests mentioned in items (1) to (5) are considered valid.
- 七. 學位考試依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規定辦理。
- VII. The details of thesis defense are regulated in accordance with NDHU's Regulations of Master and Doctoral Degrees Examination.
- 八.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學位授予辦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VIII. Matters not specified in these guidelines are handled in accordance with relevant Ministry of Education decrees and university regulations and rules.
- 九. 本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 IX. These guidelines and all amendments are subject to ratification by the Department Faculty Meeting, College Council, and Academic Affairs Council before they are made public and implemented.

國立東華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修業要點(原條文)

Department of Electrical Engineering, National Dong Hwa University

Degree Requirements for the Master Program

98.03.04 97學年度第10次系務會議通過 98.06.11 97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99.04.14 98 學年度第2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99.06.09 98 學年度第2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4.19 99 學年度第2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06.22 99 學年度第2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3.21 100 學年度第2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1.3 108 學年度第1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04.13 108 學年度第2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06.10 108 學年度第2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11.27 109 學年度第1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12.14 109 學年度第1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12.30 109 學年度第1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12.14 110 學年度第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12.28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03.02 110 學年度第2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 法源依據:

國立東華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為規範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相關規定,訂定本修業要點。

I. Legal foundation:

All the requirements in this document have been formulated in accordance with NDHU's Academic Regulations, Regulations of Master and Doctoral Degrees Examination, and other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二. 入學資格:

- 1. 經本校碩士班招生考試錄取者(含甄試)。
- 2. 外國學生依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辦法」規定錄取者。
- 3. 符合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規定錄取者。

II. Enrollment qualifications:

Students who are admitted to the master program

- 1 by passing the Recommendation and Screening Test or Entrance Exam,
- 2 by NDHU's Admission Guidelines for Foreign Students,
- 3 by NDHU's Regulations for Transferring Department, are able to proceed with enrollment accordingly.

三. 畢業條件及修業年限:

- 3. 在修業年限內,依課規修讀所需課程學分,並完成學業論文考試。
- 4. 碩士班一般生修業以一至四年為限。

III. Graduation requirements and study period:

1 Students must complete the courses required by the curriculum plans and finish the Master

Degree Examination Thesis Defense.

2 The Master program takes at least one year and up to four years at most.

四. 修課規定:

- 4. 詳如課程規劃表。
- 5. 碩士生入學前所修習之理工相關系所碩士班課程,成績達 B-(或七十分)以上,且不列入 大學部畢業學分,經指導教授及課程委員會同意,可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數上限為6 學 分。
- 6. 依「大學生連續修讀碩士學位實施要點」規定入學者,若修習本系碩士班課程成績達B-(或七十分)以上,且不列入大學部畢業學分,經本系指導教授及課程委員會同意,可抵免碩士班 畢業學分數不受二分之一的限制。

IV. Course requirements:

- 1 Every student must complete necessary course credits according to the curriculum of the Master program of the department.
- 2 Master-level courses related to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taken before entering Master program with grades above B- (or 70) and without classifying as the credits for obtaining the bachelor degree can be admitted by the consent of the advisors and the curriculum committee, up to 6 credits.
- 3 For a student admitted to the Master program by the Guidelines of Five-year Bachelor and Master Combined Degree Program, Master-level courses taken during the student's undergraduate study with grades above B- (or 70) and without classifying as the credits for obtaining the bachelor degree can be admitted into the Master degree graduation credits, by the consent of the advisors and the curriculum committee, exempt from the rule of no more than 1/2 of the total credits allowed.

五. 論文指導規定:

- 4. 指導教授必須為本系助理教授(含)以上之專任(案)教師擔任。若有特殊原因,得經指導教授同意,選非本系之專任教師為共同指導教授。
- 5. 指導教授之選定,須於入學後一個月內完成,並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
- 6. 變更指導教授需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系主任之書面同意。

V. Regulations regarding the thesis advisory/supervision:

- 1 Thesis advisors including the major advisor and co-advisors have to be selected from the full-time faculty of the department of E.E. and be at least of the rank of assistant professors. Under special circumstances, co-advisors could be selected from the full-time faculty of other departments upon approval of the major advisor.
- 2 Students must select their thesis advisors and submit the letters of consent signed by the advisors within one month after their enrolment.

3 If thesis advisors have to be replaced, written permissions have to be obtained from the original advisor, the new advisor, and the department chairperson.

六. 學位考試之條件:

- 5. 須指導教授同意後,方可提出學位論文考試申請。
- 6. 指導教授應確認碩士生論文題目與內容符合本系所專業領域。
- 7. 碩士生應提交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有關比對報告需依本系論文相似度比對標準 規定辦理。

VI. Prerequisites of thesis defenses:

- 1 Application of the Thesis Defense can only be submitted with the consent of the advisor.
- 2 The advisor should confirm that the topic and the content of the thesis are in line with the professional field of the department.
- 3 Every master student should submit a thesis similarity comparison report, and the relevant comparison report should be handl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department regulations on thesis similarity comparison.
- 七. 學位考試依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規定辦理。
- VII. The details of thesis defense are regulated in accordance with NDHU's Regulations of Master and Doctoral Degrees Examination.
- 八.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學位授予辦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VIII. Matters not specified in these guidelines are handled in accordance with relevant Ministry of Education decrees and university regulations and rules.
- 九. 本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 IX. These guidelines and all amendments are subject to ratification by the Department Faculty Meeting, College Council, and Academic Affairs Council before they are made public and implemented.

國立東華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博士班修業要點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七、學位考試之條件:

- 業期間需主動提出符合下列檢測標準 之一的證明,方得申請學位考試:
- 標 B2: Vantage (高階級),
- (2)托福iBT測驗成績72分以上、托福 ITP測驗成績543分以上,
- (3)多益測驗成績785分以上,
- (4)國際英語測試-雅思 (IELTS) 5.5級以 上,
- (5)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 (簡稱 「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測驗之複試檢測成績。 通過,
- (6)修習本校相關英文課程成績達一定 門檻以上。本系認定之本校相關英文課 程分以下兩種:
- A.英美系開設課程,應與聽講、溝通 關,選修6學分,且成績須達B以上。 B.通識教育中心開設課程,應與聽講 、溝通、閱讀、寫作、翻譯與習作、科 iv.English 技英文相關,程度二級以上,選修6學 分,且成績須達A-以上。
- (7)其他相關有效英文檢測成績或修讀 他校相關英文課程,須經由「研究生學 術委員會」認定。
- 上述(1)~(5)項英語測驗成績於入學前 2年內取得者,皆可視為有效之英文檢 測成績。
- VII. Conditions pre cedent for the degree examination:
- 4. Doctoral students must demonstrate their English proficiency during their study period by meeting one of the following criteria to be eligible to apply for the doctoral degree examination:
- (1) achieving CEFR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EF SET at least level B2: Vantage,
- (2) scoring at least 72 in TOEFL iBT or at least 543 in TOEFL ITP,

七、學位考試之條件:

行

4、博士班研究生之英文能力,<mark>在其修</mark>4、博士班研究生之英文能力,需符合 下列檢測標準之一:

文

- (1)通過托福成績 550 分(或托福電腦 (1)通過 CEFR EF SET 語言能力參考指 閱卷 213 分)以上之英文檢測成績。
 - (2)通過多益成績 750 分以上之英文檢 測成績。
 - (3)國際英語測試(IELTS)6級(含)以上。
 - (4)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簡稱「 全民英檢」)中高級測驗之初試通過。 (5)上述4點英語測驗成績於入學前2 年(含)取得者,皆可視為有效之英文
 - (6)修習本校相關英文課程達 6 學分 且成績均達 A-以上。相關英文課程之認 定,由「研究生學術委員會,於每學期 初公佈。
- (7)其他相關有效英文檢測成績或修讀 閱讀、寫作、翻譯與習作、科技英文相一他校相關英文課程,須經由「研究生學 術委員會」認定。英文課程之學分及成 精規定同上述第七條第 4 款第 6 項。 capability requirement: satisfaction to one of the following criteria:
 - (1) scoring more than 550 in TOEFL (ormore than 213 in TOEFL on the internet),
 - (2) scoring more than 750 in TOEIC,
 - (3) scoring more than level 6 in IELTS,
 - (4) passing the first test of the intermediate level in GEPT,
 - (5) Fulfillment of either of the 4 criteria above within 2 years before entering the Ph.D. program can be regarded as meeting the English capability requirement,
 - (6) Taking the related English courses offered by NDHU up to 6 credits with grades above A-,
 - (7) Taking other effective English tests or English courses offered by other universities with the consent of the Graduate Academic Committee.

1.新增 CEFR EF SET 語 言能力測驗、英語能 力檢定項目(托福 iBT 測驗)並調整項次。 2.删除托福電腦閱 卷,調整托福 ITP 測 驗成績。

明

說

- 3.調整多益成績分 數。
- 4.調整雅思分數。
- 5.調整全民英檢測驗 分數。
- 6.修改英語課修課規 定。

(3) scoring at least 785 in TOEIC, (4) achieving IELTS at least level 5.5, (5) achieving the High-Intermediate Level Second Stage of the GEPT (General English Proficiency Test). (6) taking English courses as an alternative by fitting one of the following two conditions: A. taking courses offered by the Department of English, covering listening, communication, reading, writing, translation and composition, or technical English, with a minimum of 6 credits and a grade at least B; B. taking courses offered by the General Education Center, covering listening, communication, reading, writing, translation and composition, or technical English, at level 2 or above, with a minimum of 6 credits and a grade at least A<u>-.</u> (7) Other relevant valid English test scores or courses taken at other universities, subject to approval by the

'Graduate Academic Committee of the

Scores obtained within 2 years before admission in the English tests mentioned in items (1) to (5) are considered valid.

Dept. of E.E.'

國立東華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博士班修業要點(修正條文)

Department of Electrical Engineering, National Dong Hwa University

Degree Requirements for the Ph.D. Program

91.01.06 90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 91.03.13 90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92.11.27 92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94.03.02 93 學年度第 13 次系務會議通過 94.05.11 93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94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94.08.10 94.10.05 94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95.03.22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95.06.07 94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96.04.18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系務會議通過 96.06.06 95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98.04.22 97 學年度第 12 次系務會議通過 98.06.11 97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9.04.14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99.06.09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9.10.27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01.05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4.19 100.06.22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3.21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06.13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核備 102.12.11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10.22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12.23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核備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09.27 107.12.26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核備 109.1.3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04.13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06.10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11.27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12.14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12.30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03.30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05.06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06.09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12.14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12.28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03.02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12.20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4.16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法源依據:

國立東華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為規範博士班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相關規定,訂定本修業要點。

I. Legal foundation

These requirements have been formulated in accordance with NDHU - Academic Regulations, the guidelines for the exam of degrees for Ph.D. and Master programs and other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二、入學資格:

1、經本校博士班招生考試錄取者(含甄試)。

- 2、外國學生依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辦法」規定申請者。
- 3、符合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申請者。ission requirements
 - i. Applicants will be admitted to the Ph.D. program of the department after passing the entrance exam for the programs (including a screening test).
 - ii. Applications submitted by foreign students are handl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gulations stated in Admission Guidelines for Foreign Students.
 - iii. Students who meet the criteria of the NDHU's Operating Rules for Direct Admission to Ph.D. Programs
- 三、修業年限: (包含一般生及在職生之修業年限)

修業以 2 至 7 年為限,但在職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 2 年。

II. Program length

The Ph.D. program takes at least two years and up to seven years at most.

The maximum program duration may be extended by 2 years for part-time graduate students.

四、修課規定:

- 1、詳如課程規劃表。
- 2、博士生入學前所修習之理工相關系所碩士班或博士班課程,成績達 B-(或 70 分)以上 ,且不列入大學部與碩士班畢業學分,經指導教授及課程委員會同意,可抵免博士班 畢業學分數上限為 6 學分。
- 3、依「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入學者,原修習本系碩士班課程(含專業必修、專業選修),成績達 B-(或 70 分)以上或通過,經本系指導教授及課程委員會同意,始得抵免。

III. Program requirements

- i. Based on the curriculum plans for Ph.D. programs of the department.
- ii. Master- and Ph.D.-level courses related to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taken before entering Ph.D. program with grades above B- (or 70) and without classifying as the credits for obtaining the bachelor or the master degrees can be admitted, by the consent of the advisors and the course committee, up to 6 credits.
- iii. For students directly admitted to the Ph.D. program from the master program, master-level courses (including the required and the elective ones) taken with grades above B- (or 70) can be admitted by the consent of the advisors and the course committee.

五、論文指導規定:

- 指導教授必須為本系助理教授(含)以上之專任教師擔任。若有特殊原因,選非本系專任教師為共同指導教授者,得經系務會議通過。
- 2、指導教授之選定,須於入學後 1 個月內完成,並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
- 3、變更指導教授需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系主任之書面同意。
- IV. Regulations regarding the dissertation supervision
 - Dissertation supervisors have to be selected from the full-time faculty of the department and have to be at least assistant professors. Under special circumstances, joint supervising professors may be selected from the full-time faculty of other departments upon approval by the Department

- Affairs Committee.
- ii. Dissertation supervisors have to be selected within one month after enrolment and letters of consent by the professors have to be submitted.
- iii. If dissertation supervisors have to be replaced, written permissions have to be obtained from the original supervisor, the new supervising professor, and the department chairperson.
- 六、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規定: (請參考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 1、博士班研究生入學後須 3 年內完成博士生資格考(不含休學期間)。若未完成資格考者,則 通知教務處取消學籍。
 - 2、本系每學年舉辦 2 次資格考(3 月及 10 月),博士班研究生應於每學期開學註冊日起 1 週內提出申請。
 - 3、資格考共考 3 科並以筆試方式舉行,經指導教授同意後送交系辦,以後不得修改科目, 同一教授命題科目以 2 科為上限。
 - 4、資格考試科目為其已修過之碩士班或博士班科目,選考科目應至少 2 科為本系教授之授 課科目,且須經指導教授同意。
 - 5、每科以 B-(或 70 分)以上為及格。每科可重考 2 次,不必一次 3 科全過。無故缺考者,該科目以不通過 1 次計。
 - 6、博士班研究生得選擇入學後已刊登之論文發表抵免資格考,抵免須於入學後 3 年內完成 。論文著作除指導教授外該研究生須為第一作者。論文抵免參照以下論文著作發表標準之點數 認定,期刊論文著作發表每 2 點可抵 1 科。
- V. Regulations regarding the qualification exams
 - i. The qualification exams have to be completed within three years after enrolment. Failure to do so will result in expulsion.
 - ii. The qualification exams are held twice per academic year (in March and November). Students willing to take the exams are required to submit the application within one week after the beginning of the registration each semester.
 - iii. The qualification exams include 3 courses and are written exams. The courses are selected with the consent of the advisors, submitted to the department office, and cannot be changed. The exams written by the same professor are limited to 2 among the 4 courses.
 - iv. The courses of the qualification exams must be the master- or Ph.D.-level courses taken by the students before, and at least 2 courses must be led by professors from EE Dept. with the consent of the advisors.
 - v. Each course is passed with a grade above B- (or 70), and can be retaken twice under failure. Students may choose the number of courses each time they take the qualification exams. Absentee without reason in each course will be counted as failure once.
 - vi. Journal papers published after entering Ph.D. program may be chosen to waive the qualification exams within three years after enrolment. The name of the student must be the first other than the advisor on the authors' list, and 2 points of the journal papers can waive 1 course of the qualification exams.

七、學位考試之條件:

- 1、指導教授應確認博士班研究生論文題目與內容符合本系所專業領域。
- 2、博士班研究生應提交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有關比對報告須依本系論文相似度比對標準規定辦理。
- 3、論文著作發表標準
 - (1)博士班研究生經指導教授同意,認定其論文成果已達博士學位水準,且由「研究 生學術委員會」 認定通過本系所訂定之最低論文發表標準點數,始可申請博士 學位論文審查及口試。
 - (2)論文著作發表最低點數標準(不含列入資格考抵免之論文):

畢業申請之 在學學期數	4 學期	5、6 學期	7、8、9 學期	10 學期(含) 以上
最低點數	14	12	10	6

(3) 論文著作發表等級與點數認定標準:

等級	論文著作	點數
A	SCI Impact Factor 排序前 20%之期刊	6
	IEEE 期刊/Full paper	
В	ACM 期刊//Full paper	5
	OSA 期刊/Full paper	
	SCI Impact Factor 排序前 50%之期刊	
C	A 級期刊之 Short paper 或 Letter	3
	SCI Impact Factor 排序 50%至 75%之間的期刊	3
	B 級期刊之 Short paper 或 Letter	
D	其他非 A、B、C 級之 SCI 期刊論文	2
	八大工業國組織之發明專利證書	
	EI 期刊論文	
Е	具審查制度之國際期刊或國際研討會論文	1
	本國之發明專利證書	

(4) 點數計算說明:

- (a) 發表論文著作必須是該研究生在本系博士班就讀期間之研究成果,並以本系全 銜刊登。論文著作確實點數審核由「研究生學術委員會」認定。已列入資格考 發表之論文,不得列入畢業點數計算。
- (b) 發表論文應與指導老師共同署名。除指導教授外,排序第一者以全部點數計算,第二者以 1/2 點數計算,第三者以 1/4 點數計算,其餘不計點數。
- (c) E級論文至多採計 2 點。
- (d) 專利申請必須是在博士班就讀期間提出,且是由指導教授指導。多人署名之專 利點數計算,與發表論文計算方式相同。
- (e) 6 學期(含)以下畢業者,須至少 A 級論文著作一篇。
- 4、博士班研究生之英文能力,<u>在其修業期間需主動提出符合</u>下列檢測標準之一<u>的證明,方</u> 得申請學位考試:

- (1) 通過CEFR EF SET語言能力參考指標B2: Vantage (高階級),
- (2) 托福iBT測驗成績72分以上、托福ITP測驗成績543分以上,
- (3) 多益測驗成績785分以上,
- (4) 國際英語測試-雅思 (IELTS) 5.5 級以上,
- (5)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 (簡稱「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測驗之複試通過,
- (6) <u>修習本校相關英文課程成績達一定門檻以上。本系認定之本校相關英文課程分以</u> 下兩種:
 - A. 英美系開設課程,應與聽講、溝通、閱讀、寫作、翻譯與習作、科技英文 相關,選修6學分,且成績須達B以上。
 - B. 通識教育中心開設課程,應與聽講、溝通、閱讀、寫作、翻譯與習作、科技英文相關,程度二級以上,選修6學分,且成績須達A-以上。
- (7) 其他相關有效英文檢測成績或修讀他校相關英文課程,須經由「研究生學術委員會」認定。

上述(1)~(5)項英語測驗成績於入學前2年內取得者,皆可視為有效之英文檢測成績。

VI. Requirement of the dissertation defenses

- i. The advisor should confirm that the topic and the content of the dissertation are in line with the professional field of the department.
- ii. Doctoral students should submit a dissertation similarity comparison report, and the relevant comparison report should be handl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department regulations on dissertation similarity comparison.

iii. Publications

- (1) Students can submit the application of final exams with the consent of the advisors and the Graduate Academic Committee after passing the threshold of publication points.
- (2) Threshold of publication points (excluding the points to waive the qualification exams):

Semesters at application	4 semesters	5 or 6 semesters	7, 8 or 9 semesters	10 or more semesters
Threshold	14	12	10	6

(3) Publication classification:

Class	Publication	Points
A	Full paper on Journals with SCI Impact Factor among Top 20%	6
	Full paper on IEEE Journals/Transactions	
В	Full paper on ACM Journals	5
D	Full paper on OSA Journals	3
	Full paper on Journals with SCI Impact Factor from 20% to 50%	
С	Short paper or Letter on Class A Journals	3
C	Full paper on Journals with SCI Impact Factor from 50% to 75%	3
	Short paper or Letter on Class B Journals	
D	Full paper on Journals other than Classes A, B and C Journals	2
	Patent certificate from G8 countries	
	Full paper on EI Journals	
Е	Full paper on International Journals or Conferences with peer review	1
	Patent certificate from ROC	

- (4) Point regulation:
 - (a) Publications must be fulfilled during the period of Ph.D. study with the full title of EE Dept. on them. The exact points of publications are verified by the Graduate

- Academic Committee, with the publications used to waive the qualification exams excluded.
- (b) Publications must bear the name of the advisor. Other than the advisor, the first author may claim full points, the second author 1/2 of the points, the third author 1/4 of the points, and the rest no points.
- (c) At most 2 points can be counted from Class E publications.
- (d) Patent applications must be done during the period of Ph.D. study under the supervision of the advisor. The way of claiming points from a multi-inventor patent is the same as that of paper publication.
- (e) Students trying to obtain Ph.D. degree within 6 semesters must have at least one Class Apublication.
- iv. Doctoral students must demonstrate their English proficiency during their study period by meeting one of the following criteria to be eligible to apply for the doctoral degree examination:
 - (1) <u>achieving CEFR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EF</u> SET at least level B2: Vantage,
 - (2) scoring at least 72 in TOEFL iBT or at least 543 in TOEFL ITP,
 - (3) scoring at least <u>785</u> in TOEIC,
 - (4) achieving IELTS at least level 5.5,
 - (5) achieving the High-Intermediate Level Second Stage of the GEPT (General English Proficiency Test).
 - (6) <u>taking English courses as an alternative by fitting one of the following two</u> conditions:
 - A. taking courses offered by the Department of English, covering listening, communication, reading, writing, translation and composition, or technical English, with a minimum of 6 credits and a grade at least B;
 - B. taking courses offered by the General Education Center, covering listening, communication, reading, writing, translation and composition, or technical English, at level 2 or above, with a minimum of 6 credits and a grade at least A-.
 - (7) Other relevant valid English test scores or courses taken at other universities, subject to approval by the 'Graduate Academic Committee of the Dept. of E.E.'

 <u>Scores obtained within 2 years before admission in the English tests mentioned in items (1) to (5) are considered valid.</u>

八、學位考試之評定

- (1) 由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會負責審查及評定。委員會由該生指導教授推薦符合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人選 5 至 9 人,經本系主管提請校長遴聘組成之,其中校外委員應佔 1/3 (含)以上,並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非本系委員擔任為原則)惟指導教授不得擔任之。
- (2) 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5人出席,出席委員中校外委員應佔1/3(含)以上始得舉行。學位論文考試成績以70分(B-)為及格,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之平均值決定之;惟出席委員有1/3(含)以上評定為不及格者,則該次學位論文考試成績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

VII. Evaluation of the dissertation defenses:

i. The committee of final exam is responsible for the supervision and the evaluation of the final

exam. It consists of 5 to 9 members recommended by the advisor, submitted by the chairperson of the department and approved by the president of the university, with no less than 1/3 of them other than the faculty members of NDHU. One member other the advisor is elected to take charge of the committee.

ii. At least 5 members must be present at the final exam with more than 1/3 of them other than the faculty members of NDHU. The grade of the final exam is the average of the grades given by all committee members, and the grade above 70 (or B-) is regarded as the passing threshold. If more than 1/3 of the committee members give the grades below 70 (or B-), then the student fails the final exam.

九、學位論文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 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VIII. Students who fail to pass the final exams and who have not reached the maximum program duration can take the final exam only once again in next semester or in next academic year. Failure to pass the final exam again will result in expulsion.

-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學位考試辦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IX. Matters not specified in these guidelines are handled in accordance with relevant Ministry of Education decrees and university regulations and rules.
- 十一、 本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 X. These guidelines and all amendments are subject to ratification by the Department Faculty Meeting, College Council, and Academic Affairs Council before they are made public and Implemente.

國立東華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博士班修業要點(原條文)

Department of Electrical Engineering, National Dong Hwa University

Degree Requirements for the Ph.D. Program

91.01.06 90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 91.03.13 90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92.11.27 92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94.03.02 93 學年度第 13 次系務會議通過 94.05.11 93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94.08.10 94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94.10.05 94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95.03.22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95.06.07 94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96.04.18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系務會議通過 96.06.06 95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98.04.22 97 學年度第 12 次系務會議通過 98.06.11 97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9.04.14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9.06.09 99.10.27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01.05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4.19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06.22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3.21 101.06.13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核備 102.12.11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10.22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12.23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核備 107.09.27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12.26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核備 109.1.3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04.13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06.10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12.14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12.30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03.30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05.06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06.09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12.14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12.28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03.02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法源依據:

國立東華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為規範博士班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相關規定,訂定本修業要點。

I. Legal foundation

These requirements have been formulated in accordance with NDHU - Academic Regulations, the guidelines for the exam of degrees for Ph.D. and Master programs and other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二、入學資格:

- 1、經本校博士班招生考試錄取者(含甄試)。
- 2、外國學生依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辦法」規定申請者。
- 3、符合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申請者。

II. Admission requirements

- i. Applicants will be admitted to the Ph.D. program of the department after passing the entrance exam for the programs (including a screening test).
- ii. Applications submitted by foreign students are handl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gulations stated in Admission Guidelines for Foreign Students.
- iii. Students who meet the criteria of the NDHU's Operating Rules for Direct Admission to Ph.D. Programs
- 三、修業年限:(包含一般生及在職生之修業年限)

修業以 2 至 7 年為限,但在職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 2 年。

III. Program length

The Ph.D. program takes at least two years and up to seven years at most.

The maximum program duration may be extended by 2 years for part-time graduate students.

四、修課規定:

- 1、詳如課程規劃表。
- 2、博士生入學前所修習之理工相關系所碩士班或博士班課程,成績達 B-(或 70 分)以上 ,且不列入大學部與碩士班畢業學分,經指導教授及課程委員會同意,可抵免博士班 畢業學分數上限為 6 學分。
- 3、依「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入學者,原修習本系碩士班課程(含專業必修、專業選修),成績達 B-(或 70 分)以上或通過,經本系指導教授及課程委員會同意,始得抵免。

IV. Program requirements

- i. Based on the curriculum plans for Ph.D. programs of the department.
- ii. Master- and Ph.D.-level courses related to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taken before entering Ph.D. program with grades above B- (or 70) and without classifying as the credits for obtaining the bachelor or the master degrees can be admitted, by the consent of the advisors and the course committee, up to 6 credits.
- iii. For students directly admitted to the Ph.D. program from the master program, master-level courses (including the required and the elective ones) taken with grades above B- (or 70) can be admitted by the consent of the advisors and the course committee.

五、論文指導規定:

- 指導教授必須為本系助理教授(含)以上之專任教師擔任。若有特殊原因,選非本系專任教師為共同指導教授者,得經系務會議通過。
- 2、指導教授之選定,須於入學後 1 個月內完成,並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
- 3、變更指導教授需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系主任之書面同意。
- V. Regulations regarding the dissertation supervision
 - i. Dissertation supervisors have to be selected from the full-time faculty of the department and have to be at least assistant professors. Under special circumstances, joint supervising professors may be selected from the full-time faculty of other departments upon approval by the Department

- Affairs Committee.
- ii. Dissertation supervisors have to be selected within one month after enrolment and letters of consent by the professors have to be submitted.
- iii. If dissertation supervisors have to be replaced, written permissions have to be obtained from the original supervisor, the new supervising professor, and the department chairperson.

六、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規定: (請參考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 1、博士班研究生入學後須 3 年內完成博士生資格考(不含休學期間)。若未完成資格考者,則 通知教務處取消學籍。
- 2、本系每學年舉辦 2 次資格考(3 月及 10 月),博士班研究生應於每學期開學註冊日起1 週內提出申請。
- 3、資格考共考 3 科並以筆試方式舉行,經指導教授同意後送交系辦,以後不得修改科目,同一教授命 題科目以 2 科為上限。
- 4、資格考試科目為其已修過之碩士班或博士班科目,選考科目應至少 2 科為本系教授之授課科目,且須經指導教授同意。
- 5、每科以 B-(或 70 分)以上為及格。每科可重考 2 次,不必一次 3 科全過。無故缺考者,該 科目以不通過 1 次計。
- 6、博士班研究生得選擇入學後已刊登之論文發表抵免資格考,抵免須於入學後 3 年內完成 。論文著作除指導教授外該研究生須為第一作者。論文抵免參照以下論文著作發表標準之點 數認定,期刊論文著作發表每 2 點可抵 1 科。

VI. Regulations regarding the qualification exams

- i. The qualification exams have to be completed within three years after enrolment. Failure to do so will result in expulsion.
- ii. The qualification exams are held twice per academic year (in March and November). Students willing to take the exams are required to submit the application within one week after the beginning of the registration each semester.
- iii. The qualification exams include 3 courses and are written exams. The courses are selected with the consent of the advisors, submitted to the department office, and cannot be changed. The exams written by the same professor are limited to 2 among the 4 courses.
- iv. The courses of the qualification exams must be the master- or Ph.D.-level courses taken by the students before, and at least 2 courses must be led by professors from EE Dept. with the consent of the advisors.
- v. Each course is passed with a grade above B- (or 70), and can be retaken twice under failure. Students may choose the number of courses each time they take the qualification exams. Absentee without reason in each course will be counted as failure once.
- vi. Journal papers published after entering Ph.D. program may be chosen to waive the qualification exams within three years after enrolment. The name of the student must be the first other than the advisor on the authors' list, and 2 points of the journal papers can waive 1 course of the qualification exams.

七、學位考試之條件:

- 1、指導教授應確認博士班研究生論文題目與內容符合本系所專業領域。
- 2、博士班研究生應提交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有關比對報告須依本系論文相似度比對標準規定辦理。
- 3、論文著作發表標準
 - (1) 博士班研究生經指導教授同意,認定其論文成果已達博士學位水準,且由「研究生學術委員會」 認定通過本系所訂定之最低論文發表標準點數,始可申請博士學位論文審查及口試。
 - (2)論文著作發表最低點數標準(不含列入資格考抵免之論文):

畢業申請之 在學學期數	4 學期	5、6 學期	7、8、9 學期	10 學期(含) 以上
最低點數	14	12	10	6

(3) 論文著作發表等級與點數認定標準:

等級	論文著作	點數
A	SCI Impact Factor 排序前 20%之期刊	6
	IEEE 期刊/Full paper	
В	ACM 期刊//Full paper	5
	OSA 期刊/Full paper	
	SCI Impact Factor 排序前 50%之期刊	
C	A 級期刊之 Short paper 或 Letter	3
	SCI Impact Factor 排序 50%至 75%之間的期刊	3
	B 級期刊之 Short paper 或 Letter	
D	其他非 A、B、C 級之 SCI 期刊論文	2
	八大工業國組織之發明專利證書	
	EI 期刊論文	
Е	具審查制度之國際期刊或國際研討會論文	1
	本國之發明專利證書	

(4) 點數計算說明:

- (a) 發表論文著作必須是該研究生在本系博士班就讀期間之研究成果,並以本系全 銜刊登。論文著作確實點數審核由「研究生學術委員會」認定。已列入資格考 發表之論文,不得列入畢業點數計算。
- (b) 發表論文應與指導老師共同署名。除指導教授外,排序第一者以全部點數計算,第二者以 1/2 點數計算,第三者以 1/4 點數計算,其餘不計點數。
- (c) E 級論文至多採計 2 點。
- (d) 專利申請必須是在博士班就讀期間提出,且是由指導教授指導。多人署名之專 利點數計算,與發表論文計算方式相同。
- (e) 6 學期(含)以下畢業者,須至少 A 級論文著作一篇。
- 4、博士班研究生之英文能力,需符合下列檢測標準之一:

- (1) 通過托福成績 550 分(或托福電腦閱卷 213 分)以上之英文檢測成績。
- (2) 通過多益成績 750 分以上之英文檢測成績。
- (3) 國際英語測試(IELTS)6 級(含)以上。
- (4)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簡稱「全民英檢」)中高級測驗之初試通過。
- (5) 上述 4 點英語測驗成績於入學前 2 年(含)取得者,皆可視為有效之英文檢測成績。
- (6) 修習本校相關英文課程達 6 學分,且成績均達 A=以上。相關英文課程之認定,由「研究生學術委員會」於每學期初公佈。
- (7) 其他相關有效英文檢測成績或修讀他校相關英文課程,須經由「研究生學術委員會」認定。英文課程之學分及成績規定同上述第七條第 4 款第 6 項。

VII. Requirement of the dissertation defenses

- i. The advisor should confirm that the topic and the content of the dissertation are in line with the professional field of the department.
- ii. Doctoral students should submit a dissertation similarity comparison report, and the relevant comparison report should be handl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department regulations on dissertation similarity comparison.

iii. Publications

- (1) Students can submit the application of final exams with the consent of the advisors and the Graduate Academic Committee after passing the threshold of publication points.
- (2) Threshold of publication points (excluding the points to waive the qualification exams):

Semesters at application	4 semesters	5 or 6 semesters	- / -	10 or more semesters
Threshold	14	12	10	6

(3) Publication classification:

Class	Publication	Points
A	Full paper on Journals with SCI Impact Factor among Top 20%	6
	Full paper on IEEE Journals/Transactions	
В	Full paper on ACM Journals	5
Б	Full paper on OSA Journals	
	Full paper on Journals with SCI Impact Factor from 20% to 50%	
С	Short paper or Letter on Class A Journals	3
	Full paper on Journals with SCI Impact Factor from 50% to 75%	3
	Short paper or Letter on Class B Journals	
D	Full paper on Journals other than Classes A, B and C Journals	2
	Patent certificate from G8 countries	
	Full paper on EI Journals	
E	Full paper on International Journals or Conferences with peer review	1
	Patent certificate from ROC	

(4) Point regulation:

(a) Publications must be fulfilled during the period of Ph.D. study with the full title

- of EE Dept. on them. The exact points of publications are verified by the Graduate Academic Committee, with the publications used to waive the qualification exams excluded.
- (b) Publications must bear the name of the advisor. Other than the advisor, the first author may claim full points, the second author 1/2 of the points, the third author 1/4 of the points, and the rest no points.
- (c) At most 2 points can be counted from Class E publications.
- (d) Patent applications must be done during the period of Ph.D. study under the supervision of the advisor. The way of claiming points from a multi-inventor patent is the same as that of paper publication.
- (e) Students trying to obtain Ph.D. degree within 6 semesters must have at least one Class Apublication.
- iv. English capability requirement: satisfaction to one of the following criteria:
 - (1) scoring more than 550 in TOEFL (or more than 213 in TOEFL on the internet),
 - (2) scoring more than 750 in TOEIC,
 - (3) scoring more than level 6 in IELTS,
 - (4) passing the first test of the intermediate level in GEPT,
 - (5) Fulfillment of either of the 4 criteria above within 2 years before entering the Ph.D. program can be regarded as meeting the English capability requirement,
 - (6) Taking the related English courses offered by NDHU up to 6 credits with grades above A-,
 - (7) Taking other effective English tests or English courses offered by other universities with the consent of the Graduate Academic Committee.

八、學位考試之評定

- (1) 由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會負責審查及評定。委員會由該生指導教授推薦符合博士 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人選 5 至 9 人,經本系主管提請校長遴聘組成之,其中校 外委員應佔 1/3 (含)以上,並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非本系委員擔任為 原則)惟指導教授不得擔任之。
- (2) 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5人出席,出席委員中校外委員應佔1/3(含)以上始得舉行。學位論文考試成績以70分(B-)為及格,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之平均值決定之;惟出席委員有1/3(含)以上評定為不及格者,則該次學位論文考試成績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

VIII. Evaluation of the dissertation defenses:

i. The committee of final exam is responsible for the supervision and the evaluation of the final exam. It consists of 5 to 9 members recommended by the advisor, submitted by the chairperson of the department and approved by the president of the university, with no less than 1/3 of them other than the faculty members of NDHU. One member other the advisor

is elected to take charge of the committee.

- ii. At least 5 members must be present at the final exam with more than 1/3 of them other than the faculty members of NDHU. The grade of the final exam is the average of the grades given by all committee members, and the grade above 70 (or B-) is regarded as the passing threshold. If more than 1/3 of the committee members give the grades below 70 (or B-), then the student fails the final exam.
- 九、學位論文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 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 IX. Students who fail to pass the final exams and who have not reached the maximum program duration can take the final exam only once again in next semester or in next academic year.

 Failure to pass the final exam again will result in expulsion.
-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學位考試辦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X. Matters not specified in these guidelines are handled in accordance with relevant Ministry of Education decrees and university regulations and rules.
- 十一、 本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XI. These guidelines and all amendments are subject to ratification by the Department Faculty
 Meeting, College Council, and Academic Affairs Council before they are made public and
 implemente

國立東華大學 會議提案表

112 學年度第2 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提案表				
提案單位	管理學院	案□號	第3案	
案 由	管理學院各系所修業要點修	多訂案,請審	議。	
說明		系博士班國際 系博士班資訊 士班修業要點 系碩士班一般	企業組修業要點(修訂案)。管理組修業要點(修訂案)	
附件	正草案、原修業要點(P2-P 2. 國立東華大學會計學系碩- 要點(P11-P17) 3. 國立東華大學企業管理學 正草案、原修業要點(P18- 4. 國立東華大學財務金融學 表、修正草案、原修業要	10) 士班修業要點 系博士班資訊 P27) 系碩士班一般 點(P28-P46) 系博士班經營	企業組修業要點條文對照表、修 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原修業 管理組修業要點條文對照表、修 设組暨國際組修業要點條文對照 管理國際組修業要點草案(P47- 已錄(P52-P55)	

國立東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國際企業組修業要點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112.12.12 112 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課委會議修訂 112.12.12 112 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04.16 112 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九、論文計畫書口試	九、論文計畫書口試	增加口試計畫書通過年限。
(Proposal Defense):	(Proposal Defense):	
(三) 博士班論文計畫書	(三) 博士班論文計畫書	
口試,由考試委員評分及提	口試,由考試委員評分及提	
出評審意見,博士班論文計	出評審意見,博士班論文計	
畫評審結果分為:1.通過、	畫評審結果分為:1.通過、	
2.修正後通過、3.不通過三	2.修正後通過、3.不通過三	
種等第。如評審等第為1或	種等第。如評審等第為1或	
2等,則取得後續正式論文	2等,則取得後續正式論文	
口試之資格,原博士班論文	口試之資格,原博士班論文	
計畫評審表之修改意見將	計畫評審表之修改意見將	
作為論文正式口試時供口	作為論文正式口試時供口	
試委員參考之用。若博士班 論文計畫評分表等第為 3	試委員參考之用。若博士班	
等,則必須再進行第二次博	論文計畫評分表等第為 3	
士班論文計畫書口試,通過	等,則必須再進行第二次博 士班論文計畫書口試,通過	
後始取得後續正式論文口	後始取得後續正式論文口	
試之資格,博士生資格考試	被知	
通過後 2 年內論文計畫檢	武之 具俗	
定必須通過,未能在五年內		
(不含休學)通過博士班論文		
計畫書(Proposal)口試,應		
令退學(自 113 學年度入學		
者適用)。		
上、埔上與公公十口;	上、捕上組み払さりは	修正 SCI (Science Citation
一十、博士学位論义口訊 (Final Defense):	十、博士學位論文口試 (Final Defense):	Index)名稱。
(Final Defense)	(Final Defense).	/>4 117
(二)博士生必須符合下	(二)博士生必須符合下	
列相關學術著作標準條件	列相關學術著作標準條件	
之一,始得申請博士學位論	之一,始得申請博士學位論	
文口試: 1. SSCI (Social	文口試: 1. SSCI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Science Citation Index) \	
SCIE (Science Citation	SCI (Science Citation Index)	
Index <u>Expanded</u>) 或 TSSCI	或 TSSCI 一篇。	
一篇。		

國立東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國際企業組修業要點(修正

條文)

95.02.22 9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定通過 95.06.07 94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2.21 95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96.03.14 95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98.03.04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定通過 98.06.11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99.12.15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99.12.30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院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1.03.28 100 學年度第2 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04.12 100 學年度第2 學期第2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1.06.06 100 學年度第2 學期第7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10.11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2.1.19 101 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3.14 101 學年度第2 學期第1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2.3.21 101 學年度第2 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5.16 101 學年度第2 學期第4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2.9.11 102 學年度第1 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09.12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2.09.25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01.06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03.12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4.04.01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04.06 104 學年度第2 學期第1次系課委會議通過 105.05.05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7.10.11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09.10 108 學年度第1 學期第1 次院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8.09.25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03.05 108 學年度第2 學期第1 次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03.05 108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03.11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4.1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委會議修訂 110.4.7 109 學年度第2 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04.21 109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06.09 109 學年度第2 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02.15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委會議修訂 112.02.23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04.18 111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06.07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12.12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2次系課委會議修訂 112.12.12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04.16 112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一、國立東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國際企業組(以下簡稱國企組)由國際企業學系負責,為規範博士班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u>考試</u>辦法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二、入學資格: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碩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之資格,經本校博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國企組博士班修讀博士學位。
- (二)符合教育部訂定之「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修讀博士學位者,得進入國企組博士班修 讀博士學位。
- (三)新生保留入學,依本校「新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須知」規定辦理。
- (四)符合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之學生。
- (五) 本博士班研究生不得申請轉系、所。
- 三、修業年限:二至七年,休學期間不計入修業年限。

四、修課規定:

- (一) 各學分數詳如國企組課程規劃表,並依學生入學當年度之課程規劃表辦理。
- (二)入學前修習過前述國企組博士班所開設之課程,且成績達七十分以上,經國企組博士班委員會認可後方可抵免。
- (三) 入學後之前二學期每學期至少須修兩門課。
- (四) 未於修業期限內完成本修業要點第七條規定之修業流程者,應令退學。
- (五) 碩士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前修習博士班課程之學分,得包含在博士班之畢業學分數。
- (六)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碩士生如放棄繼續攻讀者,其於博士班修讀之課程,可列為碩士 班畢業學分數之抵免,惟須符合當年碩士班課程規劃之相關規定。

五、學分抵免:

- (一) 國企組博士班研究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二)申請抵免學分應於取得學分後次學期(新生為入學後第一學期)選課加退選截止一週前提出,並經國企組博士班委員會審核。
- (三) 國企組博士班委員會依下列方式審核:
 - 1. 不列為碩士畢業學分之國企組博士班課程達七十分以上,且未超過抵免學分上限者,得申請抵免。
 - 選修本校其他研究所以及外校研究所博士班課程達七十分以上,且不列為碩士學位畢業學分者,得申請抵免。
 - 3. 申請抵免學分以十二學分為限,其中本校其他研究所以及外校研究所博士班選修學分以 六學分為限。
- (四) 申請抵免學分時須繳交下列各項資料:1.申請表,2.不列為碩士畢業學分證明,3.成績單,4.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課號、任課老師、課程內容教材等)。
- (五) 曾在本系具有學籍遭退學者,再次入學時,學分抵免以入學學年度前十年內修習及格之 學分為限,本系所開設之課程者均得予以抵免並不受前述十二學分之限制,惟專題研究 除外。
- 六、國企組博士班修業流程分三個階段:資格考試 (Preliminary Exam)、論文計畫書口試 (Proposal Defense) 及論文口試 (Final Defense)。通過資格考試之後稱為博士候選人 (Candidate)。

七、資格考試 (Preliminary Exam):

- (一)博士生必須完成所訂專業必修與專業及學程必選課程之修業,須修習並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相關課程,方得提出資格考試之申請。
- (二)資格考試每年舉行二次,申請時間最遲為每學期結束前四週,考試日期為每學期開學後四週內。

「資格考試」之考試委員會由課程規劃委員會及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召集人與系主任 三人成立考試委員會,系主任擔任召集人。由考試委會員建議,聘請校內、外之助理 教授以上,擔任資格考試之命題與評分。各領域資格考試檢定之考試科目如下:

- 1. 必考:國際企業理論
- 2. 選考 (4選1):
 - (1)國際企業策略研究
 - (2)國際行銷管理議題研究
 - (3)高等數量方法
 - (4)企業財務決策
- 3. 各科及格成績為70分
- (四)博士生必須在三年內(休學期間不計入)通過資格考試,申請資格考試以兩次

為限。有特殊原因無法於上述規定時間參加考試者,個別提出申請,由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審查。

- (五)資格考試以筆試為主,依科目之需要由一至數位教授負責命題及評分。各科及格分數為70分,二門考試科目必須全部通過,方取得博士候選人 (Candidate) 之資格。
- (六)資格考試之選考科目得以國內外具有審查制度之學術研討會所發表學術論文全文認抵,申請資格考認抵之博士生必須為該文除指導教授外排名最前之作者,冠上國立東華大學國際企業學系全名,同時為修業期間所完成之內容,並獲得行政院科技部補助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之獎勵。

八、論文指導:

- (一)博士生通過資格考試後一年內,必須申請論文指導教授及研究方向,由國企組博士班委員會審核同意。
- (二)博士論文及個別研究指導教授以國企組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並以書面向國企組博士班委員會提出申請。
- (三)若獲同意選定系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則必須有國企組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共同指導。
- (四)本院榮譽、講座教授得共同指導國企組博士研究生。

九、論文計畫書口試 (Proposal Defense):

- (一)論文指導教授選定後,須間隔6個月以上,方得提出論文計畫書口試。
- (二)博士班論文計畫檢定之考試委員會由指導教授依相關規定組成。考試委員5人至7人,校外委員須占三分之一以上。考試委員資格比照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規定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辦理。
- (三)博士班論文計畫書口試,由考試委員評分及提出評審意見,博士班論文計畫評審結果分為:1.通過、2.修正後通過、3.不通過三種等第。如評審等第為1或2等,則取得後續正式論文口試之資格,原博士班論文計畫評審表之修改意見將作為論文正式口試時供口試委員參考之用。若博士班論文計畫評分表等第為3等,則必須再進行第二次博士班論文計畫書口試,通過後始取得後續正式論文口試之資格。,博士生資格考試通過後2年內論文計畫檢定必須通過,未能在五年內(不含休學)通過博士班論文計畫書(Proposal)口試,應令退學(自113學年度入學者適用)。
- (四) 若指導教授或論文方向變更時,須重新提出博士論文計畫書口試。

十、博士學位論文口試 (Final Defense):

- (一)通過博士學位計畫書檢定後,須間隔6個月以上,始得提出博士學位論文口試。
- (二)博士生必須符合下列相關學術著作標準條件之一,始得申請博士學位論文口試:
 - 1. SSCI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 SCI<u>E</u> (Science Citation Index <u>Expanded</u>)或 TSSCI一篇。
 - 2.有同儕匿名審稿制度之期刊論文二篇,另加國際學術會議以英文發表一篇。
 - 3.以上論文,除指導教授外應為排名最前之作者方得列入。 發表論文內容應為該生之研究主領域(主修領域)相關並經由指導教授及博士班委員會 認定。

- 4.以上論文必須為該生在本校博士班就讀期間之研究成果,並以國立東華大學國際企業 學系之名義發表。
 - 5.資格考試所抵免之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不得重複抵免本項條件。
- (三)須在舉行口試六週前提交博士論文題目及博士論文口試時間。口試日期二週前須繳交博士論文初稿,方得進行口試。
- (四)博士學位論文之考試委員資格與組成與論文計畫檢定委員會相同,學位考試委員與論文 計畫檢定委員應儘量一致,若有特殊情況時,得依指導教授意見變更之。
- (五)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五 人出席,出席委員中需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含)以上時始能舉行。
- (六)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B-)為及格,一百分(A+)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 決定之;惟博士班學位考試出席委員有三分之一(含)以上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 論,評定以一次為限,評定後不得更改。
- (七)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不及格者,即令退學。
- (八)學位論文口試之前,應經論文文獻相似度檢測系統比對,除參考文獻外,系統內各項比 對標準,其相似度指數比對結果皆須低於20%,並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始得提出學 位論文口試申請。

十一、畢業條件:

- (一)博士班研究生撰妥博士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及格。
- (二)學位考試通過之後,應經論文文獻相似度檢測系統比對,除參考文獻外,系統內 各項比對標準,其相似度指數比對結果皆須低於20%,並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 後,始得辦理離校程序。
- 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學則、規章辦理。
- 十三、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及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並予退學。
 - 前項撤銷學位證書事項,除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外,應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 (構)。
- 十四、本修業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國立東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國際企業組修業要點(原條

文)

95.02.22 9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定通過 95.06.07 94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2.21 95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96.03.14 95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98.03.04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定通過 98.06.11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99.12.15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99.12.30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院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1.03.28 100 學年度第2 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04.12 100 學年度第2 學期第2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1.06.06 100 學年度第2 學期第7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10.11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2.1.19 101 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3.14 101 學年度第2 學期第1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2.3.21 101 學年度第2 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5.16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2.9.11 102 學年度第1 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09.12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2.09.25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01.06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03.12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4.04.01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04.06 104 學年度第2 學期第1次系課委會議通過 105.05.05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7.10.11 107 學年度第1 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09.10 108 學年度第1 學期第1 次院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8.09.25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03.05 108 學年度第2 學期第1 次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03.05 108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03.11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4.1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委會議修訂 110.4.7 109 學年度第2 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04.21 109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06.09 109 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02.15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委會議修訂 112.02.23 111 學年度第2 學期第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04.18 111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06.07 111 學年度第2 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國立東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國際企業組(以下簡稱國企組)由國際企業學系負責,為規範博士班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二、入學資格:

- (六)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碩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之資格,經本校博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國企組博士班修讀博士學位。
- (七)符合教育部訂定之「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修讀博士學位者,得進入國企組博士班修 讀博士學位。
- (八) 新生因重病或接獲兵役單位征集令,不能按時入學者經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獲准者,得延後進入國企組博士班修讀博士學位。
- (九) 符合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之碩士生。
- (十) 依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之規定,博士班研究生不得申請轉系、所。
- 三、修業年限:二至七年,休學期間不計入修業年限。

四、修課規定:

- (七) 各學分數詳如國企組課程規劃表,並依學生入學當年度之課程規劃表辦理。
- (八)入學前修習過前述國企組博士班所開設之課程,且成績達七十分以上,經國企組博士 班委員會認可後方可抵免。
- (九) 入學後之前二學期每學期至少須修兩門課。
- (十) 未於修業期限內完成本修業要點第七條規定之修業流程者,應令退學。
- (十一) 碩士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前修習博士班課程之學分,得包含在博士班之畢業學分數。
- (十二)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碩士生如放棄繼續攻讀者,其於博士班修讀之課程,可列為 碩士班畢業學分數之抵免,惟須符合當年碩士班課程規劃之相關規定。

五、學分抵免:

- (六) 國企組博士班研究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七) 申請抵免學分應於取得學分後次學期(新生為入學後第一學期)選課加退選截止一週前 提出,並經國企組博士班委員會審核。
- (八) 國企組博士班委員會依下列方式審核:
 - 4. 不列為碩士畢業學分之國企組博士班課程達七十分以上,且未超過抵免學分上限者,得申請抵免。
 - 選修本校其他研究所以及外校研究所博士班課程達七十分以上,且不列為碩士學位畢業學分者,得申請抵免。
 - 6. 申請抵免學分以十二學分為限,其中本校其他研究所以及外校研究所博士班選修學分以 六學分為限。
- (九) 申請抵免學分時須繳交下列各項資料:1.申請表,2.不列為碩士畢業學分證明,3.成績單,4.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課號、任課老師、課程內容教材等)。
- (十)曾在本系具有學籍遭退學者,再次入學時,學分抵免以入學學年度前十年內修習及格之學分為限,本系所開設之課程者均得予以抵免並不受前述十二學分之限制,惟專題研究除外。
- 六、國企組博士班修業流程分三個階段:資格考試 (Preliminary Exam)、論文計畫書口試 (Proposal Defense) 及論文口試 (Final Defense)。通過資格考試之後稱為博士候選人 (Candidate)。

七、資格考試 (Preliminary Exam):

- (三)博士生必須完成所訂專業必修與專業及學程必選課程之修業,須修習並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相關課程,方得提出資格考試之申請。
- (四)資格考試每年舉行二次,申請時間最遲為每學期結束前四週,考試日期為每學期開學後四週內。

「資格考試」之考試委員會由課程規劃委員會及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召集人與系主任 三人成立考試委員會,系主任擔任召集人。由考試委會員建議,聘請校內、外之助理 教授以上,擔任資格考試之命題與評分。各領域資格考試檢定之考試科目如下:

- 4. 必考: 國際企業理論
- 5. 選考(4選1):
 - (1)國際企業策略研究
 - (2)國際行銷管理議題研究
 - (3)高等數量方法
 - (4)企業財務決策
- 6. 各科及格成績為70分
- (四)博士生必須在三年內(休學期間不計入)通過資格考試,申請資格考試以兩次

為限。有特殊原因無法於上述規定時間參加考試者,個別提出申請,由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審查。

- (五)資格考試以筆試為主,依科目之需要由一至數位教授負責命題及評分。各科及格分數為70分,二門考試科目必須全部通過,方取得博士候選人 (Candidate) 之資格。
- (六)資格考試之選考科目得以國內外具有審查制度之學術研討會所發表學術論文全文認抵,申請資格考認抵之博士生必須為該文除指導教授外排名最前之作者,冠上國立東華大學國際企業學系全名,同時為修業期間所完成之內容,並獲得行政院科技部補助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之獎勵。

八、論文指導:

- (五)博士生通過資格考試後一年內,必須申請論文指導教授及研究方向,由國企組博士班委員會審核同意。
- (六)博士論文及個別研究指導教授以國企組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並以書面向國企組博士班委員會提出申請。
- (七)若獲同意選定系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則必須有國企組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共同指導。
- (八)本院榮譽、講座教授得共同指導國企組博士研究生。

九、論文計畫書口試 (Proposal Defense):

- (五)論文指導教授選定後,須間隔6個月以上,方得提出論文計畫書口試。
- (六)博士班論文計畫檢定之考試委員會由指導教授依相關規定組成。考試委員5人至7人,校外委員須占三分之一以上。考試委員資格比照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規定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辦理。
- (七)博士班論文計畫書口試,由考試委員評分及提出評審意見,博士班論文計畫評審結果分為:1.通過、2.修正後通過、3.不通過三種等第。如評審等第為1或2等,則取得後續正式論文口試之資格,原博士班論文計畫評審表之修改意見將作為論文正式口試時供口試委員參考之用。若博士班論文計畫評分表等第為3等,則必須再進行第二次博士班論文計畫書口試,通過後始取得後續正式論文口試之資格。
- (八) 若指導教授或論文方向變更時,須重新提出博士論文計畫書口試。

十、博士學位論文口試 (Final Defense):

- (九)通過博士學位計畫書檢定後,須間隔6個月以上,始得提出博士學位論文口試。
- (十)博士生必須符合下列相關學術著作標準條件之一,始得申請博士學位論文口試:
 - 1. SSCI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SCI (Science Citation Index) 或TSSCI一篇。
 - 2.有同儕匿名審稿制度之期刊論文二篇,另加國際學術會議以英文發表一篇。
 - 3.以上論文,除指導教授外應為排名最前之作者方得列入。 發表論文內容應為該生之研究主領域(主修領域)相關並經由指導教授及博士班委員會 認定。
 - 4.以上論文必須為該生在本校博士班就讀期間之研究成果,並以國立東華大學國際企業 學系之名義發表。
 - 5.資格考試所抵免之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不得重複抵免本項條件。

- (十一) 須在舉行口試六週前提交博士論文題目及博士論文口試時間。 口試日期二週前須繳交博士論文初稿,方得進行口試。
- (十二) 博士學位論文之考試委員資格與組成與論文計畫檢定委員會相同,學 位考試委員與論文計畫檢定委員應儘量一致,若有特殊情況時,得依指導教授意見變更 之。
- (十三)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博士學位考試委員 會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出席委員中需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含)以上時始能舉行。
- (十四)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B-)為及格,一百分(A+)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惟博士班學位考試出席委員有三分之一(含)以上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評定後不得更改。
- (十五)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 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不及格者,即令退學。
- (十六) 學位論文口試之前,應經論文文獻相似度檢測系統比對,除參考文獻 外,系統內各項比對標準,其相似度指數比對結果皆須低於20%,並經指導教授簽名同 意後,始得提出學位論文口試申請。

十一、畢業條件:

(構)。

- (一)博士班研究生撰妥博士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及格。
- (二)學位考試通過之後,應經論文文獻相似度檢測系統比對,除參考文獻外,系統內 各項比對標準,其相似度指數比對結果皆須低於20%,並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 後,始得辦理離校程序。
- 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學則、規章辦理。
- 十三、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及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並予退學。 前項撤銷學位證書事項,除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外,應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
- 十四、本修業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國立東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資管組修業要點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113.03.20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3.04.16 112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俢 正 條 文規 條 文說 明 行

一~五 無修訂(略)

一~五 無修訂(略)

六、資格考試:

- 般學科測驗」與「應試科目抵 免」等方式擇一進行。
 - 1.「一般學科測驗」方式:資格 考試科目由「管理資訊系統研 究」「研究方法」、「資訊科技 研究」、「人工智慧與機器學 習」與「多變量分析」這五科 中選二科,各科及格成績為七 十五分。資格考試委員會由資 管系課程委員會建議,資管系 主任召集,聘請校內外之助理 教授以上資格,擔任資格考試 之命題與評分。資格考試每年 舉行二次,申請時間為每學期 結束前二週,考試日期為每學 期開學後二週內,必要時可加 開資格考。
 - 生滿足以下條件者,由資管系 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並經資 管系系主任核准後,方可抵免 資格考試。
 - (1) 擬抵免的應試科目,須以資 管系名義與指導教授共同 於 SSCI、SCI-Expanded 或 TSSCI 期刊發表(含接受) 一篇學術論文,或是於 PACIS · ICIS · AMCIS · HICSS 與 ECIS 等國際研討 會發表(含接受)一篇會議 論文,作為應試科目之抵 免。且該博士生作者順序須

六、資格考試:

- (一)博士生資格考試方式,以「一 (一)博士生資格考試方式,以「一 般學科測驗」與「應試科目抵 免」等方式擇一進行。
 - 1.「一般學科測驗」方式:資 |修訂資格考試科目 格考試科目包含管理資訊系 統研究、研究方法二科,各 科及格成績為七十五分。資 格考試委員會由資管系課程 委員會建議,資管系主任召 集,聘請校內外之助理教授 以上資格,擔任資格考試之 命題與評分。資格考試每年 舉行二次,申請時間為每學 期結束前二週,考試日期為 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

新增文字

- 2.「應試科目抵免」方式:博士 2.「應試科目抵免」方式:博士 生滿足以下條件者,由資管系 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並經資 管系系主任核准後,方可抵免 資格考試。
 - (1) 擬抵免的應試科目,須以資 管系名義與指導教授共同 於 SSCI、SCI-Expanded 或 TSSCI 期刊發表(含接受) 一篇學術論文,或是於 PACIS · ICIS · AMCIS · HICSS 與 ECIS 等國際研討 會發表(含接受)一篇會議 論文,作為應試科目之抵 免。且該博士生作者順序須

為除本校(含外校)助理教授 以上資格專任教師外之第 一作者。一篇論文僅可供一 位博士生作為資格考試之 抵免或作為畢業條件所需 之論文數量需求,不可重複 認抵。

為除本校(含外校)助理教授 以上資格專任教師外之第 一作者。一篇論文僅可供一 位博士生作為資格考試之 抵免或作為畢業條件所需 之論文數量需求,不可重複 認抵。

(二)博士生必須在三年內通過資格 |(二)博士生必須在三年內通過資格 考試,如採「一般學科測驗」方 資格考試,方取得博士候選人資 年度起入學之新生開始適用)。

考試,如採「一般學科測驗」方 式,每科考試以兩次為限。通過 式,每科考試以兩次為限。通過 資格考試,方取得博士候選人資 格。未能在三年內(不含休學)通 格。未能在三年內(不含休學)通 過資格考試者,應令退學(112學) 過資格考試者,應令退學(112學) 年度起入學之新生開始適用)。

七~十三 無修訂(略)

七~十三 無修訂(略)

國立東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資訊管理組修業要點(修正條文)

94.09.07 94 學年度第1 學期系務會議通過 94.12.27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修訂 95.12.21 95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98.03.11 97 學年度第2 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03.21 100 學年度第2 學期第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04.12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2.02.27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03.06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2.06.05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12.17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03.12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4.04.01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04.15 103 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06.04 103 學年度第2 學期第4次院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4.09.03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03.10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03.22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5.06.15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03.22 105 學年度第2 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05.24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院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6.12.27 106 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05.29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09.10 108 學年度第1 學期第1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8.09.25 108 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1.27 108 學年度第1 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03.05 108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03.11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4.07 109 學年度第2 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04.21 109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06.09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04.12 111 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04.18 111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06.07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03.20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04.16 112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一、國立東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資訊管理組(以下簡稱資管組),由資訊管理學系負責,為規範博士班研究 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 修業要點。

二、入學資格: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碩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之資格,經本校博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資管組修讀博士學位。
- (二)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定」之規定辦理。
- (三) 逕讀博士學位:依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辦理。
- (四) 本博士班研究生不得申請轉系、所。
- (五)新生保留入學,依本校「新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須知」規定辦理。

三、 修業年限:三至七年。

四、 修課規定:

- (一)學生包括本國籍與外國籍,最低畢業學分數均為三十三學分,其中論文必修課程六學分,專業必修課程十五學分,專業選修課程十二學分。課程規劃依學生入學當年度課程規劃辦理。
- (二) 資管組論文必修課程「專題研究」, 需修滿六學期, 共六學分。
- (三)資管組專業必修課程,至少選四門十二學分外,另必修「論文研究」三學期, 共三學分。
- (四)專業選修課程選修四門,共十二學分。其中,至多六學分可選擇經資管系課程 委員會認可並經資管系主任核准之管理學院其他研究所開設之課程。若為外國 學生則於專業選修課程選修四門,共十二學分,該四門課程皆可選擇經資管系 課程委員會認可並經資管系主任核准之其他研究所開設之課程。
- (五)入學前修習過前述資管組所開設之課程,且成績達七十五分(等第制B)(含) 以上,經資管系課程委員會認可,且經資管系主任核准後,方可抵免該課程學 分。
- (六) 入學後之前二學期每學期至少須修一門課。
- (七) 未於修業期限內通過學位考試或未能完成應修課程者,應令退學。
- (八) 博士班資管組之建議課程列舉如下:
 - (1) 管理資訊系統 (三學分)
 - (2) 資料庫 (三學分)
 - (3) 統計學(三學分)、會計學(三學分)以及管理學(三學分)等至少一門 資管組博士生建議於入學後完成上述本院課程之修習。
- (九)依據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要求,博士班資管組修習學生須 修習並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未完成本課程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五、 學分抵免:

- (一) 資管組研究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二)申請抵免學分應於取得學分後次學期(新生為入學後第一學期)選課加退選截止一週前提出,並經資管系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且資管系系主任核准後,方可抵免。學分抵免審核方式如下:
 - 1. 不列為碩士學位畢業學分之資管組課程達七十五分(等第制B)(含)以上, 且未超過抵免學分上限者,皆可抵免。
 - 2. 選修本校其他研究所以及外校研究所博士班課程達七十五分(等第制B) (含)以上,且不列為碩士學位畢業學分者,得申請抵免。
 - 3. 申請抵免學分以十二學分為上限,其中本校其他研究所以及外校研究所選修學分以六學分為抵免上限。
 - 4. 申請抵免學分時須繳交下列各項資料:(1)申請表,(2)不列為碩士畢業學分證明,(3)成績單,(4)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課號、任課老師、課程內容

教材等(如為資管組研究所課程則不需要)。

- 硕士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前修習博士班課程之學分,得包含在博士班之 畢業學分數。
- 6.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碩士生如放棄繼續攻讀者,其於博士班修讀之課程, 可列為碩士班畢業學分數之抵免,惟須符合當年碩士班課程規劃之相關規 定。

六、 資格考試:

- (一)博士生資格考試方式,以「一般學科測驗」與「應試科目抵免」等方式擇一進行。
 - 3. 「一般學科測驗」方式:資格考試科目由「管理資訊系統研究」、「研究方法」、「資訊科技研究」、「人工智慧與機器學習」與「多變量分析」這五科中選二科,各科及格成績為七十五分。資格考試委員會由資管系課程委員會建議,資管系主任召集,聘請校內外之助理教授以上資格,擔任資格考試之命題與評分。資格考試每年舉行二次,申請時間為每學期結束前二週,考試日期為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必要時可加開資格考。
 - 4. 「應試科目抵免」方式:博士生滿足以下條件者,由資管系課程委員會審 核通過,並經資管系系主任核准後,方可抵免資格考試。
 - (2) 擬抵免的應試科目,須以資管系名義與指導教授共同於 SSCI、 SCI-Expanded 或 TSSCI 期刊發表(含接受)一篇學術論文,或是於 PACIS、ICIS、AMCIS、HICSS 與 ECIS 等國際研討會發表(含接受) 一篇會議論文,作為應試科目之抵免。且該博士生作者順序須為除本 校(含外校)助理教授以上資格專任教師外之第一作者。一篇論文僅可 供一位博士生作為資格考試之抵免或作為畢業條件所需之論文數量 需求,不可重複認抵。
- (二)博士生必須在三年內通過資格考試,如採「一般學科測驗」方式,每科考試以 兩次為限。通過資格考試,方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未能在三年內(不含休學) 通過資格考試者,應令退學(112 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開始適用)。

七、 論文指導:

- (一)博士論文指導教授以資管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為原則,特殊狀況須向 資管系課程委員會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後,方得例外。
- (二)博士生選定外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者,必須有資管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共同指導。

八、 論文計劃書:

- (一) 博士生應於擬畢業口試日六個月前,完成博士論文計劃書口試。
- (二) 博士論文計劃書之考試委員以系上老師三名為原則。
- (三)博士論文計劃書內容須包括研究題目、研究背景與動機、文獻探討、研究方法、 預期結果、與參考文獻等、以及該博士班研究生與其指導教授之簽名。
- (四) 博士班研究生變更其指導教授或論文方向時,須重新提出博士論文計劃書。
- (五)博士論文計劃書需通過原創性比對始得以提出博士論文計劃書口試。(需附原創性比對檢測報告首

(六)未能在五年內(不含休學)通過博士班論文計畫書口試,應令退學(112 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開始適用)。

九、 畢業條件:

博士班研究生須以國立東華大學資管系名義,與其指導教授共同發表(含接受)學術論文於SSCI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SCI Expanded、TSSCI或經資管系系務會議認可之期刊,且該生之作者排序須為除指導教授外第一作者,並滿足以下任一條件,方得申請博士學位論文口試。

- (一) SSCI或SCI Expanded期刊論文一篇。
- (二) TSSCI期刊論文共兩篇。
- (三) TSSCI期刊論文一篇以及國際學術會議外文論文二篇。
- (四) 經資管系系務會議認可之期刊論文兩篇。

十、 博士學位論文口試:

- (一)須在舉行口試六週前提交博士論文題目及博士口試時間,口試日期二週前須繳交博士論文初稿,經由資管系課程委員會審核同意,始得進行口試。
- (二)博士學位論文(含摘要)須符合國立東華大學學位論文格式規範。學位考試通過後一個月內應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依照國立東華大學圖書館學位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建檔規範辦理),並繳交論文四冊(一冊系收藏,一冊本校圖書館陳列,二冊由教務處彙轉教育部指定之度藏單位收藏)。
- (三)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其中至少兩人(含指導教授)為博士論 文計劃書之考試委員。校外委員至少須佔三分之一(含),由資管系課程委員 會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研究生所提論文有專門研究,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者,向校長推薦,由校長遴聘組成之。博士班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 姻親,不得擔任其博士學位考試委員。
 -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 2.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 3.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4.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由系課程委員會認定其資格。
- (四)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學位口試,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博士學位考試 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始得舉行。
 - 3. 學位考試委員會,由資管系指定校外委員一人為召集人,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 4.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等第制 B-)(含)分為及格,一百分(等第制 A+) 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博士學 位考試有三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 5.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

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 6.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並 送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處。
- 7. 學位考試不及格,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 不及格者,即令退學。
- 8. 學位考試通過後,修正後的博士論文需通過原創性比對始得以提出畢業流程手續。(需附原創性比對檢測報告首頁,相似度上限為20%)
- 十一、 <u>本校對已授予之博士學位</u>,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則撤銷 其學位,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前項撤銷學位證書事項,除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外,應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 十二、 其他未盡之事宜,悉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學則、規章辦法,經系務會議審議後 辦理。
- 十三、 本修業要點應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其他 未盡之事宜,悉依學校規定。

國立東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資訊管理組修業要點(原條文)

94.09.07 94 學年度第1 學期系務會議通過 94.12.27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修訂 95.12.21 95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98.03.11 97 學年度第2 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03.21 100 學年度第2 學期第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04.12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2.02.27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03.06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2.06.05 101 學年度第2 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12.17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03.12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4.04.01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04.15 103 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06.04 103 學年度第2 學期第4次院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4.09.03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03.10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03.22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5.06.15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03.22 105 學年度第2 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05.24 105 學年度第2 學期第7次院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6.12.27 106 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05.29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09.10 108 學年度第1 學期第1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8.09.25 108 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1.27 108 學年度第1 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03.05 108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03.11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4.07 109 學年度第2 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04.21 109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06.09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04.12 111 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04.18 111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06.07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 國立東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資訊管理組(以下簡稱資管組),由資訊管理學系負責,為規範博士班研究 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 修業要點。

二、入學資格:

- (六)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碩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之資格,經本校博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資管組修讀博士學位。
- (七)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定」之規定辦理。
- (八) 逕讀博士學位:依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辦理。
- (九) 本博士班研究生不得申請轉系、所。
- (一O) 新生保留入學,依本校「新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須知」規定辦理。

三、 修業年限:三至七年。

四、 修課規定:

- (十)學生包括本國籍與外國籍,最低畢業學分數均為三十三學分,其中論文必修課程六學分,專業必修課程十五學分,專業選修課程十二學分。課程規劃依學生入學當年度課程規劃辦理。
- (十一) 資管組論文必修課程「專題研究」,需修滿六學期,共六學分。
- (十二) 資管組專業必修課程,至少選四門十二學分外,另必修「論文研究」三學期,共三學分。
- (十三) 專業選修課程選修四門,共十二學分。其中,至多六學分可選擇經資管系 課程委員會認可並經資管系主任核准之管理學院其他研究所開設之課程。若為 外國學生則於專業選修課程選修四門,共十二學分,該四門課程皆可選擇經資 管系課程委員會認可並經資管系主任核准之其他研究所開設之課程。
- (十四) 入學前修習過前述資管組所開設之課程,且成績達七十五分(等第制B) (含)以上,經資管系課程委員會認可,且經資管系主任核准後,方可抵免該 課程學分。
- (十五) 入學後之前二學期每學期至少須修一門課。
- (十六) 未於修業期限內通過學位考試或未能完成應修課程者,應令退學。
- (十七) 博士班資管組之建議課程列舉如下:
 - (4) 管理資訊系統(三學分)
 - (5) 資料庫(三學分)
 - (6) 統計學(三學分)、會計學(三學分)以及管理學(三學分)等至少一門 資管組博士生建議於入學後完成上述本院課程之修習。
- (十八)依據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要求,博士班資管組修習學生須修習並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未完成本課程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五、 學分抵免:

- (三) 資管組研究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四)申請抵免學分應於取得學分後次學期(新生為入學後第一學期)選課加退選截止一週前提出,並經資管系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且資管系系主任核准後,方可抵免。學分抵免審核方式如下:
 - 7. 不列為碩士學位畢業學分之資管組課程達七十五分(等第制 B)(含)以上, 且未超過抵免學分上限者,皆可抵免。
 - 8. 選修本校其他研究所以及外校研究所博士班課程達七十五分(等第制B) (含)以上,且不列為碩士學位畢業學分者,得申請抵免。
 - 9. 申請抵免學分以十二學分為上限,其中本校其他研究所以及外校研究所選修學分以六學分為抵免上限。
 - 10. 申請抵免學分時須繳交下列各項資料:(1)申請表,(2)不列為碩士畢業學分證明,(3)成績單,(4)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課號、任課老師、課程內容教材等(如為資管組研究所課程則不需要)。

- 碩士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前修習博士班課程之學分,得包含在博士班之畢業學分數。
- 12.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碩士生如放棄繼續攻讀者,其於博士班修讀之課程,可列為碩士班畢業學分數之抵免,惟須符合當年碩士班課程規劃之相關規定。

六、 資格考試:

- (三)博士生資格考試方式,以「一般學科測驗」與「應試科目抵免」等方式擇一進 行。
 - 5. 「一般學科測驗」方式:資格考試科目包含管理資訊系統研究、研究方法 二科,各科及格成績為七十五分。資格考試委員會由資管系課程委員會建 議,資管系主任召集,聘請校內外之助理教授以上資格,擔任資格考試之 命題與評分。資格考試每年舉行二次,申請時間為每學期結束前二週,考 試日期為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
 - 6. 「應試科目抵免」方式:博士生滿足以下條件者,由資管系課程委員會審 核通過,並經資管系系主任核准後,方可抵免資格考試。
 - (3) 擬抵免的應試科目,須以資管系名義與指導教授共同於 SSCI、 SCI-Expanded 或 TSSCI 期刊發表(含接受)一篇學術論文,或是於 PACIS、ICIS、AMCIS、HICSS 與 ECIS 等國際研討會發表(含接受) 一篇會議論文,作為應試科目之抵免。且該博士生作者順序須為除本 校(含外校)助理教授以上資格專任教師外之第一作者。一篇論文僅可 供一位博士生作為資格考試之抵免或作為畢業條件所需之論文數量 需求,不可重複認抵。
- (四)博士生必須在三年內通過資格考試,如採「一般學科測驗」方式,每科考試以 兩次為限。通過資格考試,方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未能在三年內(不含休學) 通過資格考試者,應令退學(112 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開始適用)。

七、 論文指導:

- (三)博士論文指導教授以資管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為原則,特殊狀況須向 資管系課程委員會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後,方得例外。
- (四)博士生選定外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者,必須有資管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共同指導。

八、 論文計劃書:

- (七) 博士生應於擬畢業口試日六個月前,完成博士論文計劃書口試。
- (八) 博士論文計劃書之考試委員以系上老師三名為原則。
- (九)博士論文計劃書內容須包括研究題目、研究背景與動機、文獻探討、研究方法、 預期結果、與參考文獻等、以及該博士班研究生與其指導教授之簽名。
- (十) 博士班研究生變更其指導教授或論文方向時,須重新提出博士論文計劃書。
- (十一) 博士論文計劃書需通過原創性比對始得以提出博士論文計劃書口試。(需附原創性比對檢測報告首頁,相似度上限為20%)
- (十二) 未能在五年內(不含休學)通過博士班論文計畫書口試,應令退學(112 學年度起入學之新

九、 畢業條件:

博士班研究生須以國立東華大學資管系名義,與其指導教授共同發表(含接受)學術論 文於SSCI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SCI Expanded、TSSCI或經資管系系務會 議認可之期刊,且該生之作者排序須為除指導教授外第一作者,並滿足以下任一條 件,方得申請博士學位論文口試。

- (五) SSCI或SCI Expanded期刊論文一篇。
- (六) TSSCI期刊論文共兩篇。
- (七) TSSCI期刊論文一篇以及國際學術會議外文論文二篇。
- (八) 經資管系系務會議認可之期刊論文兩篇。

十、 博士學位論文口試:

- (一)須在舉行口試六週前提交博士論文題目及博士口試時間,口試日期二週前須繳 交博士論文初稿,經由資管系課程委員會審核同意,始得進行口試。
- (二)博士學位論文(含摘要)須符合國立東華大學學位論文格式規範。學位考試通過後一個月內應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依照國立東華大學圖書館學位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建檔規範辦理),並繳交論文四冊(一冊系收藏,一冊本校圖書館陳列,二冊由教務處彙轉教育部指定之庋藏單位收藏)。
- (三)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其中至少兩人(含指導教授)為博士論 文計劃書之考試委員。校外委員至少須佔三分之一(含),由資管系課程委員 會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研究生所提論文有專門研究,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者,向校長推薦,由校長遴聘組成之。博士班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 姻親,不得擔任其博士學位考試委員。
 - 5.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 6.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 7.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8.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由系課程委員會認定其資格。
- (四) 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9. 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學位口試,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始得舉行。
 - 11. 學位考試委員會,由資管系指定校外委員一人為召集人,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 12.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等第制B-)(含)分為及格,一百分(等第制A+)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博士學位考試有三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 13.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 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 逾期未撤銷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 14.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並送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處。
- 15. 學位考試不及格,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重考不及格者,即令退學。
- 16. 學位考試通過後,修正後的博士論文需通過原創性比對始得以提出畢業流程手續。(需附原創性比對檢測報告首頁,相似度上限為20%)
- 十一、 <u>本校對已授予之博士學位</u>,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則撤銷 其學位,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 前項撤銷學位證書事項,除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外,應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 十二、 其他未盡之事宜,悉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學則、規章辦法,經系務會議審議後 辦理。
- 十三、 本修業要點應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其他 未盡之事宜,悉依學校規定。

國立東華大學會計學系碩士班修業要點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113.03.13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審議 113.04.16 112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七、	碩士學位論	文口試:		七、碩	士學位論	文口試:		新增第七條說明	0
(-	·) 若欲申請	口試者,須	於學	(-)	若欲申請	口試者,多	頁於學		
	位考試兩	周前繳交:	學位		位考試兩	周前繳交:	學位		
	考試申請	表(系統印出	()、考		考試申請	表(系統印	出)、		
	試委員名	冊(系統印出	()、學		學位考試	申請書及作	固人論		
	位考試申	請書及個人	論文		文原創性	.比對報告:	,並符		
	原創性比	.對報告,並	符合		合本系「	學位考試申	申請與		
	本系「學	位考試申請	與離		離校程序	審查規定」	0		
	校程序審	:查規定」。		(=)	略				
(=	-) 略			(Ξ)	略				
(=	.) 略			(四)	略				
(四	1)略								

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會計學系碩士班修業要點(修正條文)

108.11.20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03.05 108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03.11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5.06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0.15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09.12.30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10.01.06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110.03.10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110.04.21 109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6.09 109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4.13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112.04.18 111 學年度第 2 次稅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04.18 111 學年度第 2 次稅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03.13 112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113.03.13 112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113.04.16 112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一、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會計學系碩士班(以下簡稱本碩士班)由會計學系規劃,本要點依據大學法暨其實施細則、學位授予法、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以及本校學則訂定之。

二、入學資格: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之資格,經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碩士班修讀碩士學位。
- (二)符合教育部訂定之「外國學生來華留學辦法」修讀碩士學位者,得進入本碩士班修讀碩士學位。
- (三)錄取生入學後,必須依據本碩士班修業要點規劃修業,且不得轉所。
- (四)新生因重病或接獲兵役單位徵集令,不能按時入學者經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獲准者,得延後進入本碩士班修讀碩士學位。

三、修業年限:一至四年。

四、修課規定:

本系修課規定依學生入學當年度之課程規劃表辦理,研究生須依修業要點及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完成修業及學位考試後,授予碩士學位。

- (一)最低畢業學分數 42 學分,專業必修課程 21 學分(含論文 6 學分),專業選修課程 21 學分,學生修習非會計類課程至多 6 學分。
- (二)論文必修課程包括引導研究、專題研究,需依序修滿兩學期,共計6學分,多修 學分不列入畢業和選修學分,課程由碩士論文指導教授評分。

引導研究:以各類研究議題探討為主;並完成文獻探討並建立明確的研究目的與問題意識。

專題研究:完成修習碩士論文計劃書;完整的論文初稿包括緒論、文獻回顧、研究方法、結果、討論與建議等。

- (三)入學前修習過本碩士班所開設之課程,且成績達七十分以上,經會計學系主任認可核准後方可抵免。
- (四)入學後之前二學期每學期至少須修兩門課。
- (五)未於修業期限內通過學位考試或未能完成應修課程者,應令退學。
- (六)大學期間未曾修習或未通過「中級會計學(上)」、「成本與管理會計(上)」、「審計學(上)」等課程者,需於碩班修業期間完成補修。

五、 學分抵免:

- (一)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二)申請抵免學分應於取得學分後次學期(新生為入學後第一學期)選課加退選截止 一週前提出,並經碩士班相關委員會審核。
- (三)碩士班相關委員會依下列方式審核:
 - 1. 不列為大學畢業學分之該組碩士班課程達七十分以上,且未超過抵免學分上限者,皆可抵免。
 - 2. 選修本校其他碩士班以及外校碩士班課程達七十分以上,且不列為大學畢業學分者,得申請抵免。
 - 3. 申請抵免學分以十二學分為限,其中本校其他碩士班以及外校碩士班選修學分 以六學分為限,五年修讀學生不在此限。
- (四)申請抵免學分時須繳交下列各項資料:
 - (1)申請表
 - (2)不列為大學畢業學分證明
 - (3)成績單
 - (4)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課號、任課老師、課程內容教材等。

六、 論文指導:

- (一)碩士生應於入學後第二學期3月底前,提出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由系主任審核 同意。
- (二)碩士論文及個別研究指導教授以本碩士班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擔任為原則,特殊狀況須以書面向碩士班相關委員會提出申請,並經審查通過。
- (三)若獲同意選定系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則必須有本碩士班專任助理教授(含)以 上教師共同指導。

七、 碩士學位論文口試:

- (一)若欲申請口試者,須於學位考試兩周前繳交:學位考試申請表(系統印出)、<u>考試委員名冊(系統印出)、</u>學位考試申請書及個人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並符合本系「學位考試申請與離校程序審查規定」。
- (二)碩士學位論文(含摘要)須符合國立東華大學學位論文格式規範。學位考試通過

後一個月內應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依照國立東華大學圖書館學位 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建檔規範辦理),並繳交論文四冊(一冊系收藏,二冊交本 校圖書館,其中一冊彙轉國家圖書館陳列)。

- (三)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校外委員至少佔三分之一以上,由本碩士 班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研究生所提論文有專門研究,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向校長推薦,由校長遴聘組成之。碩士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 擔任其碩士學位考試委員。
 -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2.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者。
 - 3.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4.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本院及所相關委員會訂定之。

- (四)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 2.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學位口試,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始得舉行。
 - 3. 學位考試委員會,由該組指定校外委員一人為召集人,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 4.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 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 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 5.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並送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處。
 - 6. 學位考試不通過,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不及 格者,即令退學。
- 八、依據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要求,本碩士碩士班修習學生須修習並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未完成本課程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 九、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專業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事, 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及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並予退學。

前項撤銷學位證書事項,除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外,應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十、修訂及實施:

本要點需經系(所)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會計學系碩士班修業要點(原條文)

108.11.20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03.05 108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03.11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5.06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0.15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09.12.30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10.01.06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110.03.10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110.04.21 109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6.09 109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將案通過 112.04.13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112.04.18 111 學年度第 2 次稅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06.07 111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06.07 111

一、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會計學系碩士班(以下簡稱本碩士班)由會計學系規劃,本要點依據大學法暨其實施細則、學位授予法、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以及本校學則訂定之。

二、入學資格: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之資格,經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碩士班修讀碩士學位。
- (二)符合教育部訂定之「外國學生來華留學辦法」修讀碩士學位者,得進入本碩士班修讀碩士學位。
- (三)錄取生入學後,必須依據本碩士班修業要點規劃修業,且不得轉所。
- (四)新生因重病或接獲兵役單位徵集令,不能按時入學者經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獲准者,得延後進入本碩士班修讀碩士學位。

三、修業年限:一至四年。

四、修課規定:

本系修課規定依學生入學當年度之課程規劃表辦理,研究生須依修業要點及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完成修業及學位考試後,授予碩士學位。

- (一)最低畢業學分數 42 學分,專業必修課程 21 學分(含論文 6 學分),專業選修課程 21 學分,學生修習非會計類課程至多 6 學分。
- (二)論文必修課程包括引導研究、專題研究,需依序修滿兩學期,共計6學分,多修學分不列入畢業和選修學分,課程由碩士論文指導教授評分。

引導研究:以各類研究議題探討為主;並完成文獻探討並建立明確的研究目的與問題意識。

專題研究:完成修習碩士論文計劃書;完整的論文初稿包括緒論、文獻回顧、研究方法、結果、討論與建議等。

(三)入學前修習過本碩士班所開設之課程,且成績達七十分以上,經會計學系主任認

可核准後方可抵免。

- (四)入學後之前二學期每學期至少須修兩門課。
- (五)未於修業期限內通過學位考試或未能完成應修課程者,應令退學。
- (六)大學期間未曾修習或未通過「中級會計學(上)」、「成本與管理會計(上)」、「審計學(上)」等課程者,需於碩班修業期間完成補修。

五、 學分抵免:

- (一)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二)申請抵免學分應於取得學分後次學期(新生為入學後第一學期)選課加退選截止 一週前提出,並經碩士班相關委員會審核。
- (三)碩士班相關委員會依下列方式審核:
 - 1. 不列為大學畢業學分之該組碩士班課程達七十分以上,且未超過抵免學分上限者,皆可抵免。
 - 2. 選修本校其他碩士班以及外校碩士班課程達七十分以上,且不列為大學畢業學分者,得申請抵免。
 - 3. 申請抵免學分以十二學分為限,其中本校其他碩士班以及外校碩士班選修學分 以六學分為限,五年修讀學生不在此限。
- (四)申請抵免學分時須繳交下列各項資料:
 - (1)申請表
 - (2)不列為大學畢業學分證明
 - (3)成績單
 - (4)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課號、任課老師、課程內容教材等。

六、 論文指導:

- (一)碩士生應於入學後第二學期3月底前,提出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由系主任審核 同意。
- (二)碩士論文及個別研究指導教授以本碩士班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擔任為原則,特殊狀況須以書面向碩士班相關委員會提出申請,並經審查通過。
- (三)若獲同意選定系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則必須有本碩士班專任助理教授(含)以 上教師共同指導。

七、 碩士學位論文口試:

- (一)若欲申請口試者,須於學位考試兩周前繳交:學位考試申請表(系統印出)、學位 考試申請書及個人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並符合本系「學位考試申請與離校程序 審查規定」。
- (二)碩士學位論文(含摘要)須符合國立東華大學學位論文格式規範。學位考試通過後一個月內應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依照國立東華大學圖書館學位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建檔規範辦理),並繳交論文四冊(一冊系收藏,二冊交本校圖書館,其中一冊彙轉國家圖書館陳列)。

- (三)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校外委員至少佔三分之一以上,由本碩士 班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研究生所提論文有專門研究,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向校長推薦,由校長遴聘組成之。碩士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 擔任其碩士學位考試委員。
 -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2.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者。
 - 3.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4.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本院及所相關委員會訂定之。

- (四)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 2.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學位口試,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始得舉行。
 - 3. 學位考試委員會,由該組指定校外委員一人為召集人,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 4.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 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 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 5.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並送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處。
 - 6. 學位考試不通過,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不及 格者,即令退學。
- 八、依據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要求,本碩士碩士班修習學生須修習並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未完成本課程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 九、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專業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事, 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及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並予退學。

前項撤銷學位證書事項,除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外,應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十、修訂及實施:

本要點需經系(所)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國立東華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一般組暨國際組修業要點

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

	113.04.01 112 學年度第	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13.04.16 112 學年度	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財務金融學系 <u>碩士班一般組暨國</u>	一、財務金融學系 碩士班暨國	一、依本系碩士班教學分
際組 (以下簡稱本系),依據各類學位	際碩士班(以下簡稱本系),依	組情形呈現。
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	據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	
士論文認定準則、以及本校學則訂定	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	
之。	準則、以及本校學則訂定之。	
三、本系碩士班大部份課程以中文授	三、本系碩士班大部份課程以	一、說明教學分組原則。
課,碩士班國際組則以全英語授課。外	中文授課,國際碩士班則以全英	
籍生以歸屬國際組為原則,本國籍學生	語授課。外籍生以歸屬國際碩士	
可於入學時選擇碩士班一般組或國際	班為原則,本國籍學生可於入學	
<u>組</u>	時選擇碩士班或國際碩士班。	
五、修課規定:	五、修課規定:	一、第三項畢業學分相關
(一)各學年修課規定請參閱本系碩	(一)碩士班最低畢業學分數	規定修訂為參照各學
士班課程規劃表,碩士班一般組	42學分,專業必修課程24學分	年課規。 二、新增第二項課規適用
最低畢業學分數 42 學分,國際	(含論文6學分),專業選修	一、利省另一块
組最低畢業學分數 39 學分。	課程18學分。國際碩士班最低	三、依據本校「學術研究
(二)碩士班課程規定以入學時學年	畢業學分數39學分,專業必修	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
之版本為原則,學生亦可選擇入	課程22學分(含論文4學分),	點」新增第五項學術
學後學年度的課規,但經選定	專業選修課程17學分。	倫理教育課程之規
後,須遵守該課規規定之完整內	(二)國際碩士班除選修本系	定。 四、現行條文中第二項、
容,不得部份更換不同學年度之	碩士班一般組的課程外,其他	第三項、第五項~第七
課規。	所有課程須為全英語授課之	項。
(三)碩士班國際組除選修本系碩士	課程,學位論文也須以英文撰	五、修訂條次,內文無修
班一般組的課程外,其他所有課	寫,及以英語進行論文計劃檢	訂。
程須為全英語授課之課程,學位	定與學位論文口試。	六、對應中文版內容修訂 英文版說明。
論文也須以英文撰寫,及以英語	(三)論文必修課程專題研	7. ~//X 0/0 1/1
進行論文計劃檢定與學位論文	究,由碩士論文指導教授評	
口試。 (四)論文必修課程專題研究,由碩士	分,共4學分。	
(四) 論义必修課程等超研充, 田頓士 論文指導教授評分, 共4學分。	 (四)專業選修課程碩士班共	
m 义相守仪权计万'共 4 字万°		

學程碩士生須修習「學術研究倫 理教育課程」並完成測驗,未完

(五)依據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

程實施要點」要求,本碩士學位

- 成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 (六)入學前修習過本系研究所開設
- (四) 專業選修課程碩士班共 18學分,國際碩士班共17學 分,另經指導教授或系主任核 准後,可選修其他相關系所課 程至多3學分,作為專業選修 畢業學分。
- (五)入學前修習過本系研究

- 之課程,且成績達<u>七十</u>分以上, 經該碩士班委員會認可並經系 主任核准後方可抵免。
- (七)入學後之前二學期每學期至少 須修兩門課。
- (八)未於修業期限內通過學位考試 或未能完成應修課程者,應令退 學。
- 5. Requirements of course selection:
 (1) Please refer to the course curriculum planning table of our master's program for the course requirements for each academic year. The minimum graduation credits for international master program is 39 credits.
- (2) The course regulations of the master's program are based on the version of the academic year when the student enters the program. Students also have the option to choose the course regulations of a subsequent academic year upon enrollment. However, once selected, they must adhere to the complete content of the chosen regulations and are not allowed to partially adopt regulations from different academic years.
- (3) All courses in international master program should be delivered in English. Except for the courses in the local master program of Finance department. In addition, the degree thesis has to be produced in English, and so as the thesis proposal and oral defense.
- (4) Independent Study is compulsory courses of thesis. The master thesis will be assessed by the advisor, totaling 4 credits.
- (5) According to the 'Guidelines for
 Academic Research Ethics Education
 Course', master's program students are
 required to take the 'Academic Research
 Ethics Education Course' and pass the

- 所開設之課程,且成績達七十 分以上,經該碩士班委員會認 可並經系主任核准後方可抵 免。
- (六)入學後之前二學期每學 期至少須修兩門課。
- (七)未於修業期限內通過學 位考試或未能完成應修課程 者,應今退學。
- 5. Requirements of course selection:
- (1) The minimum graduation credits for international master program is 39 credits, with corecourses total 22 credits including 4 credits for thesis.

 Students must complete 17 elective credits.
- (2) All courses in international master program should be delivered in English. Except for the courses in the local master program of Finance department. In addition, the degree thesis has to be produced in English, and so as the thesis proposal and oral defense.
- (3) Independent Study is compulsory courses of thesis . The master thesis will be assessed by theadvisor, totaling 4credits.
- (4) Professional selective courses of the master class sum up to 18 credits, and the master of international master program account for 17 credits, whereas students can, upon the approval of the advisor or department chair, select at most 3 credits of courses from other related departments as graduation credits for professional selective

test. Those who fail to complete this requirement are not eligible to apply for the degree examination.

- (6)Students who have taken courses offered by the graduate school of this department before admission and their score has reached 70 marks, which have been recognized by the committee of the master class and endorsed by the department chair, are attested to gain the credits of the advanced standing.
- (7)Students should take at least two courses for the first two semesters after admission.
- (8) Students who fail to pass the degree examination or complete the required courses within stipulated time span shall be dropped out from the program.

courses.

- (5) Students, who have taken courses offered by the graduate school of this department before admission and their score has reached 70 marks, which have been recognized by the committee of the master class and endorsed by the department chair, are attested to gain the credits of the advanced standing.
- (6) Students should take at least two courses for the first two semesters after admission.
- (7) Students who fail to pass the degree examination or complete the required courses within stipulated time span shall be dropped out from the program.
- 一、補充論文相似度比對 報告提交程序說明。
- 二、對應中文版內容修訂 英文版說明。

七之二、109年8月1日起欲提出學位考 試申請的研究生,論文要經校內論 文抄襲比對系統比對相似度<u>必須</u> <u>在20%以內</u>、送請指導教授簽名同 意(附件一),始得進行學位考試。 <u>學位考試通過之後,需提出最終版</u> 學位論文低於20%之比對結果,始 得辦理離校程序。

Starting from August 1, 2020, graduate students who want to apply for a degree exam must pass the school's plagiarism comparison system and send the advisor to sign (Annex I) for approval before they can enter the degree exam. The similarity must be within 20%. After passing the degree examination, it is necessary to submit a final version of the thesis with a similarity index below 20% in order to proceed with the departure procedures.

七之二、109年8月1日起欲提出 學位考試申請的研究生,論 文要經校內論文抄襲比對系 統比對、送請指導教授簽名 同意(附件一),始得進行學 位考試,相似度必須在20% 以內。

Starting from August 1, 2020, graduate students who want to apply for a degree exam must pass the school's plagiarism comparison system and send the advisor to sign (Annex I) for approval before they can enter the degree exam. The similarity must be within 20%.

八、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不含國際組)

一、本條為新增。

二、比照本系碩士班一般 畢業前應符合下列其中一項英文 組課規中規定之英語 能力檢定(除第六與第七款需於碩 能力畢業標準,增列 士班在學期間發生,其餘成績單所 各項英語檢定同等級 載日期均應為申請日前四年以 之項目與分數,以利 內),方具申請畢業資格: 學生彈性選擇各項檢 (一) TOEIC 750分 測方式,以符合英語 能力畢業標準。 (二)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通過 (三) TOEFL ITP 550分 (四) TOEFL IBT 75分 (五) 劍橋雅思國際英語檢測IELTS 5.5分 (六) 參加國際交換計畫期間修習 英語授課之課程三個月以上者 (七)若未達上述標準,需修習本校語 言中心開設之第三級英文課程4學 分或本系碩士班國際組英文授課 課程6學分(不列入碩士班畢業學 分中),並獲B以上成績。 删除多餘字母,內文無修 (4) For application of credits transfer (4) For application of credits 訂。 of advanced standing, students transfer of advanced standing, shall submit the following students shall submit the documentations: (a) application following documentations: (b) a statement specifying that the (a) application (b)-d a credits have not counted toward statement specifying that the credits have not counted the graduation credit requirement for the bachelor's degree (c) toward the graduation credit academic transcript (d) other requirement for the bachelor's supporting documents (not degree (c) academic transcript required if applying for credit (d) other supporting exemption at this Institute), such documents (not required if as the course number, name of applying for credit exemption instructor, textbooks and syllabus. at this Institute), such as the course number, name of instructor, textbooks and syllabus. 2.the Institute 改為 the Thesis Proposal: Thesis Proposal:: department (1) Graduate students must submit (1) Graduate students must

第32頁,共50頁

submit Thesis Advisor

Consent Form before the end

Thesis Advisor Consent Form before

the end of second semester, it is then

reviewed and endorsed by the chair	of second semester, it is then	
of department.	reviewed and endorsed by the	
	chair of department.	
2) The advisor for the thesis or	-	
individual study must be a full-time	(2) The advisor for the thesis or	
faculty member of the department	individual study must be a	
who is an assistant professor or	full-time faculty member of	
above; any exception must be made	the Institute who is an	
in writing to the department for	assistant professor or above;	
review and approval.	any exception must be made	
(3) If the advisor is not a faculty	in writing to the Institute	
member of the Institute, the student	for review and approval.	
shall be jointly supervised by an	(3) If the advisor is not a faculty	
assistant professor or above from the	member of the Institute, the	
department.	student shall be jointly	
	supervised by an assistant	
	professor or above from the	
	Institute.	
九、 本校對已授予之碩士學位,如發現		條次變更,內容無修訂。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		
實者,則撤銷其學位,追繳其已發		
之學位證書,前項撤銷學位證書事		
項,除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外,應通知其他大專院校及相關機		
關(構)。		
الله الله الله الله الله الله الله الله		
cheating is discovered in the thesis		
and subsequently verified to be true,		
NDHU will revoke the degree		
conferred and request the student to		
return the certificate issued. For the		
aforementioned issue of revocation		
of degree certificate, the school will,		
aside from invalidating the already degree certificate, also inform other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and other		
related organizations (institutes).		
十、修訂及實施:		條次變更,內容無修訂。
本修業要點經財務金融學系系務會		

議、院務會	議通過後,並送教務會議審	
議通過後公	告實施。	
10 The me	in points of this course of	
	•	
study w	ill be announced and	
implem	ented after being approved	
by the c	lepartmental affairs meeting	
and aca	demic affairs meeting of the	
Departr	nent of Finance.	

國立東華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一般組暨國際組修業要點(修正條文)

National Dong Hwa University Department of Finance Populations for Master and International Master

Regulations for Master and International Master Program

100.03.02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03.28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04.12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Revised and Passed at the Finance Department Affairs Meeting on 13 October 2011 Revised and Passed at the Finance Department Affairs Meeting on 28 March 2012 Revised and Passed at the Finance Department Affairs Meeting on 12 April 2012 109.02.26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03.05 108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9.17 109 學年度第1 學期第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04.21 109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06.09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02.22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04.12 110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6.01 110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03.20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04.18 111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6.07 111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04.01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3.04.16 113.04.16 112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一般組暨國際組(以下簡稱本系),依據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以及本校學則訂定之。
- 1. This Master and International Master Program of Finance at National Dong Hwa University (referred to as this department hereinafter), according to the requirements for the establishment of various degree names, the requirements for awarding and replacing the master's thesis of doctoral dissertation, as well as the school's academic regulations.

二、 入學資格: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應 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之資格,經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者。
- (二)符合教育部訂定之「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修讀碩士學位者,得進入本碩士班修讀碩士學位。
- (三)錄取生入學後,必須依據本系修業要點規劃修業。
- (四)新生保留入學,依本校「新生保留入學資格須知」規定辦理。

2. Admission requirements

- (1) Applicants who are graduating students or who hold a bachelor's degree or equivalent from public universities, registered private universities, independent academies, or foreign academic institutions recognized by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MO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are eligible to take the NDHU Graduate Student Entrance Exam to enroll in the master's degree programs of the Institute.
- (2) International applicants who comply with the Regulations Governing Study by Foreign Students in the Republic of China as promulgated by the MOE and the NDHU Regulations for Admission of International Students to Degree and Non-degree Programs may enroll in the master's degree programs of the Institute.
- (3) Students admitted shall follow the course attendance requirements to plan their course

program.

- (4) New student retention for admission is process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gulations of "Directions of Admission Deferral Request".
- 三、 本系碩士班大部份課程以中文授課, 碩士班國際組則以全英語授課。外籍生以 歸屬國際組為原則, 本國籍學生可於入學時選擇碩士班一般組或國際組。
- 3. Most courses of the master programs in this department are delivered in Chinese. The class of international master program will, for all, be taught in English. Foreign students will, in principle, be assigned to the class of international master program, while national students can choose either the master class or international master program when they are first admitted.
- 三、修業年限:一至四年。
- 4. Period of study: One to four years for full-time students; two to five years for part-time students.

四、修課規定:

- (九)各學年修課規定請參閱本系碩士班課程規劃表。碩士班一般組最低畢業學分數 42 學分,國際組最低畢業學分數 39 學分。
- (十)碩士班課程規定以入學時學年之版本為原則,學生亦可選擇入學後學年度的課規,但經選定後,須遵守該課規規定之完整內容,不得部份更換不同學年度之課規。
- (十一) 碩士班國際組除選修本系碩士班一般組的課程外,其他所有課程須為全英語授課之課程, 學位論文也須以英文撰寫,及以英語進行論文計劃檢定與學位論文口試。
- (十二) 論文必修課程專題研究,由碩士論文指導教授評分,共4學分。
- (十三) 依據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要求,本碩士學位學程碩士生須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並完成測驗,未完成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 (十四) 入學前修習過本系研究所開設之課程,且成績達<u>七十</u>分以上,經該碩士班委員會認可並經 系主任核准後方可抵免。
- (十五) 入學後之前二學期每學期至少須修兩門課。
- (十六) 未於修業期限內通過學位考試或未能完成應修課程者,應令退學。
- 5. Requirements of course selection:
 - (1) Please refer to the course curriculum planning table of our master's program for the course requirements for each academic year. The minimum graduation credits for international master program is 39 credits.
 - (2) The course regulations of the master's program are based on the version of the academic year when the student enters the program. Students also have the option to choose the course regulations of a subsequent academic year upon enrollment. However, once selected, they must adhere to the complete content of the chosen regulations and are not allowed to partially adopt regulations from different academic years.
 - (3) All courses in international master program should be delivered in English. Except for the courses in the local master program of Finance department. In addition, the degree thesis has to be produced in English, and so as the thesis proposal and oral defense.
 - (4) <u>Independent Study</u> is compulsory courses of thesis <u>.</u> The master thesis will be assessed by the advisor, totaling 4 credits.
 - (5) According to the 'Guidelines for Academic Research Ethics Education Course', master's program students are required to take the 'Academic Research Ethics Education Course' and pass the test. Those who fail to complete this requirement are not eligible to apply for the degree examination.

- (6) Students who have taken courses offered by the graduate school of this department before admission and their score has reached <u>70</u> marks, which have been recognized by the committee of the master class and endorsed by the department chair, are attested to gain the credits of the advanced standing.
- (7) Students should take at least two courses for the first two semesters after admission.
- (8) Students who fail to pass the degree examination or complete the required courses within stipulated time span shall be dropped out from the program.

五、學分抵免:

- (一)本系研究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二)申請抵免學分應於取得學分後次學期(新生為入學後第一學期)選課加退選截止一週前提出, 並經本系課程委員會審核。
- (三)本系課程委員會相關會議依下列方式審核:
 - 1. 不列為大學畢業學分之碩士班課程達七十五分以上,且未超過抵免學分上限者,皆可抵免。
 - 2. 選修本校其他研究所以及外校研究所課程達七十五分以上,且不列為大學畢業學分者,得申請抵免。
 - 3. 申請抵免學分以十二學分為限,其中本校其他研究所以及外校研究所選修學分以六學分為 限。
- (四)申請抵免學分時須繳交下列各項資料:(1)申請表,(2)不列為大學畢業學分證明,(3)成績單,(4)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課號、任課老師、課程內容教材等。

6. Credits transfer of advanced standing

- (1) Graduate students of this department can apply for credits transfer of advanced standing.
- (2) Application for credit exemption should be completed one week before the course add/drop deadline in the semester following the completion of the said credits for current students and in the first semester of study for newly admitted students. Late applications are subject to review by relevant committees of the department.
- (3) Related meetings of the program committee of the department conduct review based on the following manners:
 - a. Exemption shall be approved for courses taken in the Institute with a score of 75 and above if the courses do not count toward the graduation credit requirement for the bachelor's degree nor exceed the maximum number of credit exemption.
 - b. Application for exemption may be considered for graduate courses taken in other graduate institutes at NDHU or other universities with a score of 75 and above if the courses do not count toward the graduation credit requirement for the bachelor's degree.
- c. The maximum number of credit exemption is 12 credits, of which up to 6 credits may be for graduate courses taken in other department if approved by the chairman of the department.
- (4) For application of credits transfer of advanced standing, students shall submit the following documentations: (a) application (b) a statement specifying that the credits have not counted toward the graduation credit requirement for the bachelor's degree (c) academic transcript (d) other supporting documents (not required if applying for credit exemption at this Institute), such as the course number, name of instructor, textbooks and syllabus.

七、論文指導:

- (一)碩士生應於入學後第二學期結束前,提出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由系主任審核同意。
- (二)碩士論文及個別研究指導教授以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擔任為原則,特殊狀況須以書面

向碩士班委員會提出申請,並經審查通過。

(三)若獲同意選定系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則必須有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共同指導。

7 Thesis Proposal:

- (1) Graduate students must submit Thesis Advisor Consent Form before the end of second semester, it is then reviewed and endorsed by the chair of department.
- (2) The advisor for the thesis or individual study must be a full-time faculty member of the department who is an assistant professor or above; any exception must be made in writing to the department for review and approval.
- (3) If the advisor is not a faculty member of the Institute, the student shall be jointly supervised by an assistant professor or above from the department.

七之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院、系、所、學位學程會議訂定之。

- 7-1 Member of the master's degree examination, who should have specialized research in the field of study of master's degree students and have one of the following qualifications:
- (1) Current or former professor, associate professor, assistant professor.
- (2) Academician of Academia Sinica, current or former researcher, associate researcher, assistant researcher of Academia Sinica.
- (3) A doctoral degree and academic achievement.
- (4) The research field is a rare or special subject or a professional practice, and has academic or professional achievements.

The criteria for determining the qualifications in paragraphs 3 and 4 of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shall be determined by the meeting of the college, department, institute, and degree program.

七之二、109年8月1日起欲提出學位考試申請的研究生,論文要經校內論文抄襲比對系統比對相似度必須在20%以內、送請指導教授簽名同意(附件一),始得進行學位考試。學位考試通過之後,需提出最終版學位論文低於20%之比對結果,始得辦理離校程序。

Starting from August 1, 2020, graduate students who want to apply for a degree exam must pass the school's plagiarism comparison system and send the advisor to sign (Annex I) for approval before they can enter the degree exam. The similarity must be within 20%. After passing the degree examination, it is necessary to submit a final version of the thesis with a similarity index below 20% in order to proceed with the departure procedures.

八、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不含國際組)畢業前應符合下列其中一項英文能力檢定(除第六與第七款需於碩士班在學期間發生,其餘成績單所載日期均 應為申請日前四年以內),方具申請畢業資格:

- (一) TOEIC 750 分
- (二) TOEFL ITP 550 分
- (三) TOEFL IBT 75 分
- (四)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通過
- (五) 劍橋雅思國際英語檢測 IELTS 5.5 分
- (六) 參加國際交換計畫期間修習以英語授課之課程三個月以上者

- (七)若未達上述標準,需修習本校語言中心開設之第三級英文課程4學分或本系碩士班國際組英文授課課程6學分(不列入碩士班畢業學分中), 並獲B以上成績。
- 九、本校對已授予之碩士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則撤銷其學位,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前項撤銷學位證書事項,除 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外,應通知其他大專院校及相關機關(構)。
- 9. In the event that plagiarism or cheating is discovered in the thesis and subsequently verified to be true, NDHU will revoke the degree conferred and request the student to return the certificate issued. For the aforementioned issue of revocation of degree certificate, the school will, aside from invalidating the already degree certificate, also inform other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and other related organizations (institutes).

十、修訂及實施:

本修業要點經財務金融學系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後,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10. The main points of this course of study will be announced and implemented after being approved by the departmental affairs meeting and academic affairs meeting of the Department of Finance.

本法規有中英文兩個版本,在有疑義的情況下以中文版為準。

The Regulations were drawn up in Chinese and translated into English. In the event of any discrepancy between the two versions, the original Chinese version shall prevail.

附件一 (Annex I)

東華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研究所

學生畢業論文比對程序單暨論文授權同意書

National Dong Haw University Department of Finance Student Graduation Thesis Comparison Procedure Sheet and Thesis

Authorization Consent

畢業學年度(Graduation year): 學期(Semaster) 學年度(Year)/第 姓名 Name 班 別 博士班 PHd. □碩士班 Master Grade 學號 Student ID No. 目 Item 學生需辦理及所辦查核事項 Students need to check item. 應攜帶文件確認 請檢查下列應繳文件是否帶齊: Documents should be Please check if the following documents are brought:]論文抄襲比對檢測單 Paper plagiarism comparison checklist brought to confirm. 請畢業生指導教授簽署下列同意書: Please sign the following consent form by your advisor. 學號 已完成校內論文抄襲比對系統比對相似度在 20%以內。 Student____student ID No.____ has completed the comparison of the school paper plagiarism comparison system and the similarity is within 20%. 指導教授 Advisor: (簽名 Sign) 請畢業生簽署下列論文授權同意書: Please sign the following consent. 本人同意將學位論文授權予國立東華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研究所建檔作學術研究參考。 I agree to authorize the dissertation to be filed by the Institute of Finance Department of National Dong Hwa University for academic research reference. 同意人 Student: (簽名 Sign)

國立東華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暨國際碩士班修業要點(原條文)

National Dong Hwa University Department of Finance

Regulations for Master and International Master Program

100.03.02 99 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03.28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04.12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Revised and Passed at the Finance Department Affairs Meeting on 13 October 2011 Revised and Passed at the Finance Department Affairs Meeting on 28 March 2012 Revised and Passed at the Finance Department Affairs Meeting on 12 April 2012 109.02.26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03.05 108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9.17 109 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04.21 109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06.09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02.22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04.12 110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6.01 110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03.20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04.18 111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6.07 111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四、 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暨國際碩士班 (以下簡稱本系), 依據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 論文認定準則、以及本校學則訂定之。
- 2. This Master and International Master Program of Finance at National Dong Hwa University (referred to as this department hereinafter), according to the requirements for the establishment of various degree names, the requirements for awarding and replacing the master's thesis of doctoral dissertation, as well as the school's academic regulations.

五、 入學資格:

- (五)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應 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之資格,經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者。
- (六)符合教育部訂定之「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修讀碩士學位者,得進入本碩士班修讀碩士學位。
- (七)錄取生入學後,必須依據本系修業要點規劃修業。
- (八)新生保留入學,依本校「新生保留入學資格須知」規定辦理。

2. Admission requirements

- (1) Applicants who are graduating students or who hold a bachelor's degree or equivalent from public universities, registered private universities, independent academies, or foreign academic institutions recognized by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MO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are eligible to take the NDHU Graduate Student Entrance Exam to enroll in the master's degree programs of the Institute.
- (2) International applicants who comply with the Regulations Governing Study by Foreign Students in the Republic of China as promulgated by the MOE and the NDHU Regulations for Admission of International Students to Degree and Non-degree Programs may enroll in the master's degree programs of the Institute.
- (3) Students admitted shall follow the course attendance requirements to plan their course program.
- (4) New student retention for admission is process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gulations of "Directions of Admission 第41頁,共50頁

Deferral Request".

- 六、 本系碩士班大部份課程以中文授課,國際碩士班則以全英語授課。外籍生以 歸屬國際碩士班為原則,本國籍學生可於入學時選擇碩士班或國際碩士班。
- 3. Most courses of the master programs in this department are delivered in Chinese. The class of international master program will, for all, be taught in English. Foreign students will, in principle, be assigned to the class of international master program, while national students can choose either the master class or international master program when they are first admitted.

六、修業年限: 一至四年。

4. Period of study: One to four years for full-time students; two to five years for part-time students.

七、修課規定:

- (十七)碩士班最低畢業學分數 42 學分,專業必修課程 24 學分(含論文 6 學分),專業選修課程 18 學分。國際碩士班最低畢業學分數 39 學分,專業必修課程 22 學分(含論文 4 學分),專業選修課程 17 學分。
- (十八)國際碩士班除選修本系碩士班一般組的課程外,其他所有課程須為全英語授課之課程,學位 論文也須以英文撰寫,及以英語進行論文計劃檢定與學位論文口試。
- (十九)論文必修課程專題研究,由碩士論文指導教授評分,共4學分。
- (二十)專業選修課程碩士班共 18 學分,國際碩士班共 17 學分,另經指導教授或系主任核准後,可 選修其他相關系所課程至多 3 學分,作為專業選修畢業學分。
- (二十一)入學前修習過本系研究所開設之課程,且成績達<u>七十</u>分以上,經該碩士班委員會認可並經 系主任核准後方可抵免。
- (二十二)入學後之前二學期每學期至少須修兩門課。
- (二十三)未於修業期限內通過學位考試或未能完成應修課程者,應令退學。
- 5. Requirements of course selection:
 - (1) The minimum graduation credits for international master program is 39 credits, with core courses total 22 credits including 4 credits for thesis. Students must complete 17 elective credits.
 - (2) All courses in international master program should be delivered in English. Except for the courses in the local master program of Finance department. In addition, the degree thesis has to be produced in English, and so as the thesis proposal and oral defense.
 - (3) <u>Independent Study</u> is compulsory courses of thesis <u>.</u> The master thesis will be assessed by theadvisor, totaling 4credits.
 - (4) Professional selective courses of the master class sum up to 18credits, and the master of international master program account for 17 credits, whereas students can, upon the approval of the advisor or department chair, select at most 3 credits of courses from other related departments as graduation credits for professional selective courses.
 - (5) Students, who have taken courses offered by the graduate school of this department before admission and their score has reached <u>70</u> marks, which have been recognized by the committee of the master class and endorsed by the department chair, are attested to gain the credits of the advanced standing.
 - (6) Students should take at least two courses for the first two semesters after admission.
 - (7) Students who fail to pass the degree examination or complete the required courses within stipulated time span shall be dropped out from the program.

八、學分抵免:

- (五)本系研究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六)申請抵免學分應於取得學分後次學期(新生為入學後第一學期)選課加退選截止一週前提出, 並經本系課程委員會審核。
- (七)本系課程委員會相關會議依下列方式審核:
 - 1. 不列為大學畢業學分之碩士班課程達七十五分以上,且未超過抵免學分上限者,皆可抵免。
 - 2. 選修本校其他研究所以及外校研究所課程達七十五分以上,且不列為大學畢業學分者,得申請抵免。
 - 3. 申請抵免學分以十二學分為限,其中本校其他研究所以及外校研究所選修學分以六學分為 限。
- (八)申請抵免學分時須繳交下列各項資料:(1)申請表,(2)不列為大學畢業學分證明,(3)成績單,(4)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課號、任課老師、課程內容教材等。

6. Credits transfer of advanced standing

- (1) Graduate students of this department can apply for credits transfer of advanced standing.
- (2) Application for credit exemption should be completed one week before the course add/drop deadline in the semester following the completion of the said credits for current students and in the first semester of study for newly admitted students. Late applications are subject to review by relevant committees of the department.
- (3) Related meetings of the program committee of the department conduct review based on the following manners:
 - a. Exemption shall be approved for courses taken in the Institute with a score of 75 and above if the courses do not count toward the graduation credit requirement for the bachelor's degree nor exceed the maximum number of credit exemption.
 - b. Application for exemption may be considered for graduate courses taken in other graduate institutes at NDHU or other universities with a score of 75 and above if the courses do not count toward the graduation credit requirement for the bachelor's degree.
- c. The maximum number of credit exemption is 12 credits, of which up to 6 credits may be for graduate courses taken in other department if approved by the chairman of the department.
- (4) For application of credits transfer of advanced standing, students shall submit the following documentations: (a) application (b) d a statement specifying that the credits have not counted toward the graduation credit requirement for the bachelor's degree (c) academic transcript (d) other supporting documents (not required if applying for credit exemption at this Institute), such as the course number, name of instructor, textbooks and syllabus.

七、論文指導:

- (四)碩士生應於入學後第二學期結束前,提出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由系主任審核同意。
- (五)碩士論文及個別研究指導教授以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擔任為原則,特殊狀況須以書面 向碩士班委員會提出申請,並經審查通過。
- (六)若獲同意選定系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則必須有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共同指導。

7 Thesis Proposal::

- (1) Graduate students must submit Thesis Advisor Consent Form before the end of second semester, it is then reviewed and endorsed by the chair of department.
- (2) The advisor for the thesis or individual study must be a full-time faculty member of the Institute who is an assistant

professor or above; any exception must be made in writing to the Institute for review and approval.

(3) If the advisor is not a faculty member of the Institute, the student shall be jointly supervised by an assistant professor or above from the Institute.

七之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五)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六)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 (七)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八)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院、系、所、學位學程會議訂定之。

- 7-1 Member of the master's degree examination, who should have specialized research in the field of study of master's degree students and have one of the following qualifications:
- (1) Current or former professor, associate professor, assistant professor.
- (2) Academician of Academia Sinica, current or former researcher, associate researcher, assistant researcher of Academia Sinica.
- (3) A doctoral degree and academic achievement.
- (4) The research field is a rare or special subject or a professional practice, and has academic or professional achievements.

The criteria for determining the qualifications in paragraphs 3 and 4 of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shall be determined by the meeting of the college, department, institute, and degree program.

七之二、109 年 8 月 1 日起欲提出學位考試申請的研究生,論文要經校內論文抄襲比對系統比對、送請指導教授簽名同意(附件一),始得進行學位考試,相似度必須在 20%以內。

Starting from August 1, 2020, graduate students who want to apply for a degree exam must pass the school's plagiarism comparison system and send the advisor to sign (Annex I) for approval before they can enter the degree exam. The similarity must be within 20%.

- 八、本校對已授予之碩士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則撤銷其學位,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前項撤銷學位證書事項,除 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外,應通知其他大專院校及相關機關(構)。
- 8. In the event that plagiarism or cheating is discovered in the thesis and subsequently verified to be true, NDHU will revoke the degree conferred and request the student to return the certificate issued. For the aforementioned issue of revocation of degree certificate, the school will, aside from invalidating the already degree certificate, also inform other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and other related organizations (institutes).

九、修訂及實施:

本修業要點經財務金融學系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後,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9. The main points of this course of study will be announced and implemented after being approved by the departmental affairs meeting and academic affairs meeting of the Department of Finance.

本法規有中英文兩個版本,在有疑義的情況下以中文版為準。

The Regulations were drawn up in Chinese and translated into English. In the event of any discrepancy between the two versions, the original Chinese version shall prevail.

附件一 (Annex I)

東華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研究所 學生畢業論文比對程序單暨論文授權同意書

National Dong Haw University Department of Finance Student Graduation Thesis Comparison Procedure Sheet and Thesis

Authorization Consent

畢業學年度(Graduation year): 學年度(Year)/第 學期(Semaster) 姓名 Name 班 別 博士班 PHd. 同項士班 Master Grade 學號 Student ID No. 學生需辦理及所辦查核事項 Students need to check item. 目 Item 項 應攜帶文件確認 請檢查下列應繳文件是否帶齊: Documents should be Please check if the following documents are brought: brought to confirm. □論文抄襲比對檢測單 Paper plagiarism comparison checklist 請畢業生指導教授簽署下列同意書: Please sign the following consent form by your advisor. 學生 _學號_____已完成校內論文抄襲比對系統比對相似度在 20%以內。 Student Student ID No. has completed the comparison of the school paper plagiarism comparison system and the similarity is within 20%. (簽名 Sign) 指導教授 Advisor: 請畢業生簽署下列論文授權同意書: Please sign the following consent. 本人同意將學位論文授權予國立東華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研究所建檔作學術研究參考。 I agree to authorize the dissertation to be filed by the Institute of Finance Department of National Dong Hwa University for academic research reference.

同意人 Student:

(簽名 Sign)

國立東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經營管理國際組修業要點(草案)

113.04.09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3.04.16 112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一、國立東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經營管理國際組(以下簡稱經管國際組),由企業管理 學系負責,為規範博士班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 位考試辦法以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二、入學資格: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碩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之資格,經本校博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經管國際組修讀博士學位。
- (二)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定」辦理。
- (三) 逕讀博士學位得依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辦理。
- (四)本博士班研究生不得申請轉組、系、所。
- (五)新生保留入學,依本校「新生保留入學資格須知」辦理。
- 三、修業年限:二至七年。
- 四、修課規定:詳如本系博士班(經管國際組)課程規劃表。

五、學分抵免:

- (一) 本系博士生,入學前修畢相關系所博士班課程(不含論文指導),得提出抵免,申請抵免學分以十二學分為上限,經本系同意,得抵免之。
- (二)本系博士生,入學前修畢本系博士班經管國際組之學分,不含專題研究論文指導相關課程,經本系同意,得抵免之。
- 六、「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以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修習並完成為原則,若曾修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相關課程且出具修課通過證明,經系所審查核准者得免修。學生應至「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路自行觀看本課程,完成課程並通過線上課程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者,即可於網站申請下載修課證明。未完成本課程者,不得申請博士資格考試。
- 七、專業必修科目以在二年級前完成為原則,引導研究與專題研究為學生與指導教授間之個別學習課程,本系專任教師每屆以指導(含共同指導)三位學生為原則,學生於第二學期結束前選定指導教授,指導教授由本系專任教師擔任,如有需要得由指導教授邀請校內外相關領域教師擔任共同指導教授。
- 八、本系博士班經管國際組學生修業流程(如圖一)及課程規定以入學時之版本為準,學生可以選擇入學年度後之修業規定,但選定後,需遵守該修業規定之整體內容。
- 九、本系博士班經管國際組之教學研究方向共分為三個主要的領域(Field):
 - (一) 行銷管理(Marketing Management)
 - (二) 策略與人力資源管理(Strategic Management and 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
 - (三) 生產管理與管理科學(Operation Management and Management Science)

十、博士班修業流程共分三個階段,依序為:資格考試(Qualified Exam)、論文計畫檢定 (Proposal)、及學位考試(Final Defense)。博士生在通過資格考試之後稱為博士候選人 (Doctoral Candidate)。

十一、 資格考試(Qualified Exam) 之規定如下:

博士生必須在資格考試前自三個領域中各選擇一個主修領域。目的在於檢核學生對於未 來論文研究能力之廣度與深度,學生必須修習完畢「**企業研究方法論**」課程及領域規範 之必、選修課程,方得參加資格考試。

參加資格考試之學生,原則上在博士班中已修畢四學期。參加資格考之學生須依各領域 之要求準備文件如下:

(一) 行銷管理領域:

由指導教授針對行銷管理領域之經典文章及論文專精主題之代表性文獻,提供給命題委員會參考。

(二) 策略與人力資源管理領域:

由指導教授針對策略與人力資源管理領域之經典文章及論文專精主題之代表性文獻,提供給命題委員會參考。

(三) 生產管理與管理科學領域:

包含文獻回顧其中主修領域 5 篇以上及主要研究方法學術期刊文獻 3 篇以上,所列之文獻須包含最新及經典之文獻回顧,並以書面報告形式敍述所列文獻可支撐學生領域研究方向之程度。

本系各領域(Field)規範之必、選修課程如下:

(一) 行銷管理領域:

- 1. 必修課程:行銷管理研究、消費者行為研究。
- 2. 選修課程:選修本領域相關課程一門以上。
- (二) 策略與人力資源管理領域:
 - 1. 必修課程:組織理論研究、組織行為研究與企業策略研究二選一。
 - 2. 選修課程:選修本領域相關課程一門以上。
- (三) 生產管理與管理科學領域:
 - 1. 必修課程:決策模式研究、供應鏈管理研究。

必須在指定考試時間前二個月(6月或12月)繳交資格考試申請表及各領域所需上述之資料,申請表中除說明主修領域及主要研究方法之外,資格考試之範圍基本上參照(但不受限)申請表中所提出之資訊。資格考試之形式可包含口試及筆試,詳細之方式經資格考試委員會認定於考試前一個月公告之。

資格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考試時間約在每年9月與2月間。資格考試採合併出題方式,及格成績為80分。博士學生須在三年內(不含休學)通過資格考試後方可取得博士候選人之資格。凡未通過資格考試,須於在學期間二學期內申請參加第二次考試,參

加二次測驗後,仍未能達到通過之要求,則通知教務處勒令退學。

十二、 論文計畫檢定 (Proposal) 之規定如下:

- (一)博士生依所通過領域考試之中選擇論文題目,並於考試通過後間隔 3 個月以上方得提出論文計畫檢定。
- (二)論文計畫檢定之考試委員會由指導教授依相關規定組成,考試委員5人至9人, 校外委員須占三分之一以上,考試委員資格依據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 試辦法規定辦理之。
- (三)博士班論文計畫檢定不列入學校成績項目中。
- (四)博士班論文計畫檢定評審結果分為:1.通過、2.修正後通過、3.修正後再口試、4.不通過等四種等第。如評審等第為1或2等,則可於論文完成時進行下階段之論文學位考試,評審表的修改意見將作為論文學位考試時供考試委員參考之用;若評審表等第為3或4等,則必須再進行第二次博士班論文計畫檢定,博士生資格考試通過後二年內必須通過論文計畫檢定,未能在五年內(不含休學)通過論文計畫檢定,應令退學。評審結果為1或2等,才能取得後續正式之學位考試資格。
- (五)博士班論文計畫檢定後間隔三個月以上方可舉行博士論文學位考試。
- (六)博士班論文計畫檢定後需有校內一次公開發表。

十三、學位考試(Final Defense)之規定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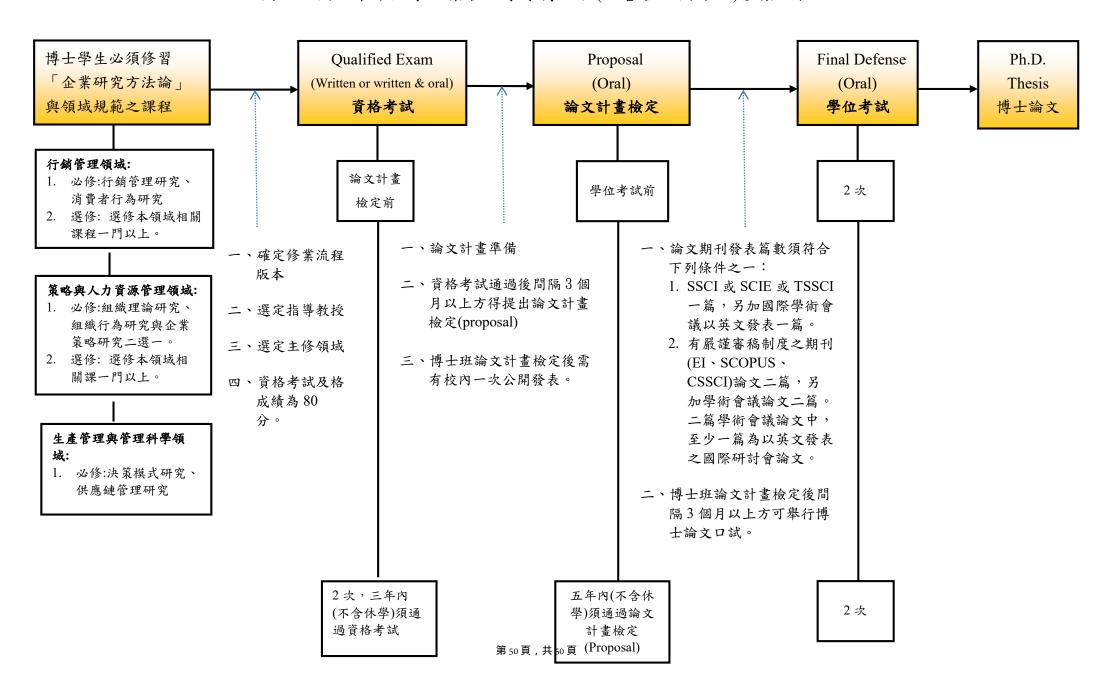
- (一)博士生在學問的研究表現,必須是該生在本校博士班就讀期間之研究成果,並以本 系頭銜及全文型態發表或已接受,至少滿足下列表現之一,方得申請博士論文學位 考試:
 - 1. SSCI(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或 SCIE(Science Citation Index Expanded)或 TSSCI 一篇,另加國際學術會議以英文發表一篇。
 - 2. 有嚴謹審稿制度之期刊(EI、SCOPUS、CSSCI)論文二篇,另加學術會議論文 二篇。二篇學術會議論文中,至少一篇為以英文發表之國際研討會論文。
 - 3. 以上之期刊,應為通訊作者或除指導教授外應為排名最前之作者方得列入。發表期刊論文內容應為該生之研究主領域(主修領域)相關並經由指導教授及博士班委員會認定。
- (二)博士班論文學位考試之考試委員會組成與論文計畫檢定委員應相同儘量一致,若有特殊情況時,得依指導教授意見變更之。
- (三) 欲提出學位考試申請時,應經論文文獻相似度檢測系統比對,系統內各項比對標準,其相似度指數比對結果皆須低於20%,並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始得進行學位考試。學位考試通過之後,需提出第二次低於20%比對結果,始得辦理離校程序。
- (四)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 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 十四、 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

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及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前項撤銷學位證書事項,除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外,應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 十五、 其他未盡之事宜,悉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學則、規章辦法辦理。
- 十六、 本修業要點經企管系博士班委員會、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圖一、國立東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經營管理國際組)修業流程



國立東華大學 會議提案表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提案表				
提案單位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案 號	第4案		
案 由	本院經濟學系自 114 學年度起調整	-碩士班教學分	- 組案,請 審議。		
說明	育國際化政策,已於 111 學年 士班「國際金融暨貿易組」與 (合併後更名)碩士班一般組	-起新增碩士班 - 大數據分析 - · · · · · · · · · · · · · · · · · · ·	3生重要來源,且為配合當前臺灣教 E國際組,故擬自114學年起取消碩 「與產業經濟組」教學分組,新增 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本院 於院務會議通過。		
附件	一、經濟系調整碩士班教學分組申 二、經濟系系務會議紀錄 (pp. 4~5				

國立東華大學

系(所、學位學程)增設或調整(含更名、取消)教學分組申請表

申請單位:	經濟學系碩士班			
申請日期: 113年03月03				
實施學年度	自 114 學年度;	起實	施	
變更前 1.經濟學系碩士班國際金融 暨貿易組 2.經濟學系碩士班大數據分 析與產業經濟組 合併後更名為經濟學系碩 士班一般組		中文英文	國際金融暨貿易組 大數據分析與產業經濟組 Master program of Economics - International Finance and Trade Master program of Economics - Big Data and Industrial Economics	
變更後 教學分組名稱		中文英文	一般組 Master program of Economics	

壹、教育目標與發展方向(含分組緣由、招生市場評估、就業市場狀況等)

本系自 104 學年起碩士班進行教學分組,分為國際金融暨貿易組、大數據分析與產業經濟組兩組進行招生、教學。因近年國際學生已逐漸成為本系碩、博士班招生重要來源,且為配合當前臺灣教育國際化政策,本系已於 111 學年起新增碩士班國際組,故本系擬自 114 學年起取消國際金融暨貿易組、大數據分析與產業經濟組,改為一般組招生本地生。

貳、師資規劃(如為取消教學分組本項免填)

職稱	教師姓名	最高學歷	專長
	洪嘉瑜	美國普渡大學經濟學博士	總體經濟學、勞動經濟學
	林燕淑	國立台灣大學經濟學博士	國際貿易理論、區域經濟、個體經濟學
教授	張銘仁	國立台灣大學國際企業研究所博士	總體經濟、國際金融、財務經濟
	羅德芬	美國密西根州立大學經濟學博士	應用計量經濟學、勞動經濟學、總體經濟學、教育經濟學
	陳建福	國立政治大學經濟學博士	計量經濟學、時間序列、財務經濟學

	尤素娟	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健康經濟學博士	健康經濟、社會保險、醫療服務
	李娓瑋	美國俄亥俄州大學經濟學博士	國際貿易理論與政策、個體經濟學、產業經濟
副教授	林奇蓉	美國加州大學 Santa Cruz 國際經濟學博士	國際貿易、政治經濟學、東亞經濟學
	林忠樑	美國休斯頓大學經濟學博士	經濟實證分析、應用計量經濟學
	王友利	美國維吉尼亞大學經濟學博士	國際金融、貨幣銀行學、財務經濟學、計量經濟學
助理 教授	李同龢	美國阿拉巴馬大學經濟學博士	盈餘管理、公司理財、投資
	林慧菁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分校應用經濟學 博士	環境經濟學、資源經濟學、公共經濟學、 個體經濟、賽局理論

參、課程規劃(如以專業實務為導向,請敘明具體策略或作法)

國 立 東 華 大 學 經濟學系碩士班 課程規劃表 114學年度課程規劃表

一、最低畢業學分數:

碩士班一般組最低畢業學分數為38學分

- 1.專業必修 16 學分
- 2.專業選修 22 學分

-: 4 % ~ · · · 1 %				
專業必修科目	英文科目名稱	學分	先修	備註
個體經濟分析 (一)	Microeconomic Analysis (1)	3		
總體經濟分析 (一)	Macroeconomic Analysis (1)	3		
計量經濟分析 (一)	Econometric Analysis (I)	3		
引導研究	Independent Study(I)	1		修習兩學期
論文研究	Independent Study(II)	2		修習兩學期
專題討論	Seminars in Special Topics	1		
專業選修科目				
個體經濟分析(二)	Microeconomic Analysis (II)			
個體經濟分析(三)	Microeconomic Analysis (III)			
總體經濟分析(二)	Macroeconomic Analysis (II)			
總體經濟分析(三)	Macroeconomic Analysis (III)			
計量經濟分析(二)	Econometric Analysis (II)			
產業經濟(一)	Industrial Organization (I)			
平台經濟學	Platforms Economics			
區域與產業經濟學(一)	Regional and Industrial Economics (I)		,	
固定收益證券分析	Fixed Income Securities Analysis			

財務經濟學(一)	Financial Economics (I)
國際金融市場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Markets
資料科學	Data Science
機器學習	machine learning
產業與貿易	Industrial Organization and Trade
價格理論與管制經濟學	Price Theory and Regulatory
應用計量經濟學	Applied Econometrics
貨幣理論	Monetary Theory and Policy

- 二、重要相關規定(Important regulations):
- 1、碩士班研究生須於碩士班一年級上、下學期修習引導研究為原則;碩士班二年級上、下學期修習論文研究為原則。此兩門課程均須修習達兩學期。
- 2、碩士班研究生於入學前,曾先修本系所開授研究所課程達碩士班及格標準,且此課程不計入原畢業學分數者,得依「國立東華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提出抵免學分申請。
- 3、碩士班研究生在他校研究所曾修習之課程,依「國立東華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可申請抵免必修及選修學分。
- 4、碩士班研究生於入學第一學年應於「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觀看「學術研究倫理

教育課程」,完成課程 (以研習 3 小時以上課程為原則)並通過線上課程測驗,並於申請學位考試前繳交修課證明。

- 5、108(含)學年以前入學學生得以引導研究(一)、引導研究(二)等同引導研究;論文研究(一)、論文研究(二)等同論文研究。
- 6.由於課規異動,本系專題討論等同專題討論(一)、專題討論(二),反之亦然。

肆、教學研究所需之圖儀設備與空間(如為取消教學分組本項免填)

伍、補充說明:

備註:

- 1. 本表請以簡要方式撰寫,填寫欄位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增頁。
- 2. 教學分組申請案,至遲應於該實施學年度新生入學前1學年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時提案。
- 3. 審議程序:系(所)務會議→院務會議→國際處(非採英語授課分組者免會)→教務會議。
- 4. 各教學單位增設【國際組】教學分組,若於2年內未開課,應重新檢討或取消申請。



國立東華大學經濟學系 112 學年度(下)第1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113年03月14日(四)中午12時30分

地點:經濟學系會議室

主席:洪主任嘉瑜

出席人員:李娓瑋、王友利、李同龢、林慧菁、林奇蓉、羅德芬、尤素娟、林忠樑、黄子明、蔡滋淳

請假人員: 林燕淑

列席人員:李妍如、張筱茵

記錄:李妍如

貳、討論事項

三. 114 學年碩士班取消教學分組 (附件八),提請討論。

說明:本系自104學年起碩士班進行教學分組,分為國際金融暨貿易組、大數據分析與產業經濟組兩組進行招生、教學。因近年國際學生已逐漸成為本系碩、博士班招生重要來源,且為配合當前臺灣教育國際化政策,本系已於111學年起新增碩士班國際組,故本系擬自114學年起取消國際金融暨貿易組、大數據分析與產業經濟組,改為一般組招生本地生。

決議:1.114 學年課規選修課程將再與系上老師們確認。

2. 修訂後通過。

A· 臨時動議

冬・散會



國立東華大學經濟學系 112 學年度(下)第1次系務會議簽到單

時間:113年03月14日(四)中午12時30分

地點:經濟學系會議室

主席:洪主任嘉瑜

出席人員:李娓瑋、王友利、李同龢、林慧菁、林奇蓉、羅德芬、尤素娟、林忠樑、

黄子明、蔡滋淳

請假人員: 林燕淑

列席人員:李妍如、張筱茵

記錄:李妍如

簽到表:

M - 1 7-	
-	
李娓瑋 教授	文 框 港
李同龢 教授	\$ 10/24
王友利 教授	五友子
洪嘉瑜 教授	差套额
林慧菁 教授	本主要著
林奇蓉 教授	子子型 克·
羅德芬 教授	環德為
陳建福 教授	休假研究
林燕淑 教授	請假
尤素娟 教授	七季桶
張銘仁 教授	借調
林忠樑 教授	<i>杜</i> 李七星。
黄子明 同學	東京不久(代)
蔡滋淳 同學	热海
羅德芬 教授 陳建福 教授 林燕淑 教授 尤素娟 教授 張銘仁 教授 林忠樑 教授 黄子明 同學	請假 大多相 借調 杜子俊.

註:本次會議出席委員十一人,達三分之二。



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民國113年3月20日(星期三)中午12時10分

貳、會議地點:人社一館 A207 會議室

參、主 席:吳冠宏院長

肆、與會委員:林燕淑副院長暨主任(洪嘉瑜主任代理)、巫俊勳主任、許又方主任、楊植喬

主任、陳元朋主任(劉 慧委員代理)、郭俊麟主任、洪嘉瑜主任、莊致嘉主任、羅 晉代理主任(徐明莉委員代理)、傲予莫那 Awi·Mona 主任、劉効樺主任、朱嘉雯主任、朱景鵬主任(賴昀辰委員代理)、彭衍綸委員、李進益委員、楊 翠委員、黄宗潔委員、鄭育霖委員、許甄倚委員、鄭詠之委員、潘宗億委員、劉 慧委員、金蕙涵委員、郭澤寬委員、葉韻翠委員、葉爾建委員、李同龢委員、李娓瑋委員、羅德芬委員、陳素梅委員、梁莉芳委員、華彦委員、魯炳炎委員、賴昀辰委員、張鑫隆委員、莊錦秀委員(張鑫隆委員代理)、范耕維委員、王沂釗委員、李沐齊委員、蔣世光委員、張詠詠委員、伍佳雯委員、蔡語宸委員、林育葆委員、楊舜凱委員、陳美瑩委員、阮資貽委員、林佳欣委員

伍、請假委員:李正芬委員、魏慈德委員

陸、列席人員:王若帆同學、潘芊妤同學、羅文君助理、吳雅萍助理、姜妃澤助理

柒、主席致詞:略 捌、報告案:略

玖、討論案

(前略)

第四案

案 由:本院經濟學系自 114 學年度起調整碩士班教學分組案,請 討論。

說 明:取消碩士班「國際金融暨貿易組」與碩士班「大數據分析與產業經濟組」教學

分組,新增(合併後更名)碩士班一般組。

決 議:照案通過。

(後略)

壹拾、臨時動議:無

壹拾壹、散會

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簽到單

開會時間:113年3月20日(星期三)中午12時10分

地 點:人社一館 A207 會議室

●與會委員

●與曾妥貝			
吳冠宏院長	是記多	林燕淑副院長暨主任 (洪嘉瑜主任代理)	传表潮代
巫俊勳主任*	圣俊歌	許又方主任	M28
楊植喬主任*	楊粗喬	陳元朋主任 (劉 慧委員代理)	7/2 an
郭俊麟主任	游戏的	洪嘉瑜主任	送尧渝
莊致嘉主任*	花戏艺	羅 晉代理主任 (徐明莉委員代理)	绵明荆代
傲予莫那 Awi·Mona 主任	ann	劉効樺主任	州弘祥
朱嘉雯主任	本教	朱景鵬主任 (賴昀辰委員代理)	PE 13 [(t)
李正芬委員	請假	彭衍綸委員	彭明编
魏慈德委員	請假	李進益委員	\$466
楊 翠委員	19 8	黄宗潔委員	高了一个
鄭育霖委員	m	許甄倚委員	学生的(前
鄭詠之委員	鄭泳さ	潘宗億委員	1336
劉 慧委員*	D 2	金蕙涵委員	全色社
郭澤寬委員	护强变	葉韻翠委員	7、颜 半
葉爾建委員	学南建	李同龢委員	TORX
李娓瑋委員	季维节	羅德芬委員	照德為
陳素梅委員	12/2/X4	梁莉芳委員	72/3
黄華彥委員	黄芩	魯炳炎委員	每分支入
			•

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簽到單

開會時間:113年3月20日(星期三)中午12時10分

地 點:人社一館 A207 會議室

●與會委員

賴昀辰委員	76136	徐明莉委員	绵明荆
張鑫隆委員)T. F. ? F.	莊錦秀委員 (張鑫隆委員代理)) Te 2012 ce
范耕維委員	世報2	王沂釗委員	到(金)
李沐齊委員	13/10 M	蔣世光委員	3543
張詠詠委員	强烈。到。	伍佳雯委員	12/33
蔡語宸委員	学院废	林育葆委員	林京梦
楊舜凱委員	楊舜元	陳美瑩委員	限是
阮資貽委員	京复数	林佳欣委員	对化

會議出席人數50人,達1/2有效人數門檻

●列席人員

7 4 c/le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王若帆同學	毛花的	潘芊妤同學	潘芊婧
羅文君助理	Sr. 38	吳雅萍助理	关雅花
姜妃澤助理	文文元·泽、)
姜妃澤助理	五· 五		

國立東華大學 會議提案表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2 次教務	S會議提案表
提案單位	花師教育學院	案 號	第5案
案 由	士班、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科學教育	可 量班、教育	組)、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科學教育博 育與潛能開發學系教育博士班(運動教 元文化教育博士班修業要點修訂案,
說明	請,但全體作者合計申請的點數 6. 原第十點第三項第 4 款條 三、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科學教育 1. 教育系為釐清博士生合著納 2. 修訂第八點第四項第 3 款第 1-4 3. 原第八點第四項第 3 款第 4-5 目 4. 第十點第三項第 4 款條 5. 新增第十點第三項第 4 款條 請,但全體作者合計申請 6. 原第十點第三項第 4 款條 四、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科學教育研	E(件目條」「大、其件目條」若,。 士碩 運位兩程申條文之本不 班申條文之本不 班士 動已門與吉文,TSX多超 業之。遞SS多超 業文 育習修教疑 移CI位過 要疑 移CI位過 要改 紅道裸學 展 為其位語 黑原 為其情語 黑原 組分課	組)修業要點修訂: 憲並明確規範之。 為第5-6目條文。 期刊論文點數由6點修改為8點。 博士生合著時,每位作者皆可提出申 該篇論文的點數。」。 路修明確規範之。 為第5-6目條文。 期刊生合著時之。 期刊生合著時,每位作者皆可提出申 該篇計: 認為科學教育相關期刊論文」之規定。 別為科學數修訂: 別為學數修訂: 別為學數修訂: 別入畢業學分課程之規定。
附件	七、新訂本院多元文化教育博士班信 一、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教育博士班 二、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科學教育博 三、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科學教育碩 四、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教育博士現 四、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教育博士現 五、本院多元文化教育碩士班修業要 六、本院多元文化教育博士班修業要 七、花師教育學院112學年度第2學	王課程與教學為 學士班修業要 對士班修業要 至 王運動教育組 是點(新訂) 是點(新訂)	品(對照表及修訂後前全文) 品(對照表及修訂後前全文) 多業要點(對照表及修訂後前全文)

承辦核章

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教育博士班(課程與教學組) 修業要點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 E 條 文

現行 條 文

說明

八、資格考試:

(四)考試範圍:

- 3. 博士生以學術論文申請資格考試折抵 時,須以科目為單位提出,並應於著 作中加註「國立東華大學」。其申請 條件如下:
- (1) 獨立或聯名發表於具有外審制中 英文期刊(中文期刊須為國科會 教育學門學術期刊評比結果等級 三以上之期刊)之論文**,並擔任** 第1作者之論文,每1篇得申請1 科資格考試。
- (2) 聯名發表於具有外審制期刊(中 文期刊須為國科會教育學門學術 期刊評比結果等級三以上之期 刊)並擔任第2順位作者(含通 訊作者)之論文,每2篇得申請1 科資格考試。
- (3) 聯名發表於具有外審制期刊(中 文期刊須為國科會教育學門學術 期刊評比結果等級三以上之期 刊)並擔任第3順位以後作者之 論文,每3篇得申請1科資格考
- (4) 前三目如發表於非國科會教育學 門學術期刊評比結果等級三以上 但具外審之期刊,所需篇數需增 加1篇計算。
- (5) 專書(獨立作者並須檢附審查證 明)每1本得申請抵免1科資格 考試科目。 非經正式匿名審查之專書,由主 任(或本班召集人)指派3位教 師擔任審查委員(不含指導教 授) 進行實質審查,再送班務會 議審議。
- (6) 非本國生得依其國家提供期刊排 名之機制或名單,提送抵免申 請。

八、資格考試:

(四)考試範圍:

- 3. 必考或選考科目得以發表論文或專書 折抵, 並應於著作中加註「國立東華 大學」。博士生得提出申請所欲折抵 之科目,且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名 同意。其申請折抵條件如下:
- (1) 發表於 TSSCI、THCI Core、 SSCI、SCI 期刊、科技部其他學 門期刊排序等級C以上期刊並擔 任第1、2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論 文,每1篇得申請抵免1科資格 考試。
- (2) 發表於「花師教育學院其他學術 期刊清單」或同等級(需送班務 會議審議)之期刊,並擔任第1 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論文,每1篇 得申請抵免1科資格考試。
- (3) 聯名發表於「花師教育學院其他 學術期刊清單」或同等級(需送 班務會議審議)之期刊,並擔任 第2、3、4作者之論文,或前述 第(1)款之第3、4作者之論 文,每3篇得申請1科資格考 試。
- (4) 專書(須檢附審查證明)每1本 得申請抵免1科資格考試科目。 非經正式匿名審查之專書,由主 任(或本班召集人)指派3位教 師擔任審查委員(不含指導教 授) 進行實質審查,再送班務會 議審議。
- (5) 非本國生得依其國家提供期刊排 名之機制或名單,提送抵免申 請。

為釐清博士生合著論文 送件申請之疑慮並明確 規範之

- 1. 修訂第八點第四項第 3款第1-4目條文
- 2. 原第八點第四項第3 款第4-5目條文,遞 移為第5-6目條文

十、博士學位考試:

- (一) 略
- (二) 略
- (三)博士生於修業期間,需有相關學術論 文發表,累積滿 8 點以上(如發表類 型積點表),始得申請博士學位論文考 試,學術論文被接受而有證明文件 者,視同發表。已發表之學術論文 (以本班名稱全銜刊登) 均需經指導 教授及主任審查認可。

十、博士學位考試:

- (一) 略
- (二)略
- (三)博士生於修業期間,需有相關學術論 文發表,累積滿 8 點以上(如發表類 型積點表),始得申請博士學位論文考 2. 為釐清博士生合著論 試,學術論文被接受而有證明文件 者,視同發表。已發表之學術論文 (以本班名稱全銜刊登) 均需經指導 教授及主任審查認可。
- 1. 第十點第三項「發表 類型積點表」之 TSSCI 期刊論文點數 由6點修改為8點
 - 文送件申請之疑慮並 明確規範之,新增第 十點第三項第4款條
 - 3. 原第十點第三項第4 款條文删除

發表類型積點表	點數	第 作 通 作 孔 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SCI、SSCI 期刊 論文	1篇 12 點	每篇 12 點	每篇 6點	每篇 4 點	
TSSCI 期刊論文	1篇 8點	每篇 8 點	每篇 4點	每篇 2點	其
THCI Core 期刊 論文	1篇 6點	每篇 6點	每篇 3 點	每篇 1.5 點	它不予
非屬上列兩者之 期刊論文發表	1篇 4點	每篇 4 點	每篇 2點	每篇 1點	計分
國際學術研討會 論文發表 (非以中文發表 者)	1篇	每篇 3點	每篇 1.5 點	每篇 1 點	
國內學術研討會 論文發表或 以中文發表之國 際學術研討會	1篇 2點	每篇 2點	每篇 1點	每篇 1點	

- 1. 略
- 2. 略
- 3. 略
- 4. <u>若本班多位博士生合著時,每位作者</u> 皆可提出申請,但全體作者合計申請 的點數,不得超過該篇論文的點數。

發表類型積點表	點數	第 作 通 作 通 作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SCI、SSCI 期刊 論文	1篇 12 點	每篇 12 點	每篇 6點	每篇 4點	
TSSCI、THCI Core 期刊論文	1篇 6點	每篇 6 點	每篇 3點	每篇 1.5 點	其它不
非屬上列兩者之 期刊論文發表	1 篇 4 點	每篇 4 點	每篇 2點	每篇 1點	予計
國際學術研討會 論文發表 (非以中文發表 者)	1篇	每篇 3 點	每篇 1.5 點	每篇 1點	分
國內學術研討會 論文發表或 以中文發表之國 際學術研討會	1篇 2點	每篇 2點	每篇 1點	每篇 1點	

- 1. 略
- 2. 略
- 3. 略
- 4. 本班 102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博士生得適用本項條文。

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教育博士班(課程與教學組)修業要點(修訂條文)

105年09月26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報告通過 106年05月15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05月19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核備通過 106年05月31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107年12月03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4月29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5月27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108年10月08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09年01月06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05月19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09年06月10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09年10月19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0月30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09年12月30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11年04月25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05月16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05月19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11年06月01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12年01月16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02月15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05月18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12年06月07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12年10月04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1月07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1月15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一、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以下簡稱本系)教育博士班(課程與教學組)(以 下簡稱本班),為規範本班博士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 位考試辦法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 二、本修業要點相關事宜由任教於本班之專任教師組成班務會議(以下簡稱班務會議)議決之,並由本班專任教師互推一人擔任班務會議召集人(以下簡稱召集人)。

三、入學資格: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碩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之資格,經本校博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班修讀博士學位。
- (二)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
- (三) 逕讀博士學位:依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辦理。
- (四)新生保留入學,依本校「新生保留入學資格須知」規定辦理。
- 四、本班修業年限依教育部頒訂之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博士生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 (不含休學,所有下列時間亦然),但在職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
- 五、修課規定:詳如本班課程規劃表。
- 六、學分抵免:修習本校或校外博士班相關課程及格(修習成績應至少達B-(70分)以上) 且未計入其畢業學分數者,得申請抵免學分,申請一次為限。

七、博士論文指導規定:

- (一)本班博士生於修業滿一年後,得提出「博士論文擬聘指導教授申請書」,於獲得 指導教授之簽名同意後,並經本班召集人簽名同意。若擬更改指導教授,需提出 「博士論文擬更改指導教授申請書」,且獲得原指導教授、新聘指導教授及本班 召集人之簽名同意。
- (二)論文指導教授之資格依教育部之規定,並以本系專任教師為原則。申請系外教師 擔任指導教授時,需有本系專任教師共同指導(外籍生不受此限)。

八、資格考試:

(一)申請資格:本班博士生修畢二十學分(其中包含教育學方法論及選考科目兩科)

得申請參加資格考試。

- (二)申請及考試時間:每年三月底前申請者,於六月十五日前考試;於十月底前申請者,於一月十五日前考試。申請時應填具申請表格、指導教授同意書及成績單。
- (三)資格考試以入學後三年內完成為原則,至多不得超過五年。如有特殊情形需經班務會議通過。
- (四)考試範圍:
 - 1. 共同必考科目:「教育學方法論」1 科。
 - 2. 選考科目:由博士生於課程規劃表中選修課程中擇兩科應考,選考科目由指導教授與博士生共同討論決定之。
 - 3. <u>博士生以學術論文申請資格考試折抵時,須以科目為單位提出,並應於著作中</u>加註「國立東華大學」。其申請條件如下:
 - (1)獨立或聯名發表於具有外審制中英文期刊(中文期刊須為國科會教育學 門學術期刊評比結果等級三以上之期刊)之論文,並擔任第1作者之論 文,每1篇得申請1科資格考試。
 - (2) 聯名發表於具有外審制期刊(中文期刊須為國科會教育學門學術期刊評 比結果等級三以上之期刊)並擔任第2順位作者(含通訊作者)之論 文,每2篇得申請1科資格考試。
 - (3) 聯名發表於具有外審制期刊(中文期刊須為國科會教育學門學術期刊評 比結果等級三以上之期刊)並擔任第3順位以後作者之論文,每3篇得 申請1科資格考試。
 - (4) 前三目如發表於非國科會教育學門學術期刊評比結果等級三以上但具外 審之期刊,所需篇數**需增加1篇計算**。
 - (5) 專書(<u>獨立作者並</u>須檢附審查證明)每1本得申請抵免1科資格考試科 目。

非經正式匿名審查之專書,由主任(或本班召集人)指派3位教師擔任審查委員(不含指導教授)進行實質審查,再送班務會議審議。

- (6) 非本國生得依其國家提供期刊排名之機制或名單,提送抵免申請。
- (五)考試方式:考試一律採閉卷方式作答,必考科目答題時間為四小時(兩科共計為八小時)。選考科目答題時間為四小時。
- (六)命題及閱卷:由本班召集人聘請校內外命題委員擔任。
- (七)資格考試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不及格科目須申請重考,重考以兩次為限。選考重考者仍以原考試科目為準,但經指導教授及本班召集人同意得予以變更。
- (八)資格考申請後因故放棄考試者,需於申請期間截止後一個月內(即四月底前或十一月底前),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以書面方式提出,經本班召集人簽准後始可放棄已申請之資格考試。未經此程序自行放棄者,視同一次正式考試。
- (九)博士生經資格考試及格並符合《學位授予法》有關規定者,由本系提出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九、博士論文計畫審查:

- (一)申請資格
 - 1. 博士生通過資格考試後,得申請博士論文計畫審查。
 - 2.論文計畫審查委員會由委員五至九人組成,其中至少要有一位本系專任教師擔任審查委員,且校外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之外,其他委員由指導教授與本系主任共同推薦,經院長核定,呈請校長遴聘之,聘任之委員即為論文計畫審查及學位考試審查委員。論文計畫審查須經過全體審查委員同意,始為通過。

3. 博士生於完成計畫口試通過六個月後,始得申請學位論文考試。

(二)申請程序:

- 1. 博士論文計畫審由博士生提出申請,並填具申請表及論文計畫1份,經指導教授評定核可後,於預計發表前三週送達系辦公室。
- 2. 俟論文計畫審查委員確定,再由博士生協調出論文計畫審查會實施之時間及地點,且告知系辦公室。

(三)實施方式:

- 1. 論文計畫審查之各項行政事務(包括:場地設備之申請布置、審查委員之邀請 與接送、本系教師同學之邀請及相關資料之影印發送等事項),由論文計畫發 表者負責。
- 2. 論文計畫發表時,由委員推選一位校外委員擔任主席。
- 3. 論文計畫審查之校外委員得直接提供書面審查意見。
- 4. 論文計畫審查時間以二小時為原則,必要時得以視訊會議的方式進行。
- 5. 論文計畫發表後,由審查委員填寫論文計畫審查意見表一份。

十、博士學位考試:

- (一)博士生於博士論文計畫審查通過六個月後,且修畢規定之畢業學分,始得舉行學 位論文考試。
- (二)申請學位考試時須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之修習(105 學年度(含)起入學者適用);自109 學年度(含)起須提交「論文原創性比對總相似度須低於20%之確認單」。
- (三)博士生於修業期間,需有相關學術論文發表,累積滿8點以上(如發表類型積點表),始得申請博士學位論文考試,學術論文被接受而有證明文件者,視同發表。已發表之學術論文(以本班名稱全銜刊登)均需經指導教授及主任審查認可。

發表類型積點表	點數	第一作者 通訊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SCI、SSCI 期刊論文	1 篇 12 點	每篇 12 點	每篇 6 點	每篇 4 點	
TSSCI期刊論文	1篇8點	每篇8點	每篇4點	每篇2點	其它
THCI Core 期刊論文	1篇6點	每篇 6 點	每篇 3 點	每篇 1.5 點	不
非屬上列兩者之期刊論文發表	1篇4點	每篇4點	每篇2點	每篇1點	予計
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發表 (非以中文發表者)	1篇3點	每篇 3 點	每篇 1.5 點	每篇1點	分
國內學術研討會論文發表或 以中文發表之國際學術研討會	1 篇 2 點	每篇2點	每篇1點	每篇1點	

- 1. 學術研討會論文需經公開徵文及匿名審查過程(非以中文發表者,得提供公開 徵文及審查接受證明)。
- 2. 學術研討會論文需繳交全文,中文 5000 字以上、英文 3000 字以上。
- 3. 已折抵資格考試之論文,不得重覆納入論文發表類型點數計算。
- 4. <u>若本班多位博士生合著時,每位作者皆可提出申請,但全體作者合計申請的點數,不得超過該篇論文的點數。</u>
- (四)學位考試成績由論文審查委員個別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平均分數 B-(70分)以下為不及格)。
- (五)口試成績為不及格且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 為限。
- (六)學位論文除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公開者外,以公開且不延後公開為原

- 則。若研究生擬申請延後公開或不予公開,必須提具「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於論文口試結束後,由指導教授進行確認與審查。
- 十一、本校對已授予之博士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則撤銷其學位,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 十二、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其他未盡事 宜,悉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教育博士班(課程與教學組)修業要點(原條文)

105年09月26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報告通過 106年05月15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05月19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核備通過 106年05月31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107年12月03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4月29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5月27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108年10月08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09年01月06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05月19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09年06月10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09年10月19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0月30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09年12月30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11年04月25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05月16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05月19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11年06月01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12年01月16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02月15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05月18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12年06月07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一、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以下簡稱本系)教育博士班(課程與教學組)(以 下簡稱本班),為規範本班博士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 位考試辦法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 二、本修業要點相關事宜由任教於本班之專任教師組成班務會議(以下簡稱班務會議)議決之,並由本班專任教師互推一人擔任班務會議召集人(以下簡稱召集人)。

三、入學資格: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碩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之資格,經本校博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班修讀博士學位。
- (二)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
- (三) 逕讀博士學位:依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辦理。
- (四)新生保留入學,依本校「新生保留入學資格須知」規定辦理。
- 四、本班修業年限依教育部頒訂之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博士生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 (不含休學,所有下列時間亦然),但在職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
- 五、修課規定:詳如本班課程規劃表。
- 六、學分抵免:修習本校或校外博士班相關課程及格(修習成績應至少達B-(70分)以上) 且未計入其畢業學分數者,得申請抵免學分,申請一次為限。

七、博士論文指導規定:

- (一)本班博士生於修業滿一年後,得提出「博士論文擬聘指導教授申請書」,於獲得 指導教授之簽名同意後,並經本班召集人簽名同意。若擬更改指導教授,需提出 「博士論文擬更改指導教授申請書」,且獲得原指導教授、新聘指導教授及本班 召集人之簽名同意。
- (二)論文指導教授之資格依教育部之規定,並以本系專任教師為原則。申請系外教師 擔任指導教授時,需有本系專任教師共同指導(外籍生不受此限)。

八、資格考試:

- (一)申請資格:本班博士生修畢二十學分(其中包含教育學方法論及選考科目兩科) 得申請參加資格考試。
- (二)申請及考試時間:每年三月底前申請者,於六月十五日前考試;於十月底前申請

者,於一月十五日前考試。申請時應填具申請表格、指導教授同意書及成績單。

(三)資格考試以入學後三年內完成為原則,至多不得超過五年。如有特殊情形需經班務會議通過。

(四)考試範圍:

- 1. 共同必考科目:「教育學方法論」1 科。
- 2. 選考科目:由博士生於課程規劃表中選修課程中擇兩科應考,選考科目由指導教授與博士生共同討論決定之。
- 3. 必考或選考科目得以發表論文或專書折抵,並應於著作中加註「國立東華大學」。博士生得提出申請所欲折抵之科目,且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名同意。 其申請折抵條件如下:
 - (1)發表於TSSCI、THCI Core、SSCI、SCI 期刊、科技部其他學門期刊排序 等級C以上期刊並擔任第1、2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論文,每1篇得申請抵 免1科資格考試。
 - (2)發表於「花師教育學院其他學術期刊清單」或同等級(需送班務會議審議)之期刊,並擔任第1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論文,每1篇得申請抵免1 科資格考試。
 - (3) 聯名發表於「花師教育學院其他學術期刊清單」或同等級(需送班務會議審議)之期刊,並擔任第2、3、4作者之論文,或前述第(1)款之第3、4作者之論文,每3篇得申請1科資格考試。
 - (4)專書(須檢附審查證明)每1本得申請抵免1科資格考試科目。 非經正式匿名審查之專書,由主任(或本班召集人)指派3位教師擔任 審查委員(不含指導教授)進行實質審查,再送班務會議審議。
 - (5) 非本國生得依其國家提供期刊排名之機制或名單,提送抵免申請。
- (五)考試方式:考試一律採閉卷方式作答,必考科目答題時間為四小時(兩科共計為八小時)。選考科目答題時間為四小時。
- (六)命題及閱卷:由本班召集人聘請校內外命題委員擔任。
- (七)資格考試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不及格科目須申請重考,重考以兩次為限。選考重考者仍以原考試科目為準,但經指導教授及本班召集人同意得予以變更。
- (八)資格考申請後因故放棄考試者,需於申請期間截止後一個月內(即四月底前或十一月底前),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以書面方式提出,經本班召集人簽准後始可放棄已申請之資格考試。未經此程序自行放棄者,視同一次正式考試。
- (九)博士生經資格考試及格並符合《學位授予法》有關規定者,由本系提出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九、博士論文計畫審查:

(一)申請資格

- 1. 博士生通過資格考試後,得申請博士論文計畫審查。
- 2. 論文計畫審查委員會由委員五至九人組成,其中至少要有一位本系專任教師擔任審查委員,且校外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之外,其他委員由指導教授與本系主任共同推薦,經院長核定,呈請校長遴聘之,聘任之委員即為論文計畫審查及學位考試審查委員。論文計畫審查須經過全體審查委員同意,始為通過。
- 3. 博士生於完成計畫口試通過六個月後,始得申請學位論文考試。

(二)申請程序:

1. 博士論文計畫審由博士生提出申請,並填具申請表及論文計畫1份,經指導教授評定核可後,於預計發表前三週送達系辦公室。

2. 俟論文計畫審查委員確定,再由博士生協調出論文計畫審查會實施之時間及地點,且告知系辦公室。

(三) 實施方式:

- 1. 論文計畫審查之各項行政事務(包括:場地設備之申請布置、審查委員之邀請 與接送、本系教師同學之邀請及相關資料之影印發送等事項),由論文計畫發 表者負責。
- 2. 論文計畫發表時,由委員推選一位校外委員擔任主席。
- 3. 論文計畫審查之校外委員得直接提供書面審查意見。
- 4. 論文計畫審查時間以二小時為原則,必要時得以視訊會議的方式進行。
- 5. 論文計畫發表後,由審查委員填寫論文計畫審查意見表一份。

十、博士學位考試:

- (一)博士生於博士論文計畫審查通過六個月後,且修畢規定之畢業學分,始得舉行學位論文考試。
- (二)申請學位考試時須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之修習(105 學年度(含)起入學者適用);自109 學年度(含)起須提交「論文原創性比對總相似度須低於20%之確認單」。
- (三)博士生於修業期間,需有相關學術論文發表,累積滿8點以上(如發表類型積點表),始得申請博士學位論文考試,學術論文被接受而有證明文件者,視同發表。已發表之學術論文(以本班名稱全銜刊登)均需經指導教授及主任審查認可。

發表類型積點表	第一作者 通訊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SCI、SSCI 期刊論文	每篇 12 點	每篇 6 點	每篇 4 點	
TSSCI、THCI Core 期刊論文	每篇 6 點	每篇 3 點	每篇 1.5 點	其它
非屬上列兩者之期刊論文發表	每篇 4 點	每篇2點	每篇1點	不予 計分
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發表 (非以中文發表者)	每篇 3 點	每篇 1.5 點	每篇1點	-1/3
國內學術研討會論文發表或 以中文發表之國際學術研討會	每篇2點	每篇 1 點	每篇1點	

- 1. 學術研討會論文需經公開徵文及匿名審查過程(非以中文發表者,得提供公開 徵文及審查接受證明)。
- 2. 學術研討會論文需繳交全文,中文 5000 字以上、英文 3000 字以上。
- 3. 已折抵資格考試之論文,不得重覆納入論文發表類型點數計算。
- 4. 本班 102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博士生得適用本項條文。
- (四)學位考試成績由論文審查委員個別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平均分數 B-(70 分)以下為不及格)。
- (五)口試成績為不及格且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 為限。
- (六)學位論文除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公開者外,以公開且不延後公開為原則。若研究生擬申請延後公開或不予公開,必須提具「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於論文口試結束後,由指導教授進行確認與審查。
- 十一、本校對已授予之博士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則撤銷其學位,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 十二、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其他未盡事 宜,悉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 科學教育博士班修業要點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TARABEL MA					
修正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明			
八、資格考試: (一)~(三)略 (四)每個科目得以發表論文折抵,並應於論文中加註「國立東華大學」。博士生得提出申請所欲折抵之科目,且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及班務會議通過。其申請折抵條件如下:(略)	八、資格考試: (一)~(三)略 每個科目得以發表論文折 抵,並應於論文中加註「國 立東華大學」。博士生得提出 申請所欲折抵之科目,且經 指導教授及召集人簽名同 意。其申請折抵條件如下: (略)	1. 第項格 以抵務過期新增試折班通			
十、博士學位考試: (一)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1. ~3. 略 4. 論文發表、實務推廣研習 5 等級 1	十、博士學位考試: (一)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1. ~3. 略 4. 論文發表、實務推廣研習或發會工作方為與潛時分別,對於人類,對於人類,對於人類,對於人類,對於人類,對於人類,對於人類,對於人類	2. 第一論等與育經議十項文內科相班認點增發容學關務可點的表類教且會			
附表: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科學教育博士班論文發表級別表 (略) 備註: 1. 發表之論文需與科學教育相關。 2. ~4. (略)	附表: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科學教育博士班論文發表級別表 (略) 備註: 1~3. (略)	3.發表網絡 新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科學教育博士班修業要點 (修訂條文)

106 年 09 月 26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05 月 15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0 月 23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04 月 09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2 月 03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0 月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04 月 07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05 月 19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05 月 19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稅務會議審議通過 109 年 05 月 10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稅務會議審議通過 109 年 109

- 一、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科學教育博士班(以下簡稱本班),為規範本班博士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 法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 二、本修業要點相關事宜由任教於本班之專任教師組成班務會議(以下簡稱班務會議)議決之,並由本班專任教師互推一人擔任班務會議召集人(以下簡稱召集人)。

三、入學資格: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碩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之資格,經本校博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班修讀博士學位。
- (二)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
- (三) 逕讀博士學位:依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辦理。
- (四)新生保留入學,依本校「新生保留入學資格須知」規定辦理。
- 四、本班修業年限依教育部頒訂之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博士生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 (不含休學,所有下列時間亦然),但在職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
- 五、修課規定:詳如本班課程規劃表。

六、學分抵免:

- (一)申請抵免學分應依本校規定日期辦理,並經本班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 本班課程委員會依下列方式審核:
 - 1. 選修研究所課程達及格標準,且不列為畢業學分者,得申請抵免。
 - 2. 申請抵免學分以24學分為限(不含論文研究)。
 - 申請抵免學分時須繳交下列各項資料:(1)申請表,(2)不列入畢業學分證明,
 (3)成績單正本,(4)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課號、任課老師、課程大綱、課程內容教材等。

七、博士論文指導規定:

- (一)本班博士生於修業滿一年後,得提出「博士論文擬聘指導教授申請書」,於獲得指導教授之簽名同意後,並經系主任簽名同意。若擬更改指導教授,需提出「博士論文擬更改指導教授申請書」,並經班務會議審議通過。
- (二)論文指導教授之資格依教育部之規定,以本班專任教師為原則,亦可申請由非本 班教師擔任指導教授,但需有本班專任教師共同指導。

八、資格考試:

- (一)申請資格:本班博士生修畢17學分者,得申請參加資格考試。申請時,應繳交成 績單正本乙份,經指導教授及召集人同意後,始得參加考試。
- (二)申請及考試時間:資格考試每年三月底前及九月底前各舉辦一次,上學期必須於十一月三十日以前提出申請,下學期於五月三十一日以前申請。申請一經成立,不得撤銷申請。
- (三)考試科目:共計三科,分別為科學史與科學哲學、科學教育研究方法學及科學學習與教學,經班務會議核可。每科考試以該科命題教授之指定閱讀為主要範圍。
- (四)每個科目得以發表論文折抵,並應於論文中加註「國立東華大學」。博士生得提出申請所欲折抵之科目,且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及班務會議通過。其申請折抵條件如下:
 - (1)發表於TSSCI、SSCI、SCI期刊並擔任第一、二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與科教相關論文,每一篇得申請抵免一科資格考試。
 - (2)發表於「花師教育學院其他學術期刊清單」之期刊,並擔任第一作者或通訊 作者之與科教相關論文,每一篇得申請抵免一科資格考試。
 - (3)發表於具審查制度之專書或專章,並擔任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與科教相關 論文,每一篇得申請抵免一科資格考試。
- (五)每科之命題委員三~四人,校外至少一人,經班務會議建議,由本系主任聘任之。
- (六)考試方式以筆試為原則,由班務會議決定之。
- (七)資格考試以七十分(B-)為及格,一百分(A+)為滿分。不及格科目須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 (八)博士生經資格考試及格並符合《學位授予法》有關規定者,由本系提出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九、博士論文計畫審查:

- (一)通過資格考試之後,始得申請博士論文計畫審查。
- (二)論文計畫審查委員會:
 - 1. 由委員五至九人組成,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其中校外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其他委員由指導教授與領域召集人共同推薦,經系主任及院長核定,呈請校長遴聘之,遴聘之委員即為學位考試審查委員。委員會召集人由校外委員擔任之。
 - 2. 博士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論文計畫審查委員。
 - 3. 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1) 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 (2)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 (3)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4)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3款、第4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班務會議訂定之。
 - 4.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代表,並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 出席委員中至少有三分之一為校外委員始能舉行。
- (三)論文計畫審查須經過全體審查委員同意,始為通過。

十、博士學位考試:

- (一)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 1. 至少修畢三十學分。
 - 2. 通過博士論文計畫審核。
 - 3. 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之修習。
 - 4. 論文發表、實務推廣研習或研討會工作坊總分達 5 分或以上者(<u>皆須與科學教育相關</u>,積分標準參閱「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科學教育博士班論文發表級別

表」,<u>並經班務會議認可</u>。期刊論文抵免博士班資格考試後,得納入學位考試 門檻之積分),始得提出申請。

- (二)申請期限:須在舉行學位考試三週前提出申請,最後截止日依照本校行事曆之規定。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繳交博士論文初稿(含中文摘要)及歷年成績單。
- (三)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 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 (四)學位考試成績之評定:
 - 1. 由學位考試委員個別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平均分數達七十分(B-)為及格,一百分(A+)為滿分;惟學位考試出席委員有三分之一以上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
 - 2.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並送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處。
 - 3.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博士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 4.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 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 (五)博士學位論文(含摘要)須符合國立東華大學學位論文格式規範。學位考試通過後一個月內應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依照國立東華大學圖書館學位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建檔規範辦理),且原創性比對總相似度須低於20%,並繳交論文三冊。
- 十一、本校對已授予之博士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則撤銷其 學位,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 十二、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其他未盡之 事宜,悉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學校相關規定。

附表: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科學教育博士班論文發表級別表

級別	論文類別	分數
_	收錄於 SSCI、SCI、TSSCI 之科學教育學術期刊	6
=	收錄於 SSCI、SCI、TSSCI 之其他教育學術期刊	5
=	收錄於 EI 之科學教育學術期刊 國外:具審查制度之教育專業學術期刊 曾列花師教育學院學術期刊清單點數 2 之期刊	4
四	曾列花師教育學院學術期刊清單點數1之期刊	3
五	具審查制度之專書、專章	2~4
六	其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	2
セ	國際學術研討會(以英文發表)	1
八	其他學術研討會	0.5

備註:

- 1. 發表之論文需與科學教育相關。
- 2. 論文著作若非單一作者時,得分計算原則如下:
 - (1) 指導教授不列入作者數。
 - (2) 二位作者時,第一位或通訊作者佔70%,第二位佔50%。
 - (3) 三位或三位以上作者時,第一位或通訊作者佔60%,第二位佔40%,第三位佔30%,第四位以後均採計10%。
- 3. 級別五具審查制度之專書、專章點數由班務會議審查後確定。
- 4. 以本班名義舉辦縣級以上教學實務推廣研習或研討會工作坊(需提出公文或邀請證明) 積分等同於級別六(本項最多採計 4 點):
 - (1) 辦理教學實務推廣研習者,應提出計畫書申請,經班務會議審查通過,始得執 行,教學實務推廣研習或研討會工作坊執行完畢應繳交成果報告及公開發表,並 經班務會議認可,始完成教學實務推廣研習。
 - (2) 計畫申請至少在開始執行前一個月提出,計畫申請書應包括理論基礎、執行方法 與流程、成效評估、預計口頭報告日期及時間。
 - (3) 成果報告舉行兩週前應提交書面成果報告書。

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科學教育博士班修業要點 (原條文)

106 + 09 月 26 +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 10 月 15 +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 10 月 23 +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 104 月 09 +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 12 月 03 +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 12 月 03 +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 10 月 107 +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 104 月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 104 月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 104 月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稅務會議審議通過 109 + 104 月 109 +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10 + 104 月 111 +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2 + 10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 104 月 111 + 104 學年度第 12 + 104 學年度 12 + 104 學期第 12 + 104 學期第 12 + 104 學年度 12 + 104 學期第 12 + 104 學期

- 一、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科學教育博士班(以下簡稱本班),為規範本班博士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 法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 二、本修業要點相關事宜由任教於本班之專任教師組成班務會議(以下簡稱班務會議)議決之,並由本班專任教師互推一人擔任班務會議召集人(以下簡稱召集人)。

三、入學資格: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碩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之資格,經本校博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班修讀博士學位。
- (二)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
- (三) 逕讀博士學位:依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辦理。
- (四)新生保留入學,依本校「新生保留入學資格須知」規定辦理。
- 四、本班修業年限依教育部頒訂之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博士生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 (不含休學,所有下列時間亦然),但在職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
- 五、修課規定:詳如本班課程規劃表。

六、學分抵免:

- (一)申請抵免學分應依本校規定日期辦理,並經本班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本班課程委員會依下列方式審核:
 - 1. 選修研究所課程達及格標準,且不列為畢業學分者,得申請抵免。
 - 2. 申請抵免學分以 24 學分為限(不含論文研究)。
 - 申請抵免學分時須繳交下列各項資料:(1)申請表,(2)不列入畢業學分證明,
 (3)成績單正本,(4)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課號、任課老師、課程大綱、課程內容教材等。

七、博士論文指導規定:

- (一)本班博士生於修業滿一年後,得提出「博士論文擬聘指導教授申請書」,於獲得指導教授之簽名同意後,並經系主任簽名同意。若擬更改指導教授,需提出「博士論文擬更改指導教授申請書」,並經班務會議審議通過。
- (二)論文指導教授之資格依教育部之規定,以本班專任教師為原則,亦可申請由非本班教師擔任指導教授,但需有本班專任教師共同指導。

八、資格考試:

(四)申請資格:本班博士生修畢17學分者,得申請參加資格考試。申請時,應繳交成

績單正本乙份,經指導教授及召集人同意後,始得參加考試。

- (五)申請及考試時間:資格考試每年三月底前及九月底前各舉辦一次,上學期必須於十一月三十日以前提出申請,下學期於五月三十一日以前申請。申請一經成立,不得撤銷申請。
- (六)考試科目:共計三科,分別為科學史與科學哲學、科學教育研究方法學及科學學習與教學,經班務會議核可。每科考試以該科命題教授之指定閱讀為主要範圍。
- (七)每個科目得以發表論文折抵,並應於論文中加註「國立東華大學」。博士生得提出 申請所欲折抵之科目,且經指導教授及召集人簽名同意。其申請折抵條件如下:
 - (1)發表於TSSCI、SSCI、SCI期刊並擔任第一、二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與科教相關論文,每一篇得申請抵免一科資格考試。
 - (2)發表於「花師教育學院其他學術期刊清單」之期刊,並擔任第一作者或通訊 作者之與科教相關論文,每一篇得申請抵免一科資格考試。
 - (3)發表於具審查制度之專書或專章,並擔任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與科教相關 論文,每一篇得申請抵免一科資格考試。
- (八)每科之命題委員三~四人,校外至少一人,經班務會議建議,由本系主任聘任之。
- (九)考試方式以筆試為原則,由班務會議決定之。
- (十)資格考試以七十分(B-)為及格,一百分(A+)為滿分。不及格科目須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 (十一)博士生經資格考試及格並符合《學位授予法》有關規定者,由本系提出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九、博士論文計畫審查:

- (一)通過資格考試之後,始得申請博士論文計畫審查。
- (二)論文計畫審查委員會:
 - 由委員五至九人組成,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其中校外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其他委員由指導教授與領域召集人共同推薦,經系主任及院長核定,呈請校長遴聘之,遴聘之委員即為學位考試審查委員。委員會召集人由校外委員擔任之。
 - 2. 博士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論文計畫審查委員。
 - 3. 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1) 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 (2)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 (3)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4)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3款、第4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班務會議訂定之。
 -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代表,並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 出席委員中至少有三分之一為校外委員始能舉行。
- (三)論文計畫審查須經過全體審查委員同意,始為通過。

十、博士學位考試:

- (二)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 5. 至少修畢三十學分。
 - 6. 通過博士論文計畫審核。
 - 7. 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之修習。
 - 8. 論文發表、實務推廣研習或研討會工作坊總分達 5 分或以上者 (積分標準參閱 「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科學教育博士班論文發表級別表」,期刊論文抵免博士 班資格考試後,得納入學位考試門檻之積分),始得提出申請。
- (三)申請期限:須在舉行學位考試三週前提出申請,最後截止日依照本校行事曆之規

定。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繳交博士論文初稿(含中文摘要)及歷年成績單。

- (四)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 (五)學位考試成績之評定:
 - 1. 由學位考試委員個別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平均分數達七十分(B-)為及格,一百分(A+)為滿分;惟學位考試出席委員有三分之一以上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
 - 2.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並送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處。
 - 3.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博士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 4.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 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 (六)博士學位論文(含摘要)須符合國立東華大學學位論文格式規範。學位考試通過後一個月內應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依照國立東華大學圖書館學位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建檔規範辦理),且原創性比對總相似度須低於20%,並繳交論文三冊。
- 十一、本校對已授予之博士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則撤銷其 學位,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 十二、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其他未盡之 事宜,悉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學校相關規定。

附表: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科學教育博士班論文發表級別表

級別	論文類別	分數
_	收錄於 SSCI、SCI、TSSCI 之科學教育學術期刊	6
=	收錄於 SSCI、SCI、TSSCI 之其他教育學術期刊	5
=	收錄於 EI 之科學教育學術期刊 國外:具審查制度之教育專業學術期刊 曾列花師教育學院學術期刊清單點數 2 之期刊	4
四	曾列花師教育學院學術期刊清單點數1之期刊	3
五	具審查制度之專書、專章	2~4
六	其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	2
セ	國際學術研討會(以英文發表)	1
八	其他學術研討會	0.5

備註:

- 1. 論文著作若非單一作者時,得分計算原則如下:
 - (1) 指導教授不列入作者數。
 - (2) 二位作者時,第一位或通訊作者佔70%,第二位佔50%。
 - (3) 三位或三位以上作者時,第一位或通訊作者佔60%,第二位佔40%,第三位佔30%,第四位以後均採計10%。
- 2. 級別五具審查制度之專書、專章點數由班務會議審查後確定。
- 3. 以本班名義舉辦縣級以上教學實務推廣研習或研討會工作坊(需提出公文或邀請證明) 積分等同於級別六(本項最多採計4點):
 - (1) 辦理教學實務推廣研習者,應提出計畫書申請,經班務會議審查通過,始得執 行,教學實務推廣研習或研討會工作坊執行完畢應繳交成果報告及公開發表,並 經班務會議認可,始完成教學實務推廣研習。
 - (2) 計畫申請至少在開始執行前一個月提出,計畫申請書應包括理論基礎、執行方法 與流程、成效評估、預計口頭報告日期及時間。
 - (3) 成果報告舉行兩週前應提交書面成果報告書。

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 科學教育碩士班修業要點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九、碩士學位考試:	九、碩士學位考試:	刪除碩士論
(一)~(五)略	(一)~(五)略	文改寫之規
(六)研究生經學位考試通過,應	(六) 研究生經學位考試通過,應	定
於修業期限內,根據考試委	於修業期限內,根據考試委	
員意見修改論文內容,且原	員意見修改論文內容,且原	
創性比對總相似度須低於	創性比對總相似度須低於	
20%,經指導教授及本系主任	20%, 並將碩士論文改寫為科	
審查後,方可辦理離校手	學教育相關期刊論文, 經指	
續。	導教授及本系主任審查後 ,	
	方可辦理離校手續。	

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科學教育碩士班修業要點 (修訂條文)

99年08月02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99年09月20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106年09月26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6年05月15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9年04月27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9年05月19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109年06月10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13年03月13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13年03月13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科學教育碩士班(以下簡稱本 班),為規範本班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 法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 二、本修業要點相關事宜由任教於本班之專任教師組成班務會議(以下簡稱班務會議)議決之,並由本班專任教師互推一人擔任班務會議召集人(以下簡稱召集人)。

三、入學資格: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之資格,經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班修讀碩士學位。
- (二)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
- (三)申請轉系所學生,依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之規定辦理。
- (四)新生因重病或接獲兵役單位征集令,不能按時入學者經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 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獲准者,得延後進入修讀本碩士學位。

四、修業年限:

碩士班修業以一至四年為限,但在職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

五、修課規定:詳如本班課程規劃表。

六、學分抵免:

- (一)申請抵免學分應依本校規定日期辦理,並經班務會議審核。
- (二) 班務會議依下列方式審核:
 - 1. 選修研究所課程達及格標準,且不列為畢業學分者,得申請抵免。
 - 申請抵免學分時須繳交下列各項資料:(1)申請表,(2)不列入畢業學分證明, (3)成績單正本,(4)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課號、任課老師、課程大綱、課程內容教材等。

七、轉所(班)規定:

- (一)轉所(班)學生申請資格:前一學期操行及學業總平均為80分以上。
- (二)本班審查轉所(班)學生以資料審查為主,錄取標準及資料審查由班務會議決定之。
- (三)轉所(班)學生申請原就讀研究所之學科抵免必須經由召集人同意始得承認,以 六學分為上限,必要時召開本班課程委員會議決之。
- (四)轉所(班)學生提出申請時須一併繳交成績單、自傳(以個性、轉所動機、自我前程規劃、在校期間獎懲紀錄為描述重點)、推薦信一封,以及轉所(班)後預定選課計劃表一份。

八、碩士論文指導規定:

- (一)本班研究生應於入學後第二學期結束前提出『碩士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
- (二)碩士論文指導教授以具科學教育專長之本班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如有例外應經

召集人同意。

(三)本班研究生如更換指導教授,須以書面提出申請,並經班務會議審議通過。 九、碩士學位考試:

(一)申請人資格:

本班研究生於預計可以取得畢業所需學分數之學期起,得提出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惟若該次審查結果通過後,該學期未能順利取得畢業所需學分者,其審查結果得予保留。研究生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本班得視需要要求其至少加修相關課程四學分後,始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二)申請期限:

本班研究生須在舉行學位考試三週前提出申請,最後截止日依照本校行事曆之規定。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繳交碩士論文初稿(含中文摘要)及歷年成績單。

- (三)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 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 (四)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 1. 置考試委員三至五人,校外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以上,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並請系主任遴聘之。指導教授非本班專任教師時,至少需有一位本班專任教師擔任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主席。碩士班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碩士學位考試委員。
 - 2. 考試委員除對研究生所提論文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者。
 - (2)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 (3)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4)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班務會議訂定之。

3.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代表,並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 出席委員中需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時始能舉行。

(五)學位考試成績之評定:

- 1. 以七十分(B-)為及格,一百分(A+)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 定分數平均決定之;惟學位考試出席委員有二分之一以上評定為不及格者,以 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
-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並送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處。
- 3.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 4.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 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 (六)研究生經學位考試通過,應於修業期限內,根據考試委員意見修改論文內容,且原創性比對總相似度須低於20%,經指導教授及本系主任審查後,方可辦理離校手續。
- (七)碩士學位論文(含摘要)須符合國立東華大學學位論文格式規範。學位考試通過 後一個月內應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依照國立東華大學圖書館學位論 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建檔規範辦理),並繳交論文六冊(三冊所收藏,一冊本校圖 書館陳列,二冊由教務處彙轉教育部指定之庋藏單位收藏)。

十、畢業條件:

本班碩士生於畢業離校前,需於修業期間至少完成下列任一項目:

- (一)至少發表一篇論文於具審查制度之期刊或研討會(限定為前三作者)。
- (二)考取教師檢定考(限全職生)、高普考。
- (三)全民英檢中級(或以上)檢定合格,或其他同級英語檢定合格。
- (四)指導學生參加縣級或縣級以上競賽(如:網界博覽會、科展···等),成果達佳作或 以上(如優勝或各項名次)。以上所指參賽內容需與科學教育相關。

以第四項作為畢業門檻者,應於籌備參賽前,針對該參賽之等級重要性,以及其與科學教育之相關性,向召集人提出釐清認定。

前列畢業資格需附證明文件正本與影本(符合第四項者另加送成果正、影本乙份)及 「畢業門檻審核表」,隨時送本系行政人員辦理,呈系主任簽核。該表格簽核後,本系 行政人員及碩士生各執一份留存。所附證明文件正本於審核後退還,證明文件影本及 成果影本則置於本系留存備查。

- 十一、本校對已授予之碩士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則撤銷其 學位,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 十二、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其他未盡之 事宜,悉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學校相關規定。

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科學教育碩士班修業要點 (原條文)

99年08月02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99年09月20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106年09月26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6年05月15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9年04月27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9年05月19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109年6月10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一、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科學教育碩士班(以下簡稱本 班),為規範本班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 法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 二、本修業要點相關事宜由任教於本班之專任教師組成班務會議(以下簡稱班務會議)議決 之,並由本班專任教師互推一人擔任班務會議召集人(以下簡稱召集人)。

三、入學資格:

- (五)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之資格,經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班修讀碩士學位。
- (六)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
- (七)申請轉系所學生,依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之規定辦理。
- (八)新生因重病或接獲兵役單位征集令,不能按時入學者經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 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獲准者,得延後進入修讀本碩士學位。

四、修業年限:

碩士班修業以一至四年為限,但在職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

五、修課規定:詳如本班課程規劃表。

六、學分抵免:

- (三)申請抵免學分應依本校規定日期辦理,並經班務會議審核。
- (四)班務會議依下列方式審核:
 - 3. 選修研究所課程達及格標準,且不列為畢業學分者,得申請抵免。
 - 4. 申請抵免學分時須繳交下列各項資料:(1)申請表,(2)不列入畢業學分證明, (3)成績單正本,(4)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課號、任課老師、課程大綱、課程內容教材等。

七、轉所(班)規定:

- (一)轉所(班)學生申請資格:前一學期操行及學業總平均為80分以上。
- (二)本班審查轉所(班)學生以資料審查為主,錄取標準及資料審查由班務會議決定之。
- (三)轉所(班)學生申請原就讀研究所之學科抵免必須經由召集人同意始得承認,以 六學分為上限,必要時召開本班課程委員會議決之。
- (四)轉所(班)學生提出申請時須一併繳交成績單、自傳(以個性、轉所動機、自我前程規劃、在校期間獎懲紀錄為描述重點)、推薦信一封,以及轉所(班)後預定選課計劃表一份。

八、碩士論文指導規定:

- (四)本班研究生應於入學後第二學期結束前提出『碩士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
- (五)碩士論文指導教授以具科學教育專長之本班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如有例外應經召集人同意。

(六)本班研究生如更換指導教授,須以書面提出申請,並經班務會議審議通過。 九、碩士學位考試:

(八)申請人資格:

本班研究生於預計可以取得畢業所需學分數之學期起,得提出碩士學位考試申 請。惟若該次審查結果通過後,該學期未能順利取得畢業所需學分者,其審查結 果得予保留。研究生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本班得視需要要求其至少加修相關課程 四學分後,始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九)申請期限:

本班研究生須在舉行學位考試三週前提出申請,最後截止日依照本校行事曆之規定。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繳交碩士論文初稿(含中文摘要)及歷年成績單。

(十)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 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十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 4. 置考試委員三至五人,校外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以上,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並請系主任遴聘之。指導教授非本班專任教師時,至少需有一位本班專任教師擔任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主席。碩士班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碩士學位考試委員。
- 5. 考試委員除對研究生所提論文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5)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者。
 - (6)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 (7)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8)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 成就。

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班務會議訂定之。

6.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代表,並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 出席委員中需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時始能舉行。

(十二)學位考試成績之評定:

- 5. 以七十分(B-)為及格,一百分(A+)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惟學位考試出席委員有二分之一以上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
- 6.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並送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處。
- 7.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 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 (十三)研究生經學位考試通過,應於修業期限內,根據考試委員意見修改論文內容, 且原創性比對總相似度須低於 20%,並將碩士論文改寫為科學教育相關期刊論 文·經指導教授及本系主任審查後,方可辦理離校手續。
- (十四)碩士學位論文(含摘要)須符合國立東華大學學位論文格式規範。學位考試通 過後一個月內應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依照國立東華大學圖書館學位 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建檔規範辦理),並繳交論文六冊(三冊所收藏,一冊本校 圖書館陳列,二冊由教務處彙轉教育部指定之庋藏單位收藏)。

十、畢業條件:

本班碩士生於畢業離校前,需於修業期間至少完成下列任一項目:

- (五)至少發表一篇論文於具審查制度之期刊或研討會(限定為前三作者)。
- (六)考取教師檢定考(限全職生)、高普考。
- (七)全民英檢中級(或以上)檢定合格,或其他同級英語檢定合格。
- (八)指導學生參加縣級或縣級以上競賽(如:網界博覽會、科展···等),成果達佳作或以上(如優勝或各項名次)。以上所指參賽內容需與科學教育相關。

以第四項作為畢業門檻者,應於籌備參賽前,針對該參賽之等級重要性,以及其與科學教育之相關性,向召集人提出釐清認定。

前列畢業資格需附證明文件正本與影本(符合第四項者另加送成果正、影本乙份)及 「畢業門檻審核表」,隨時送本系行政人員辦理,呈系主任簽核。該表格簽核後,本系 行政人員及碩士生各執一份留存。所附證明文件正本於審核後退還,證明文件影本及 成果影本則置於本系留存備查。

- 十一、本校對已授予之碩士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則撤銷其 學位,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 十二、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其他未盡之 事宜,悉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學校相關規定。

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教育博士班運動教育組 -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	修課規定:	修課規定:	刪除碩士學位
	(三)教育博士班(運動教育組)研	(三)教育博士班(運動教育組)研	已修習並列入
	究生得選修課規中標示「碩	究生得選修課規中標示「碩	畢業學分課程
	博合開」之課程(以6學分	博合開」之課程(以6學分	之規定
	為限)。	為限) ,但不得再修讀取得	
		碩士學位時已計入畢業學分	
		之同樣課程。	
セ	資格考試:	資格考試:	1.新增兩門必修
	(一)申請資格:本班博士生修畢	(一)申請資格:本班博士生修畢	課程並修改文
	二十學分 <mark>,其中包含「共同</mark>	二十學分 (其中包含教育學	字敘述
	必考科目」及「選考科	方法論及選考科目兩科) 得	2.文字敘述修正
	目」,得申請參加資格考	申請參加資格考試。	
	試。	(四)考試範圍:	
	(四)考試範圍;	1.共同必考科目:□教育學方	
	1.共同必考科目: 1科 ;教	法論 」 1 科。	
	育學方法論、教育革新專題	2.選考科目:由博士生於課	
	研究、教育政策理論分析專	程規劃表中選修課程 中擇兩	
	題研究、教育行政理論專題	科 應考,選考科目由指導教	
	研究(四選一),且須為博士	授與博士生共同討論決定	
	生修畢之科目。	之。	
	2.選考科目: 2 科 ;於課程	(五)考試方式:考試一律採閉卷	
	規劃表中選修課程應考,選	方式作答,必考科目答題時	
	考科目由指導教授與博士生	間為四小時 (兩种共計為八	
	共同討論決定之,且 須為博	小時) 。選考科目答題時間	
	士生修畢之科目。	為四小時。	
	(五)考試方式:考試一律採閉卷		
	方式作答。		
	1.「共同必考科目」答題時		
	間為四小時。		
	2.「選考科目」答題時間為		
	四小時(兩科共計為八小		
	時)。		

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教育博士班運動教育組修業要點(修訂條文)

102.06.04 一○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09.16 一○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09.25 一○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05.22 一○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06.20 一○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10.22 一○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10.30 一○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12.30 一○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09.17 一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1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12.29 一一〇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1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1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12.2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03.3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06.0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教育博士班(運動教育組)(以下簡稱本班),由體育與 運動科學系負責,為規範本班博士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 學位考試辦法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二、入學資格: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碩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之資格,經本校博士班研究生招生考試通過者, 得進入本班修讀博士學位。
- (二) 外國學生得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
- (三) 依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之規定,博士班研究生不得申請轉系、所。
- (四) 新生保留入學,依本校「新生保留入學資格須知」規定辦理。
- 三、本班修業年限依教育部頒訂之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博士生修業年限為2至7年 (不含休學,所有下列時間亦然),但在職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2年。

四、修課規定:

- (一) 最低畢業學分數為 28 學分, 含必修課程 12 學分, 選修課程 16 學分。
- (二) 選修「論文研究」者須先通過博士班資格考試。
- (三)教育博士班(運動教育組)研究生得選修課規中標示「碩博合開」之課程(以6學分為限)。
- (四) 每學期修讀課程一般生最高以 12 學分為上限。
- (五) 研究生得提出申請,並經系主任及指導教授同意選修其他博士班(含校外、本校、本班跨組)相關課程至多6學分,且限定為非碩博合開之課程。(該申請與學分抵免擇一申請)
- (六)「引導研究」畢業時至多採計4次4學分、「論文研究」畢業時至多採計2次2學

分,多修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數。

- (七)入學後的前二學期每學期至少需修2門課。
- (八) 詳如本班(運動教育組)課程規劃表。

五、學分抵免:

- (一) 依據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二) 凡曾在最近六年內,修習本校或校外博士班相關課程及格(修習成績達 B-(70 分)以上)且未計入其畢業學分數者,得申請抵免學分,申請以1次為限。
- (三)除本班修業要點規定之必修課不得抵免外,選修課抵免最高以6學分為限。

六、博士論文指導規定:

- (一)本班博士生於修業滿一年後,得提出「博士論文擬聘指導教授申請書」,於本系專任教授(包含副、助理教授,助理教授須具博士學位)中選定指導教授。若研究生研究領域本系無適當指導教授時,得經系主任同意後聘請校外學者擔任,並由本系相關領域教授擔任協同指導教授。
- (二)指導教授經選定後,無特殊理由不宜中途更改。有特殊理由須更換指導教授時,須 先報請系主任與原指導教授、新聘指導教授及相關教授協商同意後始可更換。

七、資格考試:

- (一)申請資格:本班博士生修畢二十學分,其中包含「共同必考科目」及「選考科 目」,得申請參加資格考試。
- (二)申請及考試時間:每年三月底前申請者,於六月十五日前考試;於十月底前申請者,於一月十五日前考試。申請時應填具申請表格、指導教授同意書及成績單。
- (三) 資格考試以入學後三年內完成為原則,至多不得超過五年。如有特殊情形需經系務 會議通過。

(四) 考試範圍:

- 共同必考科目:1科;教育學方法論、教育革新專題研究、教育政策理論分析專題研究、教育行政理論專題研究(四選一),且須為博士生修畢之科目。
- 選考科目:2科;於課程規劃表中選修課程應考,選考科目由指導教授與博士 生共同討論決定之,且須為博士生修畢之科目。
- 3. 必考或選考科目得以發表主領域之論文、專書或專利折抵,並應於著作中加註「國立東華大學」。博士生提出申請所欲折抵之科目,經指導教授同意申請並經系務會議決議通過方得折抵。其申請折抵條件如下:
 - (1)發表於 TSSCI、SSCI、SCI 期刊並擔任第 1、2 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論文,每 1 篇得申請抵免 1 科資格考試。
 - (2)發表於「花師教育學院其他學術期刊清單」或同等級之期刊,並擔任第1作

者或通訊作者之論文,每1篇得申請抵免1科資格考試。

- (3)聯名發表於「花師教育學院其他學術期刊清單」或同等級之期刊,並擔任第 2、3、4作者之論文,或前述第(1)款之第3、4作者之論文,每3篇得申請1 科資格考試。
- (4)專書(須檢附審查證明)每1本得申請抵免1科資格考試科目。由主任指派3 位審查委員(不含指導教授)進行實質審查,再送系務會議審議。
- (5)國內外專業相關發明或新型專利每1項得申請抵免1科資格考試科目,惟核 發證書之專利權人須為國立東華大學學生且需為該發明人第一作者(指導教授 除外)始得申請抵免,資格考試抵免之新型專利不得再用於學位考試。前述專 利審查由主任指派3位審查委員(不含指導教授)進行實質審查,再送系務會 議審議。
- (五) 考試方式:考試一律採閉卷方式作答。
 - 1. 「共同必考科目」答題時間為四小時。
 - 2. 「選考科目」答題時間為四小時(兩科共計為八小時)。
- (六) 命題及閱卷:由系主任聘請校內外命題委員擔任。
- (七) 資格考試以七十分(B-)為及格,一百分(A+)為滿分;不及格科目得依本要點規定於 三年內重新提出考試申請,重考以2次為限。選考重考者仍以原考試科目為準,但 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得予以變更。
- (八)資格考申請後因故放棄考試者,需於申請期間截止後一個月內(即四月底前或十一月底前),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以書面方式提出,經系主任簽准後始可放棄已申請之資格考試。未經此程序自行放棄者,視同一次正式考試。
- (九) 博士生經資格考試及格並符合《學位授予法》有關規定者,由本系提出為博士學位 候選人。

八、博士論文計畫審查:

(一) 申請資格

- 1. 博士生通過資格考試後,得申請博士論文計畫審查。
- 2. 論文計畫審查委員會由委員五至九人組成,其中至少要有一位本系專任教師擔任審查委員,且校外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之外,其他委員由指導教授與系主任共同推薦,經院長核定,呈請校長遴聘之,聘任之委員即為論文計畫審查及學位考試審查委員。論文計畫審查須經過全體審查委員同意,始為通過。審查委員資格如下:
 - (1)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 (2)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 (3)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A. 近三年內曾獲聘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者。
 - B. 近五年內曾發表 2 篇以上之學術期刊論文者。
 - C. 曾獲國內外政府部門或重要學術團體之獎項者。
- (4)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需符合下列條件之 一:
 - A. 近三年內曾獲聘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者。
 - B. 提報系務會議審查通過者。
- 3. 博士生於完成計畫口試通過六個月後,始得申請學位論文考試。

(二) 申請程序:

- 1. 博士論文計畫審查由博士生提出申請,並填具申請表及論文計畫 1 份,經指導教授評定核可後,於預計發表前三週送達系辦公室。此項審查費用由博士生自 行負擔。
- (2. 俟論文計畫審查委員確定,再由博士生協調出論文計畫審查會實施之時間及地點,且告知系辦公室。

(三) 實施方式:

- 論文計畫審查之各項行政事務(包括:場地設備之申請布置、審查委員之邀請與接送、本系教師同學之邀請及相關資料之影印發送等事項),由論文計畫發表者負責。
- 2. 論文計畫發表時,由委員推選一位校外委員擔任主席。
- 3. 論文計畫審查之校外委員得直接提供書面審查意見。
- 4. 論文計畫審查時間以二小時為原則,必要時得以視訊會議的方式進行。
- 5. 論文計畫發表後,由審查委員填寫論文計畫審查意見表一份。

九、博士學位考試:

- (一)博士生於博士論文計畫審查通過六個月後,且修畢規定之畢業學分,始得舉行學位 論文考試。
- (二)申請學位考試時須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之修習(105 學年度(含)起入學者適用);自 109 學年度(含)起須提交「論文原創性比對總相似度須低於 20%之確認單」。
- (三)博士生於修業期間,應提出至少兩篇發表於具有嚴謹審查制度之學術論文,並於論文中加註「國立東華大學」,其中一篇應為擔任第1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論文。此兩篇論文以入學後發表者為限,其中一篇可由經公開徵文及審查過程之學術研討會論文全文取代之。博士生應於論文發表前向本系提出期刊名稱及論文初稿,或於論文

發表後提出論文,由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得申請博士學位論文考試。該審查每 學期審議一次,博士生應於每學期初提出審議申請。

- (四)學位考試成績由論文審查委員個別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平均分數 70 分以下為不及格)。
- (五)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且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 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重考所需之審查費用,由博士生自行負 擔。
- 十、本校對已授予之博士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則撤銷其學位,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 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教育博士班運動教育組修業要點-(原條文)

102.06.04 一○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09.16 一○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09.25 一○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05.22 一○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06.20 一○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10.22 一○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10.30 一○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12.30 一○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09.17 一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1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12.29 一一〇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1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1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12.2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03.3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06.0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教育博士班(運動教育組)(以下簡稱本班),由體育與 運動科學系負責,為規範本班博士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 學位考試辦法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二、入學資格: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碩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之資格,經本校博士班研究生招生考試通過者, 得進入本班修讀博士學位。
- (二) 外國學生得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
- (三)依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之規定,博士班研究生不得申請轉系、所。
- (四) 新生保留入學,依本校「新生保留入學資格須知」規定辦理。
- 三、本班修業年限依教育部頒訂之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博士生修業年限為2至7年 (不含休學,所有下列時間亦然),但在職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2年。

四、修課規定:

- (一) 最低畢業學分數為 28 學分,含必修課程 12 學分,選修課程 16 學分。
- (二) 選修「論文研究」者須先通過博士班資格考試。
- (三)教育博士班(運動教育組)研究生得選修課規中標示「碩博合開」之課程(以 6 學分為限),但不得再修讀取得碩士學位時已計入畢業學分之同樣課程。
- (四) 每學期修讀課程一般生最高以 12 學分為上限。
- (五) 研究生得提出申請,並經系主任及指導教授同意選修其他博士班(含校外、本校、本班跨組)相關課程至多6學分,且限定為非碩博合開之課程。(該申請與學分抵免擇一申請)
- (六)「引導研究」畢業時至多採計4次4學分、「論文研究」畢業時至多採計2次2學

分,多修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數。

- (七)入學後的前二學期每學期至少需修2門課。
- (八) 詳如本班(運動教育組)課程規劃表。

五、學分抵免:

- (一) 依據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二) 凡曾在最近六年內,修習本校或校外博士班相關課程及格(修習成績達 B-(70 分)以上)且未計入其畢業學分數者,得申請抵免學分,申請以1次為限。
- (三) 除本班修業要點規定之必修課不得抵免外,選修課抵免最高以6學分為限。

六、博士論文指導規定:

- (一)本班博士生於修業滿一年後,得提出「博士論文擬聘指導教授申請書」,於本系專任教授(包含副、助理教授,助理教授須具博士學位)中選定指導教授。若研究生研究領域本系無適當指導教授時,得經系主任同意後聘請校外學者擔任,並由本系相關領域教授擔任協同指導教授。
- (二)指導教授經選定後,無特殊理由不宜中途更改。有特殊理由須更換指導教授時,須 先報請系主任與原指導教授、新聘指導教授及相關教授協商同意後始可更換。

七、資格考試:

- (一)申請資格:本班博士生修畢二十學分(其中包含教育學方法論及選考科目兩科)得申 請參加資格考試。
- (二)申請及考試時間:每年三月底前申請者,於六月十五日前考試;於十月底前申請者,於一月十五日前考試。申請時應填具申請表格、指導教授同意書及成績單。
- (三) 資格考試以入學後三年內完成為原則,至多不得超過五年。如有特殊情形需經系務 會議通過。

(四) 考試範圍:

- 1. 共同必考科目:「教育學方法論」1 科。
- 選考科目:由博士生於課程規劃表中選修課程中擇兩科應考,選考科目由指導 教授與博士生共同討論決定之。
- 3. 必考或選考科目得以發表主領域之論文、專書或專利折抵,並應於著作中加註「國立東華大學」。博士生提出申請所欲折抵之科目,經指導教授同意申請並經系務會議決議通過方得折抵。其申請折抵條件如下:
 - (1)發表於 TSSCI、SSCI、SCI 期刊並擔任第 1、2 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論文,每 1 篇得申請抵免 1 科資格考試。
 - (2)發表於「花師教育學院其他學術期刊清單」或同等級之期刊,並擔任第1作 者或通訊作者之論文,每1篇得申請抵免1科資格考試。

- (3)聯名發表於「花師教育學院其他學術期刊清單」或同等級之期刊,並擔任第 2、3、4作者之論文,或前述第(1)款之第3、4作者之論文,每3篇得申請1 科資格考試。
- (4)專書(須檢附審查證明)每1本得申請抵免1科資格考試科目。由主任指派3 位審查委員(不含指導教授)進行實質審查,再送系務會議審議。
- (5)國內外專業相關發明或新型專利每1項得申請抵免1科資格考試科目,惟核 發證書之專利權人須為國立東華大學學生且需為該發明人第一作者(指導教授 除外)始得申請抵免,資格考試抵免之新型專利不得再用於學位考試。前述專 利審查由主任指派3位審查委員(不含指導教授)進行實質審查,再送系務會 議審議。
- (五)考試方式:考試一律採閉卷方式作答,必考科目答題時間為四小時(兩科共計為八小時)。選考科目答題時間為四小時。
- (六) 命題及閱卷:由系主任聘請校內外命題委員擔任。
- (七) 資格考試以七十分(B-)為及格,一百分(A+)為滿分;不及格科目得依本要點規定於 三年內重新提出考試申請,重考以2次為限。選考重考者仍以原考試科目為準,但 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得予以變更。
- (八)資格考申請後因故放棄考試者,需於申請期間截止後一個月內(即四月底前或十一月底前),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以書面方式提出,經系主任簽准後始可放棄已申請之資格考試。未經此程序自行放棄者,視同一次正式考試。
- (九) 博士生經資格考試及格並符合《學位授予法》有關規定者,由本系提出為博士學位 候選人。

八、博士論文計書審查:

(一) 申請資格

- 1. 博士生通過資格考試後,得申請博士論文計畫審查。
- 2. 論文計畫審查委員會由委員五至九人組成,其中至少要有一位本系專任教師擔任審查委員,且校外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之外,其他委員由指導教授與系主任共同推薦,經院長核定,呈請校長遴聘之,聘任之委員即為論文計畫審查及學位考試審查委員。論文計畫審查須經過全體審查委員同意,始為通過。審查委員資格如下:
 - (1)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 (2)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 (3)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A. 近三年內曾獲聘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者。

- B. 近五年內曾發表 2 篇以上之學術期刊論文者。
- C. 曾獲國內外政府部門或重要學術團體之獎項者。
- (4)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需符合下列條件之 一:
 - A. 近三年內曾獲聘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者。
 - B. 提報系務會議審查通過者。
- 3. 博士生於完成計畫口試通過六個月後,始得申請學位論文考試。

(二) 申請程序:

- 博士論文計畫審查由博士生提出申請,並填具申請表及論文計畫1份,經指導 教授評定核可後,於預計發表前三週送達系辦公室。此項審查費用由博士生自 行負擔。
- (2. 俟論文計畫審查委員確定,再由博士生協調出論文計畫審查會實施之時間及地點,且告知系辦公室。

(三) 實施方式:

- 論文計畫審查之各項行政事務(包括:場地設備之申請布置、審查委員之邀請與接送、本系教師同學之邀請及相關資料之影印發送等事項),由論文計畫發表者負責。
- 2. 論文計畫發表時,由委員推選一位校外委員擔任主席。
- 3. 論文計畫審查之校外委員得直接提供書面審查意見。
- 4. 論文計畫審查時間以二小時為原則,必要時得以視訊會議的方式進行。
- 論文計畫發表後,由審查委員填寫論文計畫審查意見表一份。

九、博士學位考試:

- (一)博士生於博士論文計畫審查通過六個月後,且修畢規定之畢業學分,始得舉行學位 論文考試。
- (二)申請學位考試時須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之修習(105 學年度(含)起入學者適用);自 109 學年度(含)起須提交「論文原創性比對總相似度須低於 20%之確認單」。
- (三)博士生於修業期間,應提出至少兩篇發表於具有嚴謹審查制度之學術論文,並於論文中加註「國立東華大學」,其中一篇應為擔任第1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論文。此兩篇論文以入學後發表者為限,其中一篇可由經公開徵文及審查過程之學術研討會論文全文取代之。博士生應於論文發表前向本系提出期刊名稱及論文初稿,或於論文發表後提出論文,由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得申請博士學位論文考試。該審查每學期審議一次,博士生應於每學期初提出審議申請。

- (四)學位考試成績由論文審查委員個別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平均分數 70 分以下為不及格)。
- (五)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且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 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重考所需之審查費用,由博士生自行負 擔。
- 十、本校對已授予之博士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則撤銷其學位,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 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國立東華大學花師教育學院多元文化教育碩士班修業要點(草案)

113年4月15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班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一、國立東華大學花師教育學院多元文化教育碩士班 (以下簡稱本班),為規範本班研究生 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及「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相關規定, 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 二、本修業要點相關事宜由本班班主任與任教於本班之專任教師與多元文化教育博士班專任 教師組成班務會議(以下簡稱班務會議)議決之。本班召集人由本班專任教師與多元文 化教育博士班專任教師互推一人擔任(以下簡稱召集人)。

三、入學資格: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之資格,經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含甄試)通過者,得進入本班修讀碩士學位。
- (二)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
- (三)申請轉系所學生,依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之規定辦理。
- (四)新生保留入學,依本校「新生保留入學資格須知」規定辦理。

四、修業年限:

碩士班修業以一至四年為限,但在職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

五、修課規定:詳如本班課程規劃表。

六、學分抵免:

- (一)未獲得學位者,於離校後五年內再次考入本所,其於過去學籍有效期間所修習本校 或校外碩士班以上相關課程及格(70分)且未計入其畢業學分數者,得申請抵免學 分,申請一次為限。
- (二)申請抵免之課程需經班務會議同意後確認。申請抵免學分時須繳交下列各項資料: (1)申請表,(2)不列入畢業學分證明,(3)成績單正本,(4)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課號、任課老師、課程大綱、課程內容教材等。

七、轉所(班)規定:

- (一)轉所(班)學生申請資格:前一學期操行及學業總平均為80分以上。
- (二)本班審查轉所(班)學生以資料審查為主,錄取標準及資料審查由班務會議決定之。
- (三)轉所(班)學生申請原就讀研究所之學科抵免必須經由召集人同意始得承認,以六學分為上限,必要時召開本班課程委員會議決之。
- (四)轉所(班)學生提出申請時須一併繳交成績單、自傳(以個性、轉所動機、自我前程規劃、在校期間獎懲紀錄為描述重點)、推薦信一封,以及轉所(班)後預定選課計劃表一份。

八、碩士論文指導規定:

(一)引導研究

學生入學後由召集人依個別學生之學習興趣分派一位專任教師擔任其引導研究教師,引導研究教師之職責在於輔導該生之選課及一般學習方法。

(二)論文指導

1. 本班研究生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始,得於每年四月或十月底之前,提出約三頁 之論文研究題目、問題、目的、相關文獻、以及研究方法之扼要說明,提出指導 教授名單,經由班務會議確認指導教授(也就是論文研究教師)後,於第二學年 第一學期始,得選修論文研究。如有特殊狀況,需檢附上述申請資料及申請原由 說明,提交班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選修論文研究。

- 2.論文指導教授之資格依教育部之規定,以本班專任教師為原則。亦可申請由本校 教師擔任指導教授,以該屆學生入學人數五分之一為原則,並經班務會議同意。
- 3.本班研究生如需更換指導教授,應重新提出申請,經班務會議決議後更換之。

九、碩士論文計書審查

- 1.本班研究生於修畢17學分(含1門以上必修課)以上始得申請碩士論文計畫審查。
- 2.論文研究計劃經口試通過後,始得撰寫論文。
- 3.本班研究生更換論文題目時,應重新提交碩士論文計畫審查。
- 4.碩士論文計畫之審查與論文口試至少應間隔三個月。

十、碩士學位考試:

- 1.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由委員三人組成,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並請本班班主任遴聘之,其中校外委員不得少於一人。指導教授非本班專任教師時,至少需要有一位本班專任教師(含曾任、專案或兼任)擔任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申請時須完成旁聽本院研究生計畫審查或學位考試合計二次(含)以上且須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之修習。
- 2. 擬畢業學生應在碩士學位考試前三星期提出申請,申請時必須備妥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表,原創性比對總相似度須低於 10%之確認單,並繳交碩士論文本一份。
- 3.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 (2)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學位口試,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始得舉行。
 - (3)學位考試委員會指定校外委員一人擔任主席,指導教授不得擔任主席。
 - (4)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B-)分為及格,一百分(A+)為滿分,評 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 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 (5)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 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若逾期未 撤銷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 (6)學位考試不通過,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不 及格者,即令退學。
- 十一、本校對已授予之碩士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則撤銷其 學位,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 十二、本要點經班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其他未盡之 事宜,悉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學校相關規定。

國立東華大學花師教育學院多元文化教育博士班修業要點(草案)

113年4月15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班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一、國立東華大學花師教育學院多元文化教育博士班 (以下簡稱本班),為規範本班博士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及「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相關規定, 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 二、本修業要點相關事宜由本班班主任與任教於本班之專任教師與多元文化教育碩士班專任 教師組成班務會議(以下簡稱班務會議)議決之。本班召集人由本班專任教師與多元文 化教育碩士班專任教師互推一人擔任(以下簡稱召集人)。

三、入學資格: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碩士 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之資格,經本校博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者, 得進入本班修讀博士學位。
- (二)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
- (三)逕讀博士學位:依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辦理。
- (四)依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之規定,博士班研究生不得申請轉系、所。
- (五)新生保留入學,依本校「新生保留入學資格須知」規定辦理。
- 四、本班修業年限依教育部頒訂之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博士生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 (不含休學,所有下列時間亦然),但在職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
- 五、修課規定:詳如本班課程規劃表。

六、學分抵免:

- (一) 未獲得學位者,於離校後五年內再次考入本所,其於過去學籍有效期間所修習本校 或校外碩士班以上相關課程及格(70分)且未計入其畢業學分數者,得申請抵免學 分,申請一次為限。
- (二)申請抵免之課程需經班務會議同意後確認。申請抵免學分時須繳交下列各項資料: (1)申請表,(2)不列入畢業學分證明,(3)成績單正本,(4)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 課號、任課老師、課程大綱、課程內容教材等。

七、初期評量 (early stage evaluation):

- (一)初期評量之目的在於檢視學生之博士研究能力,以輔導本領域博士研究者適時調整生涯目標。
- (二)初期評量可於修習正式課程4門(不含引導研究)後進行。完成4門課程之當學期即可提出申請,並於學期末進行初期評量。初期評量需於2年內提出第一次申請。
- (三) 評量得以書面或電子檔方式提出說明並檢附相關資料,內容共計三部分: 1.修課之學習歷程分析(另附代表性報告1-2篇); 2. 論文研究方向; 3. 社會或公共議題參與歷程與反思。之後再由本班專任教師共同口試。
- (四)學生申請初期評量時應同時確認指導教授,初期評量通過後之課程規劃必須與指導教授討論。

八、博士論文指導規定:

- (一)本班博士生申請初期評量時應同時確認指導教授。
- (二)論文指導教授之資格依教育部之規定,以本班專任教師為原則,亦可申請由非本班

專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以該屆學生入學人數四分之一為原則,並呈交申請書說明 論文研究與多元文化教育之關聯性,經班務會議同意。

(三)論文指導教授之申請需經班務會議審議通過。

九、資格考試:

- (一)申請資格:本班博士生修畢二十二學分者(含方法論課程、多元文化教育專題研究)得申請參加資格考試,資格考試須於入學後六年內完成。
- (二)申請時間: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提出申請。
- (三)申請程序:申請截止日期前,填具申請表格,並附成績單及五千字專題研究之主題 說明,向本班辦公室提出申請。
- (四)資料審查通過後,本班班主任於兩週內聘任校內外委員3至5人組成資格考試委員會,該委員會組成後於二週內完成出題。
- (五)資格考試科目共計三科,包括社會科學研究方法論、多元文化教育相關理論以及專 題研究。
- (六)資格考試方式包含書面資料與口試:
 - 1.書面資料:

「社會科學研究方法論」及「多元文化教育相關理論」兩科,須依考試委員所出的題目各提出一篇約一萬字的報告。「專題研究」須依論文研究方向所涉及之專業領域,完成約一萬字的報告。以上三篇報告,應於該學期結束前六週繳交。每一考試科目得以一篇以第一作者刊登於 SSCI 或 TSSCI 正式名單之期刊論文,或同等級具嚴格審查制度之期刊論文,需於申請資格考試該學期開學前兩週提出並繳交抵免資格考書面資料,經班務會議核可。

2.口試:

書面資料提交資格考試委員會並確立通過審查後,由委員會安排進行口試。

(七)資格考試評分標準分為通過與未通過。資格考試未通過者應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 為限。

(八)其他

- 1.資格考試申請後因故放棄考試者,須於申請期間截止後一個月內以書面方式提 出,經資格考試委員會通過得取消考試,以一次為限。未經此程序自行放棄者, 視同一次正式考試。
- 2.通過資格考試之後,始得申請博士論文計畫審查。
- 3.博士生經資格考試及格並符合《學位授予法》有關規定者,由本班提出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十、博士論文計畫審查

- (一) 通過資格考試之後,始得申請博士論文計畫審查。
- (二)申請博士論文計畫審查學生,應於口試前六星期提出申請,申請時須備妥博士論文 計劃審查申請表,並繳交論文計劃本一份。
- (三)論文計畫審查委員會由委員五至九人組成,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指導教授非本班 專任教師時,至少需有一位本班教師(含曾任、專案或兼任)擔任博士學位考試委 員。校外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其他委員由指導教授與本班班主任共同推薦,經 院長核定,呈請校長遴聘之,遴聘之委員即為學位考試審查委員。委員會主席由校

外委員擔任之。

(四)論文計畫審查須經過全體審查委員同意,始為通過。

十一、博士學位考試:

- (一)博士生於博士論文計畫審查通過六個月後,且修畢規定之畢業學分,始得申請學位 論文考試。申請時須完成旁聽本院博班生論文計畫審查或學位考試合計二次(含) 以上且須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之修習。
- (二)博士生於修業期間,需有相關學術論文發表,累積滿6點以上(如發表類型積點表),始得申請博士學位論文考試,學術論文被接受而有證明文件者,視同發表。已發表之學術論文(以本班名稱全銜刊登)需經班務會議審查認可。

	第一作者			
發表類型積點表	通訊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SCI · SSCI · TSSCI · THCI	每篇 6 點	每篇3點	每篇 1.5 點	
Core 期刊論文	••	••		
非屬上列之期刊論文發表	每篇4點	每篇2點	每篇1點	
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發表 (非以中文發表者)	每篇3點	每篇 1.5 點	每篇1點	
國內學術研討會論文發表或 以中文發表之國際學術研討 會	每篇2點	每篇 1 點	每篇 1 點	其它 不計分
專書著作	每本 12 點	每本 6點	每本 4 點	
專書章節	每篇 3 點	每篇 1.5 點	每篇 1 點	
翻譯著作	每本	3章以上	1-2 章	
即叶在下	6點	3 點	1 點	

- 1.學術研討會論文需經公開徵文及匿名審查過程。
- 2.學術研討會論文需繳交全文,中文5000字以上、英文3000字以上。
- 3.以上論著需於入學後出版或已接受刊登,並與多元文化教育領域相關,經班務會議通過。
- (三)申請博士論文學位考試學生,應於口試前六星期提出申請,申請時必須備妥博士 論文學位考試申請表,原創性比對總相似度須低於10%之確認單,並繳交論文 本一份。
- (四)學位考試以口試進行之,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 2.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學位口試,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
 - 3.學位考試委員會指定校外委員一人為委員會召集人,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委員會召集人。 集人。
 - 4.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B-)分為及格,一百分(A+)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博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 5.已申請學位考試之博士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

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 6.學位考試不通過,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不及格者,即令退學。
- 十二、本校對已授予之博士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則撤銷其學位,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 十三、本要點經班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其他未盡事 宜,悉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國立東華大學 會議提案表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提案表					
提案單位	洄瀾學院 案 號 第 6-1 案					
案 由	擬修訂「國立東華大學抵免核心課	· 程辨法 」,提	請審議。			
說明	因應語言中心、體育中心及華語文擬修訂「國立東華大學學生抵免核此案業經 113 年 3 月 14 日通識教議與 113 年 4 月 19 日洄瀾學院 112	ン課程辦法」≥ 育中心 112-2	之法規名稱及部分條文內容, 學期第1次核心課程委員會			
附件	附件一:國立東華大學抵免核心課 附件二:國立東華大學抵免校核心 附件三:國立東華大學抵免核心課 附件四:通識教育中心 112-2 學期 附件五:洄瀾學院 112-2 學期第 2	通識課程辦法 程辦法(現行) 第1次核心課	在(修正草案) 程委員會議紀錄(1130314)			

國立東華大學學生抵免核心課程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新條次	修正條文	原條次	現行條文	說明
法規	國立東華大學學生抵免校核心通識	法規	國立東華大學學生抵免核心課程辦	修正法規
名稱	課程辦法	名稱	法	名稱。
_	為辦理學士班學生抵免校核心通識	_	國立東華大學核心課程抵免根據	增列說明
	課程學分事宜,根據「國立東華大		「國立東華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辨	法規訂定
	學學生抵免學分辨法」訂定本辦法。		法」訂定本辦法。	目的。
=	五專三年級以前所修科目,視為高	=	五專三年級以前所修科目,視為高	無修正。
	中課程,不予抵免大學層級之學		中課程,不予抵免大學層級之學	
	分。若因成績不及格,於四、五年		分。若因成績不及格,於四、五年	
	級重修,仍不計入。		級重修,仍不計入。	
Ξ	校核心 <mark>通識</mark> 課程抵免,分別為服務	=	校核心課程抵免,分別為語文教育、	刪除體育
	學習、資訊科技、選修核心 <u>通識</u> 課		服務學習、 <u>體育、</u> 資訊科技、選修	及語文教
	程三類。每類抵免學分數不超過應		核心課程五類。每類抵免學分數不	育,並將軍
	修學分數為原則。入(轉)學前全民		超過應修學分數為原則。入(轉)學	訓更名為
	國防、服務學習已修習及格且不計		前體育、軍訓、服務學習已修習及	全民國防。
	學分數者,得申請免修,但仍應補		格且不計學分數者,得申請免修,	
	足校核心通識課程畢業最低學分		但仍應補足校核心課程畢業最低學	
	數。		分數。	
四	抵免程序	四	抵免程序	1.增列受理
	(一)於教務處公告申請抵免受理期		(一)於抵免系統填寫校核心課程抵	抵免申請
	<u>間,至</u> 抵免系統填寫校核心課程抵		免學分申請表,列印後並附上成績	期間。
	免學分申請表,列印後並附上成績		單正本、原校授課大綱或證明文件	2.審核人員
	單正本、原校授課大綱或證明文件,		(須蓋有開課單位證明章),寄至本	改由通識
	寄至本校通識教育中心。		校通識教育中心。	課程之授
	(二)由本中心開設通識課程之教師		(二)由校核心課程委員會之委員審	課教師。
	審核,彙整後送教務處註冊組核辦。		核,彙整後於註冊前一週送教務處	3.原第五條
	(三)抵免申請以一次為原則,逾期		註冊組核辦。	內容移至
	不予受理。			第四條第
				(三)項。
五		五	抵免申請以一次為原則,逾期不予	移至第四
			受理。	條第(三)
				項。
<u>五</u>	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	六	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	變更條次。
	辨理。		辦理。	
<u>六</u>	本辦法經洄瀾學院課程委員會通	セ	本辦法經洄瀾學院課程委員會通	變更條次。
	過,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過,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32.2711.32

國立東華大學學生抵免校核心通識課程辦法(修正條文)

Undergraduate Core Course Credit Transfer Regulations, National Dong Hwa University

102年6月5日 101學年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Approved at the 2nd Academic Affairs Meeting on June 5,2013, 2nd Semester, Academic Year 2012

103年12月17日103學年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Approved at the 3rd Academic Affairs Meeting on December 17, 2014, 1st Semester, Academic Year 2014

104年6月3日 103學年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Approved at the 2nd Academic Affairs Meeting on June 3, 2015, 2nd Semester, Academic Year 2014

106年5月31日 105學年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Approved at the 2nd Academic Affairs Meeting on May 31, 2017, 2nd Semester, Academic Year 2016. 111 年 12 月 21 日 111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Approved at the 2nd Academic Affairs Meeting on December 21, 2022, 1st Semester, Academic Year 2022.

113年6月5日112學年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Approved at the 2nd Academic Affairs Meeting on June 5, 2024, 2nd Semester, Academic Year 2023.

- 一、 <u>為辦理學士班學生抵免校核心通識課程學分事宜</u>,根據「國立東華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訂定本辦法。
- 二、 五專三年級以前所修科目,視為高中課程,不予抵免大學層級之學分。若 因成績不及格,於四、五年級重修,仍不計入。
- 三、 校核心通識課程抵免,分別為服務學習、資訊科技、選修核心通識課程三 類。每類抵免學分數不超過應修學分數為原則。入(轉)學前全民國防、服 務學習已修習及格且不計學分數者,得申請免修,但仍應補足校核心通識 課程畢業最低學分數。

四、 抵免程序

- (一) 於教務處公告申請抵免受理期間,至抵免系統填寫校核心課程抵免學分申請表,列印後並附上成績單正本、原校授課大綱或證明文件, 寄至本校通識教育中心。
- (二) 由本中心開設通識課程之教師審核,彙整後送教務處註冊組核辦。
- (三) 抵免申請以一次為原則,逾期不予受理。
- 五、 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六、 本辦法經洄瀾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東華大學學生抵免核心課程辦法(原條文)

Undergraduate Core Course Credit Transfer Regulations, National Dong Hwa University

102 年 6 月 5 日 101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Approved at the 2nd Academic Affairs Meeting on June 5, 2013, 2nd Semester, Academic Year 2012 103 年 12 月 17 日 103 學年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Approved at the 3rd Academic Affairs Meeting on December 17, 2014, 1st Semester, Academic Year 2014 104 年 6 月 3 日 103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Approved at the 2nd Academic Affairs Meeting on June 3, 2015, 2nd Semester, Academic Year 2014 106 年 5 月 31 日 105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Approved at the 2nd Academic Affairs Meeting on May 31, 2017, 2nd Semester, Academic Year 2016. 111 年 12 月 21 日 111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Approved at the 2nd Academic Affairs Meeting on December 21, 2022, 1st Semester, Academic Year 2022.

- 一、國立東華大學核心課程抵免根據「國立東華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訂定本辦法。
- 二、五專三年級以前所修科目,視為高中課程,不予抵免大學層級之學分。若因成績不及格,於四、五年級重修,仍不計入。
- 三、 校核心課程抵免,分別為語文教育、服務學習、體育、資訊科技、選修核 心課程五類。每類抵免學分數不超過應修學分數為原則。入(轉)學前體育、 軍訓、服務學習已修習及格且不計學分數者,得申請免修,但仍應補足校 核心課程畢業最低學分數。

四、 抵免程序

- (一)於抵免系統填寫校核心課程抵免學分申請表,列印後並附上成績單正本、原校授課大綱或證明文件(須蓋有開課單位證明章),寄至本校通識教育中心。
- (二)由校核心課程委員會之委員審核,彙整後於註冊前一週送教務處註冊 組核辦。
- 五、 抵免申請以一次為原則,逾期不予受理。
- 六、 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七、 本辦法經洄瀾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東華大學 會議提案表

	112 學年度第2 學期第2 次教務會議提案表				
提案單位	洄瀾學院 案 號 第 6-2 案				
案 由	擬修訂「國立東華大學服務學習課	程實施辦法」	,提請審議。		
說明	因應語言中心、體育中心及華語文 擬修訂「國立東華大學服務學習課 113年3月14日通識教育中心112 4月19日洄瀾學院112-2學期第1	程實施辦法」 -2 學期第1次	之部分條文內容,此案業經 核心課程委員會議與113年		
附件	附件一:國立東華大學服務學習課 附件二:國立東華大學服務學習課 附件三:國立東華大學服務學習課 附件四:通識教育中心112-2學期 附件五:洄瀾學院112-2學期第2	程實施辦法(月 程實施辦法(月 第1次核心課	多正草案) 見行) 程委員會議紀錄(1130314)		

國立東華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新條次	修正條文	原條次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服務學習課程學分規劃原則	第四條	服務學習課程學分規劃原則	修正第四
	一、「服務學習(一)」、「服務		一、「服務學習(一)」、「服務	條通識教
	學習(二)」各為1學分之必修課		學習(二)」各為1學分之必修課	育中心校
	程。		程。	,, ,
	二、課程由各院及學系負責細部規		二、課程由各院及學系負責細部規	核心課程
	劃、執行與考評,其他各單位配合		劃、執行與考評,其他各單位配合	委員會議
	執行相關認證。		執行相關認證。	名稱。
	三、服務學習課程分為服務學習		三、服務學習課程分為服務學習	
	(一) 及服務學習(二),得依序		(一)及服務學習(二),得依序	
	修習。服務學習(一):以服務理		修習。服務學習(一):以服務理	
	念之建立為主;服務學習 (二):		念之建立為主;服務學習 (二):	
	以服務學習融入課程之規劃及學生		以服務學習融入課程之規劃及學生	
	社團之校內外服務為原則,由各學		社團之校內外服務為原則,由各學	
	系開課為主,其他單位開課為輔。		系開課為主,其他單位開課為輔。	
	四、各單位所開設之服務學習課程,		四、各單位所開設之服務學習課程,	
	並自訂課綱,依各級課程委員會審		並自訂課綱,依各級課程委員會審	
	查通過後,送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		查通過後,送通識教育中心校核心	
	員會會議備查。		課程委員會會議備查。	
	五、服務學習課程得於寒、暑假開		五、服務學習課程得於寒、暑假開	
	課。		課。	

國立東華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修正條文)

Service Learning Course Implementation Regulations, National Dong Hwa University

98年10月21日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Approved at the 4th University Administrative Council Meeting on October 21, 2009

98年10月28日98學年第1學期第1次服務學習規劃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Amended and approved at the 1st Meeting of the Service Learning Planning Committee on October 28, , 1st Semester, Academic Year 2009 99 年 1 月 6 日 98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Amended and approved at the 2nd Academic Affairs Meeting on January 6, 2010, 1st Semester, Academic Year 2009 99 年 3 月 10 日 98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Amended and approved at the 1st Academic Affairs Meeting on March 10, 2010, 2nd Semester, Academic Year 2009 101 年 1 月 5 日 100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Amended and approved at the 2nd Academic Affairs Meeting on January 5, 2012, 1st Semester, Academic Year 2011 102 年 6 月 5 日 101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Amended and approved at the 2nd Academic Affairs Meeting on June 5, 2013, 2nd Semester, Academic Year.2012 111 年 12 月 21 日 111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Amended and approved at the 2nd Academic Affairs Meeting on December 21, 2022, 1st Semester, Academic Year.2022 113 年 6 月 5 日 112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Amended and approved at the 2nd Academic Affairs Meeting on June 5, 2024, 2nd Semester, Academic Year.2024

- 第一條 為培養本校學生具有公民意識、社會參與及奉獻服務的人生觀,強化學生具備公民 責任及社會實踐的能力,開拓生命的新視野,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課程的規劃秉持「做中學,學中做」、「學習與服務並重」、「專業融入和多元 觸角」三項原則,將服務學習的理念和實踐落實於課程之中。
- 第三條 本校學生班學生應於畢業前修畢「服務學習(一)」、「服務學習(二)」兩門 課程,全部通過者,始得畢業。
- 第四條 服務學習課程學分規劃原則
 - 一、 「服務學習(一)」、「服務學習(二)」各為1學分之必修課程。
 - 二、 課程由各院及學系負責細部規劃、執行與考評,其他各單位配合執行相關認證。
 - 三、服務學習課程分為服務學習(一)及服務學習(二),得依序修習。服務學習(一):以服務理念之建立為主;服務學習(二):以服務學習融入課程之規劃及學生社團之校內外服務為原則,由各學系開課為主,其他單位開課為輔。
 - 四、各單位所開設之服務學習課程,並自訂課綱,依各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 送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備查。
 - 五、 服務學習課程得於寒、暑假開課。

第五條 課程實施

- 一、服務學習課程分為服務學習(一)及服務學習(二),得依序修習。
- 二、「服務學習(一)」必須是修習本系所開設之課程,「服務學習(二)」得修 習本系或其他系所單位所開課程是否符合畢業資格由各系自訂,全部通過者, 始得畢業。

第六條 成績考評與獎勵

- 一、 服務學習課程的成績以通過/不通過採計。
- 二、 為提升服務學習課程品質及鼓勵學生參與服務,學校得設立獎勵辦法,以表 揚優秀之服務學習團隊師生。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洄瀾學院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通過公告後實施。

國立東華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原條文)

Service Learning Course Implementation Regulations, National Dong Hwa University

98年10月21日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Approved at the 4th University Administrative Council Meeting on October 21, 2009

98年10月28日98學年第1學期第1次服務學習規劃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Amended and approved at the 1st Meeting of the Service Learning Planning Committee on October 28, , 1st Semester, Academic Year 2009 99 年 1 月 6 日 98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Amended and approved at the 2nd Academic Affairs Meeting on January 6, 2010, 1st Semester, Academic Year 2009 99 年 3 月 10 日 98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Amended and approved at the 1st Academic Affairs Meeting on March 10, 2010, 2nd Semester, Academic Year 2009 101 年 1 月 5 日 100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Amended and approved at the 2nd Academic Affairs Meeting on January 5, 2012, 1st Semester, Academic Year 2011 102 年 6 月 5 日 101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Amended and approved at the 2nd Academic Affairs Meeting on June 5, 2013, 2nd Semester, Academic Year.2012 111 年 12 月 21 日 111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Amended and approved at the 2nd Academic Affairs Meeting on December 21, 2022, 1st Semester, Academic Year.2022

- 第一條 為培養本校學生具有公民意識、社會參與及奉獻服務的人生觀,強化學生具備公民 責任及社會實踐的能力,開拓生命的新視野,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課程的規劃秉持「做中學,學中做」、「學習與服務並重」、「專業融入和多元 觸角」三項原則,將服務學習的理念和實踐落實於課程之中。
- 第六條 本校學生班學生應於畢業前修畢「服務學習(一)」、「服務學習(二)」兩門 課程,全部通過者,始得畢業。
- 第七條 服務學習課程學分規劃原則
 - 一、「服務學習(一)」、「服務學習(二)」各為1學分之必修課程。
 - 二、 課程由各院及學系負責細部規劃、執行與考評,其他各單位配合執行相關認證。
 - 三、服務學習課程分為服務學習(一)及服務學習(二),得依序修習。服務學習(一):以服務理念之建立為主;服務學習(二):以服務學習融入課程之規劃及學生社團之校內外服務為原則,由各學系開課為主,其他單位開課為輔。
 - 四、 各單位所開設之服務學習課程,並自訂課綱,依各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 送通識教育中心校核心課程委員會會議備查。
 - 五、 服務學習課程得於寒、暑假開課。
- 第八條 課程實施

- 一、服務學習課程分為服務學習(一)及服務學習(二),得依序修習。
- 二、「服務學習(一)」必須是修習本系所開設之課程,「服務學習(二)」得修 習本系或其他系所單位所開課程是否符合畢業資格由各系自訂,全部通過者, 始得畢業。

第六條 成績考評與獎勵

- 一、服務學習課程的成績以通過/不通過採計。
- 二、為提升服務學習課程品質及鼓勵學生參與服務,學校得設立獎勵辦法,以表揚 優秀之服務學習團隊師生。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洄瀾學院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通過公告後實施。

國立東華大學 會議提案表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提案表				
提案單位	洄瀾學院	案 號	第 6-3 案		
案 由	擬修訂「國立東華大學核心課程開	授及審查作業	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因應語言中心、體育中心及華語文擬修訂「國立東華大學核心課程開文內容,此案業經 113 年 4 月 12 程委員會議與 113 年 4 月 19 日洄議通過。	授及審查作業 日通識教育中	要點」之法規名稱與部分條心 112-2 學期第 2 次核心課		
附件	附件一:國立東華大學核心課程開 附件二:國立東華大學校核心通識 附件三:國立東華大學核心課程開 附件四:通識教育中心 112-2 學期 附件五:洄瀾學院 112-2 學期第 2	說課程開授及審 授及審查作業 第2次核心課	查作業要點(修正草案) 要點(現行) 程委員會議紀錄(1130412)		

國立東華大學核心課程開授及審查作業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新條次	修正條文	原條次	現行條文	說明
法規	國立東華大學校核心通識課程開	法規	國立東華大學核心課程開授及審	修訂法規名
名稱	授及審查作業要點	名稱	查作業要點	稱。
_	總則	-	總則	1.為與體育
	(一) 國立東華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1. 國立東華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中心、語言
	(以下簡稱本中心)依據「國		(以下簡稱本中心)依據「國立東	中心及華語
	立東華大學 <u>校</u> 核心 <u>通識</u> 課程		華大學核心課程開設通則」規定	文中心所負
	開設通則」規定訂定本要點。		訂定本要點。	責之校核心
	(二)國立東華大學校核心通識課		2. 國立東華大學核心課程(簡稱	課程區分,
	程(簡稱校核心 <mark>通識</mark> 課程)之		校核心課程)之開授及審查,需依	修訂為校核
	開授及審查,需依據本校校核		據本校校核心課程開設通則、本	心通識課
	心 <u>通識</u> 課程開設通則、本要點		要點及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程。
	及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2.修正項次
				符號。
=	校核心 <u>通識</u> 課程之開設	=	校核心課程之開設	1.為與體育
	(<u>一)</u> 本校校核心 <u>通識</u> 課程之開設,		1 本校校核心課程之開設,需依據	中心、語言
	需依據本中心校核心 <mark>通識</mark> 課		本中心校核心課程規劃辦理,並	中心及華語
	程規劃辦理,並應由本中心函		應由本中心函請各系所協助彙整	文中心所負
	請各系所協助彙整所支援之		 所支援之課程、限修人數、上課時	責之校核心
	課程、限修人數、上課時間及		間及教室,再由授課老師檢附課	課程區分,
	教室,再由授課老師檢附課程		程大綱,經系、所、中心及院課程	修訂為校核 心 通 識 課
	大綱,經系、所、中心及院課		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送通識教育	程。
	, , , , , ,			2.修正項次
	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送 <mark>通識</mark>		中心校核心課程委員會議審議。	- ウー スス 符號。
	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議審議			3.修改通識
	(二) 申請新開設之校核心通識課		2.申請新開設之校核心課程,由授	教育中心課
	程,由授課教師檢附課程大		課教師檢附課程大綱,經系、所、	程委員會名
	綱,經系、所、中心及院課程		中心及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	稱。
	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送 <mark>通識教</mark>		後,送通識教育中心校核心課程	
	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議審議。		<u>委員會議</u> 審議。	
	(三) 本要點所稱課程大綱,應註明		3.本要點所稱課程大綱,應註明課	
	課程資訊、課程目標、學分數、		程資訊、課程目標、學分數、課程	
	課程大綱內容、資源需求評		大綱內容、資源需求評估、課程要	
	估、課程要求和教學方式之建			

新條次	修正條文	原條次	現行條文	說明
	議等,並標示核心能力指標相		求和教學方式之建議等,並標示	
	關性。		核心能力指標相關性。	
	(四) 本要點相關作業期程,於每年		4.本要點相關作業期程,於每年3	
	3 月及 10 月函知各系所及		月及 10 月函知各系所及受邀開	
	受邀開授之教師,提送本中心		授之教師,提送本中心申請。	
	申請。			
	(五) 校核心 <u>通識</u> 課程之開設以本		5.校核心課程之開設以本校專任	
	校專任教師為原則,如無相關		教師為原則,如無相關領域專長	
	領域專長者,再邀請兼任教師		者,再邀請兼任教師協助開設。	
	協助開設。			
Ξ	校核心通識課程之審議	Ξ	校核心課程之審議	1.為與體育
	(<u>一</u>) 申請開設校核心 <u>通識</u> 課程者,		1.申請開設校核心課程者,如於近	中心、語言
	如於近三年內曾開授類似課		三年內曾開授類似課程,而其教	中心及華語文中心所負
	程,而其教學評鑑值低於		學評鑑值低於 3.5,原則上不宜開	文 T 乙 / I 貝 責之校核心
	3.5,原則上不宜開設校核心		設校核心課程。	課程區分,
	通識課程。			修訂為校核
	(二) 每學年檢視校核心通識課程		2.每學年檢視通識課程規劃之課	心通識課
	規劃之課程明細,統計3年內		程明細,統計3年內未開課程,提	程。
	未開課程,提送通識教育中心		送校核心課程委員會議審議評	2.修正項次 符號。
	課程委員會議審議評估,決定		估,決定是否續列入課規。	3.修改通識
	是否續列入課規。			教育中心課
	(三) 每學期開設之校核心通識課		3.每學期開設之校核心課程,需經	程委員會名
	程,需經前一學期通識教育中		前一學期通識教育中心校核心課	稱。
	心課程委員會、洄瀾學院課程		<u>程委員會</u> 、洄瀾學院課程委員會	
	委員會及校級課程委員會議		及校級課程委員會議三級會議審	
	三級會議審議通過始得開設。		議通過始得開設。	
四	為鼓勵校核心 <mark>通識</mark> 課程辦理教學	四	為鼓勵校核心課程辦理教學成果	為與體育中
	成果展或舉辦校外教學,得依據		展或舉辦校外教學,得依據「國立	心、語言中
	「國立東華大學校核心通識課程		東華大學核心課程教學相關活動	心及華語文
	教學相關活動補助辦法」提出申		補助辦法」提出申請,補助教學相	中心所負責之校核心課
	請,補助教學相關活動經費。		關活動經費。	之 权 极 己 昧 程 區 分 , 修
				訂為校核心
				通識課程。

新條次	修正條文	原條次	現行條文	說明
五	校核心 <mark>通識</mark> 課程授課時數之計算	五	校核心課程授課時數之計算依教	為與體育中
	依教務處「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規		務處「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規定」及	心、語言中
	定」及相關辦法辦理。		相關辦法辦理。	心及華語文
			THE BIRD OF TAX OF T	中心所負責
				之校核心課
				程區分,修
				訂為校核心
				通識課程。
六	本要點經洄瀾學院課程委員會議	六	本要點經洄瀾學院課程委員會議	無修訂。
	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國立東華大學校核心通識課程開授及審查作業要點(修正條文)

Core Course Offering, Teaching, and Reviewing Guidelines, National Dong Hwa University

102年6月5日 101學年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Approved at the 2nd Academic Affairs Meeting on June 5, 2013, 2nd Semester, Academic Year 2012

109年6月10日108學年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Approved at the 2nd Academic Affairs Meeting on June 10, 2020, 2nd Semester, Academic Year 2019

111年12月21日111學年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Approved at the 2nd Academic Affairs Meeting on December 21, 2022, 1st Semester, Academic Year 2022

113年6月5日112學年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Approved at the 2nd Academic Affairs Meeting on June 5, 2024, 2nd Semester, Academic Year 2023

一、總則

- (一) 國立東華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依據「國立東華大學校核心<u>通識</u>課程開設通則」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國立東華大學校核心<u>通識</u>課程(簡稱校核心<u>通識</u>課程)之開授及審查,需依據本校校 核心通識課程開設通則、本要點及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二、校核心通識課程之開設

- (一)本校校核心通識課程之開設,需依據本中心校核心通識課程規劃辦理,並應由本中心 函請各系所協助彙整所支援之課程、限修人數、上課時間及教室,再由授課老師檢附 課程大綱,經系、所、中心及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送<u>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u> 議審議。
- <u>(二)</u>申請新開設之校核心<u>通識</u>課程,由授課教師檢附課程大綱,經系、所、中心及院課程 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送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議審議。
- (三) 本要點所稱課程大綱,應註明課程資訊、課程目標、學分數、課程大綱內容、資源需 求評估、課程要求和教學方式之建議等,並標示核心能力指標相關性。
- (四)本要點相關作業期程,於每年 3 月及 10 月函知各系所及受邀開授之教師,提送本中心申請。
- <u>(五)</u> 校核心<u>通識</u>課程之開設以本校專任教師為原則,如無相關領域專長者,再邀請兼任教師協助開設。

三、校核心通識課程之審議

- (一)申請開設校核心通識課程者,如於近三年內曾開授類似課程,而其教學評鑑值低於3.5,原則上不宜開設校核心通識課程。
- <u>(二)</u>每學年檢視校核心通識課程規劃之課程明細,統計3年內未開課程,提送<u>通識教育中</u> 心課程委員會議審議評估,決定是否續列入課規。
- <u>(三)</u> 每學期開設之校核心<u>通識</u>課程,需經前一學期<u>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議</u>、洄瀾學院 課程委員會及校級課程委員會議三級會議審議通過始得開設。
- 四、為鼓勵校核心通識課程辦理教學成果展或舉辦校外教學,得依據「國立東華大學校核心通識課程教學相關活動補助辦法」提出申請,補助教學相關活動經費。

五、校核心<u>通識</u>課程授課時數之計算依教務處「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規定」及相關辦法辦理。 六、本要點經洄瀾學院課程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國立東華大學核心課程開授及審查作業要點(原條文)

Core Course Offering, Teaching, and Reviewing Guidelines, National Dong Hwa University

102 年 6 月 5 日 101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Approved at the 2nd Academic Affairs Meeting on June 5, 2013, 2nd Semester, Academic Year 2012 109 年 6 月 10 日 108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Approved at the 2nd Academic Affairs Meeting on June 10, 2020, 2nd Semester, Academic Year 2019 111 年 12 月 21 日 111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Approved at the 2nd Academic Affairs Meeting on December 21, 2022, 1st Semester, Academic Year 2022

一、總則

- 1. 國立東華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依據「國立東華大學核心課程開設通則」 規定訂定本要點。
- 2. 國立東華大學核心課程(簡稱校核心課程)之開授及審查,需依據本校校核心課程開設通 則、本要點及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二、校核心課程之開設

- 本校校核心課程之開設,需依據本中心校核心課程規劃辦理,並應由本中心函請各系所協助彙整所支援之課程、限修人數、上課時間及教室,再由授課老師檢附課程大綱,經系、所、中心及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送通識教育中心校核心課程委員會議審議。
- 2. 申請新開設之校核心課程,由授課教師檢附課程大綱,經系、所、中心及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送通識教育中心校核心課程委員會議審議。
- 3. 本要點所稱課程大綱,應註明課程資訊、課程目標、學分數、課程大綱內容、資源需求評估、課程要求和教學方式之建議等,並標示核心能力指標相關性。
- 4. 本要點相關作業期程,於每年3月及10月函知各系所及受邀開授之教師,提送本中心申請。
- 校核心課程之開設以本校專任教師為原則,如無相關領域專長者,再邀請兼任教師協助開設。

三、校核心課程之審議

- 1. 申請開設校核心課程者,如於近三年內曾開授類似課程,而其教學評鑑值低於3.5,原則上 不宜開設校核心課程。
- 每學年檢視通識課程規劃之課程明細,統計3年內未開課程,提送校核心課程委員會議審議評估,決定是否續列入課規。
- 每學期開設之校核心課程,需經前一學期通識教育中心校核心課程委員會、洄瀾學院課程 委員會及校級課程委員會議三級會議審議通過始得開設。
- 四、為鼓勵校核心課程辦理教學成果展或舉辦校外教學,得依據「國立東華大學核心課程教學相關活動補助辦法」提出申請,補助教學相關活動經費。
- 五、校核心課程授課時數之計算依教務處「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規定」及相關辦法辦理。
- 六、本要點經洄瀾學院課程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國立東華大學 會議提案表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提案表				
提案單位	洄瀾學院 案 號 第 6-4 案				
案 由	擬修訂「國立東華大學核心課程開	設通則」,提	請審議。		
說明	因應語言中心、體育中心及華語文擬修訂「國立東華大學核心課程開案業經 113 年 4 月 12 日通識教育與 113 年 4 月 19 日洄瀾學院 112-2	設通則」之法 中心 112-2 學	規名稱與部分條文內容,此 期第2次核心課程委員會議		
附件	附件一:國立東華大學核心課程開 附件二:國立東華大學校核心通識 附件三:國立東華大學核心課程開 附件四:通識教育中心112-2學期 附件五:洄瀾學院112-2學期第2	說課程開設通則 設通則(現行) 第2次核心課	l(修正草案) 程委員會議紀錄(1130412)		

國立東華大學核心課程開設通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新條次	修正條文	原條次	現行條文	說明
法規	國立東華大學校核心通識課程	法規	國立東華大學核心課程開設	修訂法規名稱。
名稱	開設通則	名稱	通則	
-	國立東華大學校核心通識課程	-	國立東華大學核心課程(簡稱	為與體育中心、
	以落實學生的核心素養為教育		校核心課程)以落實學生的核	語言中心及華
	目標,並結合各院特色開設課		心素養為教育目標,並結合各	語文中心所負
	程。		院特色開設課程。	責之校核心課
				程區分,修訂為
				校核心通識課
				程。
二	本校校核心課程概分為「語文教	二	本校校核心課程概分為「語文	明訂通識教育
	育」、「體育」、「服務學習」、「資		教育」、「體育」、「服務學習」、	中心所負責之
	訊科技」、「選修核心 <mark>通識</mark> 課程」		「資訊科技」、「選修核心課	課程。
	五項。通識教育中心負責規劃服		程」五項。 <u>本校學士班學生應</u>	
	務學習、資訊科技、選修核心通		修語文教育九學分、體育四學	
	<u> 識課程。</u>		分、服務學習二學分、資訊科	
			技二學分、選修核心課程二十	
			學分,總數須達三十七學分。	
=	選修核心 <mark>通識</mark> 課程分為必選修	Ξ	選修核心課程分為必選修核	為與體育中心、
	核心通識課程及認列選修核心		心課程及認列選修核心課程。	語言中心及華
	通識課程。本校學士班學生須修		本校學士班學生須修習三類	語文中心所負
	習三類必選修核心通識課程,每		必選修核心課程, 每類至少選	責之校核心課
	類至少選修一門課程,其餘學分		修一門課程,其餘學分可選修	程區分,修訂為
	可選修「認列核心通識課程」,		「認列核心課程」,認列核心	校核心通識課
	認列核心通識課程包括(1)通		課程包括(1) 課程代碼 GC	程。
	<u>識選修</u> 課程、(2)非本系之院基		之課程、(2)非本系之院基礎、	
	礎、系核心及專業課程。		 系核心及專業課程。 	
四		四	 為利於校核心課程之開設,應	因課規獨立後,
			於課表中劃訂數個固定時段	通識教育中心
			安排校核心必修課程,以避免	無規劃共同必
			與各學系專業科目之開設有	修課程,故刪
			所衝堂。	除。
四四	本校校核心通識課程之規劃與	五	本校校核心課程之規劃與開	1.修正條次。
	開設,由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		設,由通識教育中心校核心課	2.修改通識教育
	<u>會</u> 進行整體規劃。		程委員會進行整體規劃。	中心課程委員
				會名稱。

新條次	修正條文	原條次	現行條文	說明
<u>五</u>	本通則經洄瀾學院課程委員會 審議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審議通 過後實施。	六	本通則經洄瀾學院課程委員 會審議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審 議通過後實施。	修正條次。

國立東華大學<u>校</u>核心<u>通識</u>課程開設通則(修正條文) Core Course Offering Act, National Dong Hwa University

102 年 6 月 5 日 101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Approved at the 2nd Academic Affairs Meeting on June 5, 2013, 2nd Semester, Academic Year 2012 106 年 5 月 31 日 105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Approved at the 2nd Academic Affairs Meeting on May 31, 2017, 2nd Semester, Academic Year 2016 111 年 6 月 1 日 110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Approved at the 2nd Academic Affairs Meeting on June 1, 2022, 2nd Semester, Academic Year 2021 111 年 12 月 21 日 111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Approved at the 2nd Academic Affairs Meeting on December 21, 2022, 1st Semester, Academic Year 2022 113 年 6 月 5 日 112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Approved at the 2nd Academic Affairs Meeting on June 5, 2024, 2nd Semester, Academic Year 2023

- 一、國立東華大學校核心通識課程以落實學生的核心素養為教育目標,並結合 各院特色開設課程。
- 二、本校校核心課程概分為「語文教育」、「體育」、「服務學習」、「資訊科技」、「選修核心通識課程」五項。通識教育中心負責規劃服務學習、資訊科技、選修核心通識課程。
- 三、選修核心通識課程分為必選修核心通識課程及認列選修核心通識課程。本校學士班學生須修習三類必選修核心通識課程,每類至少選修一門課程,其餘學分可選修「認列核心通識課程」,認列核心通識課程包括(1)通識選修課程、(2)非本系之院基礎、系核心及專業課程。
- 四、本校校核心<u>通識</u>課程之規劃與開設,由<u>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u>進行整體 規劃。
- <u>五、</u>本通則經洄瀾學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東華大學核心課程開設通則(原條文)

Core Course Offering Act, National Dong Hwa University

102 年 6 月 5 日 101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Approved at the 2nd Academic Affairs Meeting on June 5, 2013, 2nd Semester, Academic Year 2012
106 年 5 月 31 日 105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Approved at the 2nd Academic Affairs Meeting on May 31, 2017, 2nd Semester, Academic Year 2016
111 年 6 月 1日 110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Approved at the 2nd Academic Affairs Meeting on June 1, 2022, 2nd Semester, Academic Year 2021
111 年 12 月 21 日 111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Approved at the 2nd Academic Affairs Meeting on December 21 2022, 1st Semester, Academic Year 2022

- 一、國立東華大學核心課程(簡稱校核心課程)以落實學生的核心素養為教育目標,並結合各院特色開設課程。
- 二、本校校核心課程概分為「語文教育」、「體育」、「服務學習」、「資訊科技」、「選修核心課程」五項。本校學士班學生應修語文教育九學分、體育四學分、服務學習二學分、資訊科技二學分、選修核心課程二十學分,總數須達三十七學分。
- 三、選修核心課程分為必選修核心課程及認列選修核心課程。本校學士班學生 須修習三類必選修核心課程,每類至少選修一門課程,其餘學分可選修「認 列核心課程」,認列核心課程包括(1)課程代碼 GC 之課程、(2)非本系之 院基礎、系核心及專業課程。
- 四、為利於校核心課程之開設,應於課表中劃訂數個固定時段安排校核心必修 課程,以避免與各學系專業科目之開設有所衝堂。
- 五、本校校核心課程之規劃與開設,由通識教育中心校核心課程委員會進行整體 規劃。
- 六、本通則經洄瀾學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東華大學 會議提案表

112 學年度第2 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提案表				
提案單位 洄瀾學院 案 號 第 6-5 第		第 6-5 案		
案 由	擬修訂「國立東華大學學士班校核心必修課程免修作業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因應語言中心、體育中心及華語文擬修訂「國立東華大學學士班校核部分條文內容,此案業經113年3核心課程委員會議與113年4月1會議審議通過。	心必修課程免 月 14 日通識	修作業要點」之法規名稱及 教育中心 112-2 學期第 1 次	
附件	附件一:國立東華大學學士班校核表) 附件二:國立東華大學學士班校核草案) 附件三:國立東華大學學士班校核附件四:通識教育中心112-2學期附件五:洄瀾學院112-2學期第2	6心資訊科技必 心必修課程免 第1次核心課	必修課程免修作業要點(修正 之修作業要點(現行) 程委員會議紀錄(1130314)	

國立東華大學學士班校核心必修課程免修作業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新條次	修正條文	原條次	現行條文	說明
法規	國立東華大學學士班校核心資訊科	法規	國立東華大學學士班校核心必修課	因應語言
名稱	<u>技</u> 必修課程免修作業要點	名稱	程免修作業要點	中心、體育
				中心及華
				語文中心
				各自統籌
				規劃校核
				心課程相
				關業務,修
				改法規名
				稱。
_	為使本校學士班學生有機會免修校	_	為使本校學士班學生有機會免修校	
	核心資訊課程必修課程、充分運用		核心必修課程、充分運用教學資源、	
	教學資源、提升學習效果,依據本		提升學習效果,依據本校「學士班	
	校「學士班學生基礎課程免修辦法」 訂定本要點。		學生基礎課程免修辦法」訂定本要 點。	
=	本要點所稱校核心資訊科技必修課	=	 	删除中文
	程,係指本中心開設之「初級程式		文必修課程、英語必修課程及資訊	必修及英
	設計」及「中級程式設計」課程。		<u>科技必修課程</u> 。	語必修部
				分,並將原
				第五條第1
				項移至第
				二條。
=		Ξ	 中文必修課程免修申請作業:	删除中文
			1.中文必修課程係指通識教育中心	必修課程
			開設之「中文能力與涵養」3學分	免修部分。
			課程。	7019 -1 70
			2.適用對象為本校學生(中文系及	
			<u>華文系不適用)。</u> 3.符合以下列任一條件者得免修	
			「中文能力與涵養」課程,並核予	
			3 學分。	
			(1)學科能力測驗「國文」成績	
			達 15 級分或指定科目考試國	
			文成績 85 分(含)以上。	
			(2)CWT 全民中文能力檢定等級 為優等,且語文素養成績在80	
			一 <u> </u>	
			分以上。	
			(3) 參加由國立台中教育大學辦	

新條次	修正條文	原條次	現行條文	說明
			理之「全國大專生語文素養檢	
			測平臺」檢測,閱讀及寫作能	
			力等級達到精熟級,且語文素	
			養成績達85分(含)以上。	
			4.符合中文必修免修條件者,須於通識教育中心公告辦理期限內,	
			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通識教育	
			中心提出免修之申請,逾期不予	
			<u> </u>	
			5.免修申請之結果於該學期加退選	
			結束前公告,送交教務處登錄並	
			核予學分。	
		四	英語必修課程免修申請作業:	删除英語
			1.英語必修課程,係指「英語線上學	必修課程
			習三級」2學分、「英文閱讀與寫	免修部分。
			作三級」2學分、「英語溝通三級」 2學分,三門課程。	
			2.適用對象為本校學生(英美語文	
			學系及各系國際班之外籍生不適	
			用)。	
			3.本校學生於入學前二年內或大學	
			修課期間,凡符合下列任一條件	
			者,得免修英語必修課程,並核予	
			<u>6學分。</u>	
			(1) 托福網路測驗 (TOEFL iBT)	
			<u>測驗 72 分以上(或托福</u> TOEFL ITP 紙筆測驗 527 分	
			以上)。	
			(2) 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聽讀	
			785 分以上。	
			(3)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複	
			試通過。	
			(4) 雅思國際英語測驗 (IELTS)	
			5.5 分以上。	
			(5)劍橋主流英語檢測(Cambridge	
			Main Suite ALTE) FCE Grade C 以上。	
			(6)外語能力測驗(FLPT)之英語	
			測驗 195 分以上,口試 S-2+。	
			(7) 培力英檢 (BESTEP) 讀寫測	
			<u>驗 280 分以上。</u>	
			(8)上述外之符合歐洲共同語言參	
			考 架 構 The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CEFR)B2級以上具國際公	
			信力之英語能力檢定。	
	<u> </u>]	<u>后刀人兴而肥刀愀尺。</u>	

新條次	修正條文	原條次	現行條文	說明
<u>=</u>	音	五	(9) 大定頂試養學院 全有 須檢提 退同力核 業係程式 方力畢中分準 書。 者期資理 退頭 要升 (10)	1. 次 2. 條容二 2. 班
四四	其他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	六	核予學分。 其他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	變更條次。
	定辦理。		定辨理。	
<u> </u>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 實施。	セ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 實施。	變更條次。

國立東華大學學士班校核心資訊科技必修課程免修作業要點(修正條文)

108年6月5日 107學年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Approved at the 2nd Academic Affairs Meeting on June 5, 2019, 2nd Semester, Academic Year 2018

113年1月3日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Approved at the 1nd Academic Affairs Meeting on January 3, 2024, 2nd Semester, Academic Year 2023

113 年 6 月 5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Approved at the 1nd Academic Affairs Meeting on June 5, 2024, 2nd Semester, Academic Year 2023

- 一、為使本校學士班學生有機會免修校核心<u>資訊科技</u>必修課程、充分運用教學資源、提升學習效果,依據本校「學士班學生基礎課程免修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校核心<u>資訊科技</u>必修課程,<u>係指本中心開設之「初級程式設計」及「中級程</u> 式設計」課程。
- 三、 資訊科技必修課程免修申請作業:
 - 1. 適用對象為本校學士班學生。
 - 2. 學生透過比賽、認證、檢定方式(含本校自辦之程式設計能力檢定),通過本校程式設計能力畢業標準者,得免修習通識教育中心資訊科技領域必修課程2學分,並核予2學分。檢定與審核標準,請參考本校「程式設計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與審核施行細則」。
 - 3. 符合資訊科技必修免修條件者,須於<u>通識教育中心</u>公告辦理期限內,檢具相關證明 文件,向**圖資處**提出免修之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4. 免修申請之結果於該學期加退選結束前公告,送交教務處登錄並核予學分。
- 四、 其他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五、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國立東華大學學士班校核心必修課程免修作業要點(原條文)

108 年 6 月 5 日 107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Approved at the 2nd Academic Affairs Meeting on June 5, 2019, 2nd Semester, Academic Year 2018 113 年 1 月 3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Approved at the 1nd Academic Affairs Meeting on January 3, 2024, 2nd Semester, Academic Year 2023

- 一、為使本校學士班學生有機會免修校核心必修課程、充分運用教學資源、提升學習效果, 依據本校「學士班學生基礎課程免修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校核心必修課程包括中文必修課程、英語必修課程及資訊科技必修課程。
- 三、 中文必修課程免修申請作業:
 - 1. 中文必修課程係指通識教育中心開設之「中文能力與涵養」3學分課程。
 - 2. 適用對象為本校學生(中文系及華文系不適用)。
 - 3. 符合以下列任一條件者得免修「中文能力與涵養」課程,並核予3學分。
 - (1) 學科能力測驗「國文」成績達 15 級分或指定科目考試國文成績 85 分(含)以 上。
 - (2) CWT 全民中文能力檢定等級為優等,且語文素養成績在 80 分以上,寫作測驗成績達 5 級分以上。
 - (3) 参加由國立台中教育大學辦理之「全國大專生語文素養檢測平臺」檢測,閱讀 及寫作能力等級達到精熟級,且語文素養成績達85分(含)以上。
 - 4. 符合中文必修免修條件者,須於通識教育中心公告辦理期限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向**通識教育中心**提出免修之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免修申請之結果於該學期加退選結束前公告,送交教務處登錄並核予學分。

四、 英語必修課程免修申請作業:

- 1. 英語必修課程,係指「英語線上學習三級」2學分、「英文閱讀與寫作三級」2學分、「英語溝通三級」2學分,三門課程。
- 2. 適用對象為本校學生(英美語文學系及各系國際班之外籍生不適用)。
- 3. 本校學生於入學前二年內或大學修課期間,凡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者,得免修英語必修課程,並核予6學分。
 - (1) 托福網路測驗 (TOEFL iBT) 測驗 72 分以上 (或托福 TOEFL ITP 紙筆測驗 527 分以上)。
 - (2) 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聽讀 785 分以上。
 - (3) 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複試通過。
 - (4) 雅思國際英語測驗 (IELTS) 5.5 分以上。
 - (5) 劍橋主流英語檢測(Cambridge Main Suite ALTE)FCE Grade C 以上。
 - (6)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之英語測驗 195 分以上,口試 S-2+。
 - (7) 培力英檢 (BESTEP) 讀寫測驗 280 分以上。
 - (8) 上述外之符合歐洲共同語言參考架構 The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CEFR) B2 級以上具國際公信力之英語能力檢定。
 - (9) 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或「指定科目考試」英文科成績達頂標,且同時於「大

學入學考試中心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獲得 A 等級分者。

- (10) 英語為母語或畢業自以全英語授課之國外高中且具有效文憑者。
- 4. 符合英語必修免修條件者,須於語言中心公告辦理期限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語言中心提出免修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5. 免修申請之結果於該學期加退選結束前公告,核准免修者,視同通過本校「學士班學 生英語能力畢業標準」,送交教務處登錄並核予學分。

五、 資訊科技必修課程免修申請作業:

- 1. 校核心資訊科技必修課程,係指通識教育中心開設之「初級程式設計」2 學分課程及「中級程式設計」2 學分課程。
- 2. 適用對象為本校學生。
- 3. 學生透過比賽、認證、檢定方式(含本校自辦之程式設計能力檢定),通過本校程式設計能力畢業標準者,得免修習通識教育中心資訊科技領域必修課程2學分,並核予2學分。檢定與審核標準,請參考本校「程式設計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與審核施行細則」。
- 4. 符合資訊科技必修免修條件者,須於<u>通識教育中心</u>公告辦理期限內,檢具相關證明 文件,向**圖資處**提出免修之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5. 免修申請之結果於該學期加退選結束前公告,送交教務處登錄並核予學分。

六、 其他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國立東華大學 會議提案表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提案表			
提案單位	洄瀾學院	案 號	第 6-6 案
案 由	擬修訂「國立東華大學華語文中心學士班校核心必修課程免修作業要點」, 提請審議。		
說明	本中心統籌規劃校核心中文必修課程與華語必修課程等相關業務,為使本校學士班學生有機會免修校核心中文必修課程與華語必修課程、充分運用教學資源、提升學習效果,擬訂定「國立東華大學華語文中心學士班校核心必修課程免修作業要點」,此案業經113年2月27日華語文中心112-2學期第1次中心會議與113年4月19日洄瀾學院112-2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附件	附件一:國立東華大學華語文中心案) 附件二:華語文中心112-2學期第 附件三:洄瀾學院112-2學期第2	1次中心會議	紀錄(1130227)

國立東華大學華語文中心學士班校核心必修課程免修作業要點(草案)

113年2月27日 112學年第2學期第1次中心會議通過 113年4月19日 112學年第2學期第1次洄瀾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13年6月5日 112學年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為使本校學士班學生有機會免修校核心中文必修課程及華語課程、充分運用教學資源、 提升學習效果,依據本校「學士班學生基礎課程免修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中文必修課程免修申請作業:
 - 1. 中文必修課程係指「中文能力與涵養」3學分課程。
 - 2. 適用對象為本校一般學士班學生及國際學士班之本籍生(中文系及華文系不適 用)。
 - 3. 符合以下列任一條件者得免修「中文能力與涵養」課程,並核予3學分。
 - (1) 學科能力測驗「國文」成績達 15級分或指定科目考試國文成績 85分(含)以上。
 - (2) CWT 全民中文能力檢定等級為優等,且語文素養成績在80分以上,寫作 測驗成績達5級分以上。
 - (3) 參加由國立台中教育大學辦理之「全國大專生語文素養檢測平臺」檢測, 閱讀及寫作能力等級達到精熟級,且語文素養成績達85分(含)以上。
 - 4. 符合中文必修免修條件者,須於本中心公告辦理期限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 本中心提出免修之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5. 免修申請之結果於該學期加退選結束前公告,送交教務處登錄並核予學分。

三、華語必修課程免修申請作業:

- 1. 華語必修課程係指「華語課程」6學分課程。
- 2. 適用對象為本校國際學士班之外籍生。
- 3. 若持有近兩年內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聽讀測驗入門級 A1 或以上證書者, 得免修「基礎華語」課程,並核予3學分。
- 4. 符合華語必修免修條件者,須於本中心公告辦理期限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 本中心提出免修之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5. 免修申請之結果於該學期加退選結束前公告,送交教務處登錄並核予學分。

TOCFL 測驗等級	TOCFL 分級		
入門基礎級	入門級(A1)		
八八圣啶蚁	基礎級(A2)		
進階高階級	進階級(B1)		
進陷同陷級	高階級(B2)		
流利精通級	流利級(C1)		
加州地域	精通級(C2)		

四、其他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五、本要點經洄瀾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提請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國立東華大學 會議提案表

112 學年度第2 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提案表			
提案單位	洄瀾學院	案 號	第 6-7 案
案 由	擬訂定「國立東華大學學士班校核心英語必修課程免修作業要點」,提請審 議。		
說明	因應 113 學年度洄瀾學院學士班校核心課程課規架構規劃變革,擬訂定「國立東華大學學士班校核心英語必修課程免修作業要點」,此案業經 113 年 3 月 27 日語言中心 112-2 學期第 1 次諮詢委員會議與 113 年 4 月 19 日洄瀾學院 112-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附件	附件一:國立東華大學學士班校核 附件二:語言中心 112-2 學期第 1 附件三:洄瀾學院 112-2 學期第 2	次諮詢委員會	議紀錄(1130327)

國立東華大學學士班校核心英語必修課程免修作業要點(草案)

National Dong Hwa University

University Core Required English Curriculum Waiver Guidelines for Undergraduate Students

113 年 6 月 5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Approved at the 2nd Academic Affairs Meeting on June 5, 2024, 2nd Semester, Academic Year 2023-24

- 一、為使本校學士班學生有機會免修校核心必修課程、充分運用教學資源、提升學習效果, 依據本校「學士班學生基礎課程免修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 英語必修課程,係指「英語線上學習三級」2 學分、「英文閱讀與寫作三級」2 學分、「英語溝通三級」2 學分,三門課程。
- 三、 適用對象為本校學生 (英美語文學系及各系國際班之外籍生不適用)。
- 四、 本校學生於入學前二年內或大學修課期間, 凡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者, 得免修英語必修課程, 並核予 6 學分。
 - (一) 托福網路測驗(TOEFLiBT)測驗 72 分以上(或托福 TOEFLITP 紙筆測驗 527 分以上)。
 - (二) 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聽讀 785 分以上。
 - (三) 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複試通過。
 - (四) 雅思國際英語測驗 (IELTS) 5.5 分以上。
 - (五) 劍橋主流英語檢測 (Cambridge Main Suite ALTE) FCE Grade C 以上。
 - (六)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之英語測驗 195 分以上,口試 S-2+。
 - (七) 培力英檢 (BESTEP) 聽讀測驗 200 分以上 (聽力 100、閱讀 100)。
 - (八) 上述外之符合歐洲共同語言參考架構 The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CEFR) B2 級以上具國際公信力之英語能力檢定。
 - (九) 大學「學科能力測驗」英文科成績達頂標,且同時於「大學入學考試中心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獲得 A 等級分者。
 - (十) 英語為母語或畢業自以全英語授課之國外高中且具有效文憑者。
- 五、符合英語必修免修條件者,須於語言中心公告辦理期限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語言中心提出免修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六、 免修申請之結果於該學期加退選結束前公告,核准免修者,視同通過本校「學士班學生 英語能力畢業標準」,送交教務處登錄並核予學分。
- 七、 其他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